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Shu 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5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一）医保定点管理办法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018年11月起，国家开始实施4+7城市带量采购竞价，2019年开始，带量采购全国扩面，根据2019年9月30号公布的25个集采品种，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带量采购使得终端药品零售价格也会出现调整，基本与中标价保持一致，因此会导致公司销售的相关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6,023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1.23万家，连锁化率为55.74%。同时，上市公司可运用资本市场优势展开并购重组和规模扩张，随着行业内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得到资本的青睐，跨界资本开始收购连锁药店并进行规模整合，如高瓴资本（高济医疗）、全亿健康（基石资本）等均已投入大额资金进行连锁药店布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1,687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由2017年末的1,253家增长至2019年末的1,687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

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六）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和 30,60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9%、8.17%和 12.54%。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七）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且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租赁 1,621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m ² ）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7	4.71	17.07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59	6.80	24.65
小计	716	11.51	41.72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5	6.50	23.55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70	9.58	34.72
小计	905	16.08	58.28
合计	1,621	27.58	100.00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竞争风险、区域业务集中风险、药品安全风险、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情形。

综合来看，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以及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药品的采购，主要门店的经营、主要产品的销售，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目录

声明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划.....	4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以下风险.....	4
三、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7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7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创新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0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5
六、发行失败风险.....	36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6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36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46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2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71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8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0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149
七、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5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66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166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66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166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9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169
八、同业竞争.....	171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2
十、关联交易.....	176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3
一、审计意见.....	183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85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18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88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5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96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八、分部信息.....	238
九、非经常性损益.....	238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239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4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4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6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7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13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13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313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31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6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16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31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0
四、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341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4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44
六、重要承诺事项.....	34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1
一、重大合同.....	36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6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6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367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6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8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7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72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7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审计机构声明.....	37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6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377
情况说明.....	378
验资机构声明.....	379
情况声明.....	380
验资机构声明.....	381
验资机构声明.....	38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83
第十三节 附件	384
一、备查文件.....	384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8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漱玉平民、股份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有限	指	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济南漱玉保健品有限公司、漱玉平民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山东药业	指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益生堂	指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安漱玉	指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平民超市	指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道资医药	指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烟台漱玉	指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沂漱玉	指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源嘉友	指	临沂康源嘉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漱玉咨询	指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聊城漱玉	指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州漱玉	指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宁漱玉	指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东营漱玉	指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漱玉健康/莱芜漱玉	指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济南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漱玉	指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漱玉	指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枣庄漱玉	指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甄冠电子	指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喜雨健康	指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照漱玉	指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菏泽漱玉	指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康医药	指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漱玉	指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淄博分公司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千泉湖商贸	指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漱玉换能	指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4月转让并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德州康杰	指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系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共青城钰杞	指	共青城钰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共青城钰和	指	共青城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威登西洋参	指	山东威登西洋参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宥仁医疗	指	宥仁医疗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
慈家护理院	指	济南慈家护理院有限公司，系宥仁医疗全资子公司
东营锦华	指	东营锦华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青岛紫光	指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紫光日照	指	青岛紫光日照分公司
济宁广联	指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黑龙江一辰	指	黑龙江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一辰	指	哈尔滨百年一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本溪康源	指	本溪康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宁施福堂	指	辽宁施福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百医药	指	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飞跃达医药参股公司
鲁和医药	指	山东鲁和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金通药店	指	山东金通大药店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顺能	指	山东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辽阳一明	指	辽阳市一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微语医疗	指	深圳微语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东营鹊华	指	东营鹊华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益生堂参股公司
中宁枸杞	指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道资医药参股公司
河南中惠民	指	河南中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哈尔滨宝丰	指	哈尔滨宝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和医健康	指	济南和医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喜雨健康参股公司
新动能领航	指	山东省新动能领航医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
泊云利华	指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泊云利康	指	北京泊云利康医药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参股企业，泊云利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漱玉瑞桃	指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顺众数字	指	顺众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喜雨健康参股公司
贯天下健康	指	山东贯天下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道资医药参股公司
沈阳利安德	指	沈阳利安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转让
齐齐哈尔一辰	指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参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转让
漱玉展览馆	指	济南市漱玉平民健康文化展览馆，系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鹊华学校	指	山东鹊华职业培训学校，系飞跃达医药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祥润贸易	指	济南祥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漱玉锦云	指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通成	指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漱玉锦阳	指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泰大健康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道兴投资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公司股东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指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康通华泰	指	山东康通华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博澜药业	指	东营博澜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寿光康华	指	寿光市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咸林	指	淄博咸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康杰药房	指	胜利油田康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莱芜凤城	指	莱芜凤城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颐卜生	指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康杰	指	青岛康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淄博天和堂	指	淄博天和堂百汇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济宁鹤源	指	济宁鹤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枣庄天赐	指	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枣庄峰康	指	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宏泰	指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与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诸城和平	指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康复之家	指	济南康复之家大药房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济南健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泰安龙潭	指	泰安市龙潭大药店有限公司
张店三康	指	张店三康药店
淄博瑞和堂	指	淄博瑞和堂医药有限公司
同景堂	指	山东同景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诚源健康	指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泊云利民	指	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百联盟	指	湖南中百联盟商贸有限公司
泰祥医药	指	山东泰祥医药有限公司
思瑞健康	指	深圳市思瑞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泊云利民	指	北京泊云利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指	乌鲁木齐市泊云利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御风药业	指	济宁市兖州区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兖州市御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谊诊所	指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联谊诊所，已更名为泰安市泰山区众泰诊所
杭州礼和	指	杭州礼和医药有限公司
一心堂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
益丰药房	指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939.SH）
老百姓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
大参林	指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SH）
漱玉全优	指	漱玉全优网上商城（ https://www.sypm.cn/ ）
GSP 认证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药监局/国家食药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评估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它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SA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G3 系统	指	青岛雨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医药流通管理系统
Hybris 系统	指	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
Lmis 系统	指	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4+7	指	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的城市，主要指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城市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nline-to-Offline 的缩写，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前台的一种电子商务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	指	医药流通行业子行业，作为药品零售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药品的零售经营活动
Wind 资讯	指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首营商品	指	本企业首次采购的药品
首营企业	指	采购药品时，与本企业首次发生供需关系的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
连锁化率	指	行业内零售连锁企业下属门店数/行业内零售门店总数
医保门店	指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DTP 药房	指	Direct To Patient 的简称，指患者在医院开具处方后直接在零售药房购买药品的一种业务模式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36,4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控股股东	李文杰	实际控制人	李文杰
行业分类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4,0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054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40,53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股（按经审计	发行前每股收益	0.30元/股（按

	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职国际已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44,169.50	240,977.49	185,94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812.29	122,700.16	65,924.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9	32.36	47.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营业收入（万元）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净利润（万元）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3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11.96	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现金分红（万元）	2,006.40	-	917.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687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391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济南市新冠疫情期间重点保障企业，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攻坚克难，迅速响应，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同时，为满足济南广大市民购买口罩的需求，公司通过“爱城市防护物资预约平台”和“漱玉平民防疫产品预约小程序”承接了济

南市民较大规模预约量的防疫物资供应任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面对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以零售业务作为主要销售模式，具体为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 B2C 和 O2O 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2018-2019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0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2018-2019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8 位。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坚持贯彻《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商务部发布）关于“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的要求，在智能信息系统及智能仓储

物流系统技术、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和 DTP 专业药房三个方面不断优化与改进，为连锁门店经营扩张、物流配送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和服 务支持。

1、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

公司积极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推动智能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物流系统等技术在医药流通领域的使用。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均由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实现，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各信息系统相互配合并起到互补作用，保证各业务模块高效、准确。同时，2018 年，飞跃达医药的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开始启用，大幅提升了配送商品的效率和规模，同时保证消费者能够买到“生产来源可追溯”、“流通环节有保障”的优质产品。

2、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

公司积极推动“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大力发展医药电商等线上平台业务（B2C 业务），并进一步布局 O2O 市场，向患者提供药品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2C 业务	7,908.78	4,214.99	3,010.08
O2O 业务	6,158.72	1,624.81	988.38
合计	14,067.50	5,839.80	3,998.46

公司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该类业务发展。

3、DTP 专业药房

随着降低药占比、药品零加成等政策的实施，以院内渠道为主的药品零售将逐步往社会药店、网上药店等渠道流转，处方外流的趋势将利好连锁零售企业。公司紧随上述政策的指导方向，逐步推动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积极与医药厂商进行洽谈以引进相关药品，并对病人建立档案，进行

健康指标跟踪提醒，提供合理的用药方案和用药咨询，做健康管理的专家，提升患者的生活质量，获得其长期信任，使得患者粘性大幅提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开设 18 家 DTP 专业药房，并拥有 300 余家院边店（距离二甲医院在 500 米以内的药店）。报告期内，公司 DTP 相关药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4,950.48 万元、14,485.98 万元和 28,815.80 万元，DTP 相关药品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还通过“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和个性化健康服务。

综上，公司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效率，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具体地，公司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造、创意趋势”。

（二）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情况

1、医药零售业务与现代化物流体系的融合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该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具有高效、准确、高度智能化等特点，为公司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提

供有力保障。

2、医药零售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对提升医药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销售终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出缺货和补货的提醒，为采购、物流和配送环节决策提供及时的决策依据，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缩短物流配送时间。

伴随着多年经营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大数据分析，公司能够充分掌握零售渠道销售的多维数据，包括销售季节性、门店推广的效果，客户的消费习惯、药品的复购率等信息。基于全面的数据分析，公司可以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提升零售门店的销售业绩。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0】1233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335.17 万元、10,116.8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452.02 万元。

综上，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

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12.66	49,712.66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6）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74.48	6,274.4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7）
合计		55,987.14	55,987.14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0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1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股票登记费等约【】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531-69957162
传真	0531-69957162
联系人	李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朱彤、周波兴
项目协办人	綦飞
项目组成员	袁科、田霏、秦伟、李靖宇、李子韵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531-81283753
传真	0531-81283755
项目负责人	陈春芳
项目组成员	仓勇、于晨光、姜晓真、郭佳鑫、姜涛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王家水、林祯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531-58691080
传真	0531-58691079

经办会计师	张居忠、朱广超、李效辉
-------	-------------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	黄健、陈淑梅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500

（九）收款银行

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32205602369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连同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下列风险因素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 B2C 业务、O2O 业务及创新零售服务业务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新政策的推出及市场竞争加剧，则发行人的业务面临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医保定点管理办法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食药监总局等政府部门相继出台政策法规，取消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完善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修改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除外）。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导致公司门店无法获得医保定点资格，药品价格水平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使得终端零售药品价格大幅下滑风险

2018年11月起，国家开始实施4+7城市带量采购竞价，2019年开始，带量采购全国扩面，根据2019年9月30号公布的25个集采品种，拟中选价平均降幅59%；与“4+7”试点中选价格水平相比，平均降幅25%。带量采购使得终端药品零售价格也会出现调整，基本与中标价保持一致，因此会导致公司销售的相关带量采购品种单价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医药零售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连锁化率较低，呈现出多、小、散的竞争格局。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6,023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1.23万家，连锁化率为55.74%。同时，上市公司可运用资本市场优势展开并购重组和规模扩张，随着行业内上市公司增加，上市公司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另一方面，随着新零售得到资本的青睐，跨界资本开始收购连锁药店并进行规模整合，如高瓴资本（高济医疗）、全亿健康（基石资本）等均已投入大额资金进行连锁药店布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消费者购药习惯改变风险

我国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的普及和第三方配送服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网上药店的销售快速增长，如后期政策放开处方药的线上销售，网上药店将给予线下零售行业一定的冲击。公司已经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的相关资格，但公司当前仍以线下零售为主，报告期内，线上平台收入占零售收入的比例仅分别为1.27%、1.54%、2.49%。若消费者未来网上购药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影响传统零售药店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线下销售业务造成影响。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虽然药品零售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对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2018年GDP增幅为6.6%，略低于2017年6.9%

的增幅。若国内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消费者对未来收入的信心受到影响，致使购买力和消费需求相对减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区域业务集中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零售业务的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内。公司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消费水平和习惯、经营竞争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若未来其他同行业企业进入该区域市场引起过度竞争，或该区域市场消费者消费能力趋于饱和，需求增长速度减缓，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持续拓展业务引致的风险

公司营销网络集中于山东省内，公司主要通过新设直营门店和并购两种方式稳定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由 2017 年末的 1,253 家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687 家。

大规模新设直营门店对公司的品牌、选址、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可能出现因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等因素，使新开门店难以达到预期盈利水平。此外，若拟拓展区域因消费能力不足、对公司品牌认同度低、商业环境较差等因素导致新拓展业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造成负面影响。

通过并购拓展业务，若公司未能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在并购后续整合过程中出现业务整合困难、关键管理人员流失、商品品类不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等情况，有可能导致并购绩效远低于公司管理层预期。此外，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正处于整合并购阶段，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也在寻找通过并购扩大业务规模的契机，由于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合适的并购标的企业，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的速度。

（八）租赁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分别为 42,518.70 万元、49,355.25 万元和 54,663.44 万元，门店租赁支出分别为 14,978.65 万元、18,353.29 万元和 21,621.86

万元，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6%、23.45%和 22.00%。若未来人工成本和租金仍呈上涨态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九）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 B2C、O2O 两种模式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展需要公司具有成熟的信息系统，对互联网运营模式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无法向消费者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电子商务服务，或者无法适应电子商务竞争环境，可能导致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无法达到业绩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85,945.71 万元、240,977.49 万元和 244,169.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11.12 万元、288,774.08 万元和 346,680.34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81.83 万元、11,335.17 万元和 11,118.54 万元。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的快速扩张，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公司存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导致内部约束不健全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商誉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和 30,608.8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59%、8.17%和 12.54%。若公司并购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甚至出现亏损。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6,665.4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9,701.41 万元，合计 16,366.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0%。如果上述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5.14 万元、17,066.65 万元和 21,15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10.45%和 13.92%。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长。

若未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83.41 万元、73,249.63 万元和 61,16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2%、44.87%和 40.24%。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的存货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大。若出现部分商品滞销、价格下降、临近效期等情况，则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

由于零售行业特点，公司日常销售存在现金结算方式。伴随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公司现金结算的规模将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属门店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但仍可能存在因门店在现金收取、归集、保管和支出等环节由于操作不当、个人疏忽等因素造成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且部分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开设门店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租赁 1,621 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因素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续签、房屋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处）	租赁面积（万㎡）	面积占比（%）
有房产证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257	4.71	17.07
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459	6.80	24.65
小计	716	11.51	41.72
有房产证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335	6.50	23.55
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570	9.58	34.72
小计	905	16.08	58.28
合计	1,621	27.58	100.00

尽管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但对于暂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房屋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风险。

（二）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在药品的生产、采购、存储和运输等过程中可能出现因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偶发因素而引发的药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并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办理换证或展期。如果出现业务资质被取消或无法展期的情况，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该等情形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发行人在今后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因经营不规范或不能及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时，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62.11%的股份，并任本公司董事长。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李文杰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控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引致的风险

公司零售连锁门店直接面向不同地域的消费者，且多数门店位于客流量较为密集的地段。在日常经营中各门店要接待大量顾客，存在出现突发事件而影响门店日常经营的风险。

此外，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公司采购、仓储、配送及销售等业务的开展，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的应急防控计划，实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安全生产。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ShuYu Civilian Pharmacy Corp.,Ltd.
注册资本	36,4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光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电话号码	0531-69957162
传真号码	0531-69957162
互联网网址	www.shuyupingmin.com
电子信箱	sypmdm@syp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李强
联系电话	0531-69957162

二、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漱玉有限股东会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决议及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漱玉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漱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漱玉有限净资产为 333,960,937.21 元。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中瑞评估受漱玉有限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就漱玉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所涉及的漱玉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43,387.34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98 号《验资报告》，确认漱玉有限整体变更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1 月 12 日，漱玉平民取得了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7058824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000.00 万元。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漱玉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由李文杰、秦光霞和祥润贸易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9 年 1 月 19 日，山东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衡会二验字【1999】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 月 19 日，漱玉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999 年 1 月 21 日，漱玉有限经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办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01800087）。漱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30.00	60.00
2	秦光霞	10.00	20.00
3	祥润贸易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5.34
2	秦光霞	3,060.00	23.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漱玉锦云	1,900.00	14.50
4	漱玉通成	1,600.00	12.22
5	漱玉锦阳	600.00	4.58
合计		13,100.00	100.0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增资

2017年12月22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7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80.00万元中，华泰大健康一号以16,748.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9.95万元，道兴投资以251.2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1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8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0.00万元，实收资本13,780.00万元。

2017年12月28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5,940.00	43.11
2	秦光霞	3,060.00	22.21
3	漱玉锦云	1,900.00	13.79
4	漱玉通成	1,60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669.95	4.86
6	漱玉锦阳	600.00	4.35
7	道兴投资	10.05	0.07
合计		13,780.00	100.00

2、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5月26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4股，共计转增19,29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3,072万股。

2018年6月1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13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72.00万元，实收资本33,072.00万元。

2018年6月21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43.11
2	秦光霞	7,344.00	22.21
3	漱玉锦云	4,560.00	13.79
4	漱玉通成	3,840.00	11.61
5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86
6	漱玉锦阳	1,440.00	4.35
7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计		33,072.00	100.00

3、2018年6月，增资

2018年6月23日，漱玉平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6,48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408.00万元由阿里健康科技（中国）以45,440.00万元认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8年6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73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29日，上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480.00万元，实收资本36,480.00万元。

2018年6月25日，漱玉平民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漱玉平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合计	36,480.00	100.00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通过购买康通华泰等 19 家企业经营性资产的方式扩展业务，提高了公司营销网络的门店数及覆盖面，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上述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转移过户、人员转移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营性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概述	支付对价（万元）			评估情况（万元）	
					资产及门店转让费	存货（含税）	合计	资产及门店转让费评估值	与对价差异
1	2014年6月	聊城漱玉	康通华泰	57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742.95	1,859.43	3,602.38	3,419.84[注]	182.54
2	2016年4月	益生堂	博澜药业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06.00	52.13	358.13	300.00	6.00
3	2016年8月	漱玉平民	淄博咸林	18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40.00	225.40	1,565.40	960.00	380.00
4	2016年8月	益生堂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司	23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656.00	419.30	6,075.30	5,656.00	-
5	2016年9月	潍坊漱玉	寿光康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928.00	350.29	1,278.29	984.00	-56.00
6	2016年11月	莱芜漱玉	莱芜凤城	14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8.40	189.32	707.72	518.00	0.40
7	2016年12月	潍坊漱玉	颐卜生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00.00	213.58	1,713.58	1,500.00	-
8	2017年1月	青岛漱玉	青岛康杰	5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3,590.00	1,215.79	4,805.79	3,617.00	-27.00
9	2017年3月	漱玉平民	淄博天和堂	1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76.90	230.79	1,807.69	1,500.27	76.33
10	2017年4月	济宁漱玉	济宁鹤源	9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600.00	91.72	691.72	550.57	49.43
11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天赐	1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510.00	208.61	718.61	510.05	-0.05
12	2017年6月	枣庄漱玉	枣庄峰康	25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600.00	352.17	1,952.17	1,602.26	-2.26
13	2017年7月	青岛漱玉	青岛宏泰	70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4,967.00	890.54	5,857.54	4,864.11	102.89
14	2017年8月	漱玉平民	康复之家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3.16	10.32	23.48	金额小，未评估	/
15	2018年2月	泰安漱玉	泰安龙潭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260.00	21.41	281.41	金额小，未评估	/
16	2018年6月	淄博分公司	张店三康	1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80.00	24.23	204.23	金额小，未评估	/
17	2018年7月	淄博分公司	淄博瑞和堂	2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10.00	8.17	118.17	金额小，未评估	/
18	2018年8月	菏泽漱玉	同景堂	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53.88	106.91	260.79	金额小，未评估	/
19	2019年11月	日照漱玉	青岛紫光	36家门店及其经营性资产	11,080.48	758.93	11,839.42	11,165.00	-8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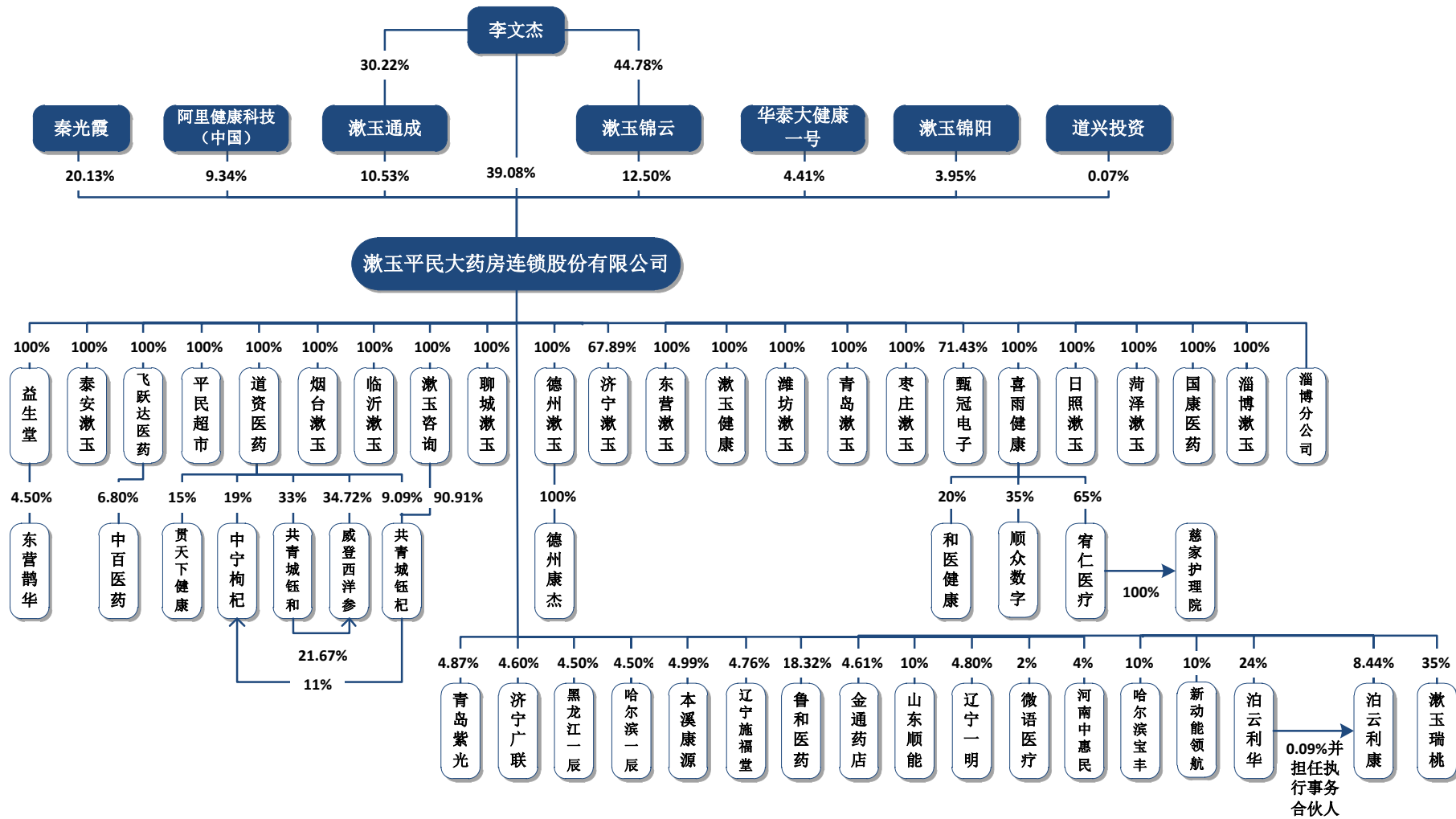
注：除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外，其他资产性收购时存货均未评估，交易双方以系统切换日存货盘点数量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存货（含税）入账价值；2014年聊城漱玉收购康通华泰经营性资产时未经评估，后期对经营网络、固定资产与存货进行了追溯评估，上表中差异系支付对价总额与评估值的差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控制 22 家公司，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 6 家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 23 家公司，其中飞跃达医药、益生堂各参股 1 家公司，道资医药、喜雨健康参股 2 家公司。此外，发行人投资了漱玉展览馆，飞跃达医药投资了鹤华学校，两家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益生堂	2000-07-28	1,500.00	1,5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120-2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001.70	7,508.26	1,583.90
2	泰安漱玉	2004-09-21	300.00	300.00	100%	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1号沿街商业楼三楼、四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693.48	1,969.68	122.07
3	飞跃达医药	2007-12-25	7,000.00	7,0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	96,015.82	21,396.00	3,334.26
4	平民超市	2010-09-25	10.00	10.00	100%	济南市高新区康虹路贤文花园25号楼1单元101号	日常生活用品零售	6.17	-91.45	-0.02
5	道资医药	2010-12-28	2,000.00	2,0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3218号综合楼2层201-1	中药产品开发及营销服务、原产地中药材投资	6,002.80	3,528.26	-173.01
6	烟台漱玉	2012-10-26	600.00	600.00	10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84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467.64	-310.60	98.30
7	漱玉咨询	2013-03-22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121号楼第二层	企业管理咨询、促销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等	3.04	0.33	-10.55
8	临沂漱玉	2013-04-17	1,000.00	1,000.00	100%	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开阳路交汇处西北角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520.27	-975.19	1,005.23
9	聊城漱玉	2014-03-10	1,500.00	1,500.00	10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与黄山路交汇处荣富中心1003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6,436.80	2,156.15	187.71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号商业房				
10	德州漱玉	2014-07-3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黄河大道以东百合新城玺园 49 幢 1 单元商业网点 1-106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45.78	122.95	55.49
11	济宁漱玉	2014-09-26	1,500.00	1,500.00	67.89%	济宁市兖州区新苑小区 8 号楼南 9 号营业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78.81	-1,029.96	-489.62
12	东营漱玉	2014-12-15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1076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57.81	117.80	328.41
13	漱玉健康	2015-03-13	200.00	2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西单元 3 楼	药店加盟管理服务、品牌特许经营管理、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475.85	-763.12	-326.41
14	潍坊漱玉	2016-06-21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以北新华路以东沿街商业楼第 3、4 号（二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367.87	-1,507.51	-533.02
15	青岛漱玉	2017-01-13	4,000.00	4,000.00	1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7 号楼 401、402、403、404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6,349.93	4,081.40	156.78
16	枣庄漱玉	2017-02-20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神工路 369 号医药产业园 3 号楼东 4 楼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039.25	-1,685.93	-341.58
17	甄冠电子	2018-01-08	420.00	286.50	71.43%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一楼 101 室	非药品、食品及其他日用品的多渠道营销服务	288.79	288.76	2.26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8	喜雨健康	2018-01-08	300.00	300.00	1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一楼102室	医疗相关产业投资	2,000.06	299.86	-0.14
19	日照漱玉	2018-05-10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小孙家村佳苑1号楼4号沿街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621.88	665.40	-206.42
20	菏泽漱玉	2018-07-27	500.00	500.00	100%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2059号九为蓝谷国际总部J区J2房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95.18	-578.89	-698.90
21	国康医药	2018-08-27	600.00	600.00	1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55号金融港D座1503-033室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	1,295.53	550.13	-49.88
22	淄博漱玉	2019-01-25	1,000.00	1,000.00	10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67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178.33	940.78	-59.22
23	千泉湖商贸 (已注销)	2014-03-14	10.00	10.00	100%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港府路8号	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	-	-	-
24	漱玉换能 (已转让)	2018-10-11	500.00	200.00	原持股 75.0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41号1室(2楼)	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	-	-	-

注1：除济宁漱玉、甄冠电子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济宁漱玉的少数股东为持股32.11%的御风药业，甄冠电子的少数股东为持股28.57%的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千泉湖商贸已于2018年10月注销；原持有漱玉换能75%股权已于2019年4月转让，发行人不再持有漱玉换能股份，漱玉换能已更名为山东对照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3：益生堂、泰安漱玉、烟台漱玉、临沂漱玉、聊城漱玉、德州漱玉、济宁漱玉、东营漱玉、潍坊漱玉、青岛漱玉、枣庄漱玉、日照漱玉、菏泽漱玉、淄博漱玉的主营业务均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为发行人在山东省内各地市的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国康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配送，为发行人提供商品集中采购和配送服务，国康医药的医药批发流通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之中，目前尚无实际经营；道资医药主要从事中药产品开发及营销服务、原产地中药材投资；喜雨健康主要从事医疗相关产业投资；漱玉健康主要为发行人加盟连锁门店拓展提供服务；

注 4：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间接控制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德州康杰	2017-02-08	100.00	100.00	德州漱玉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新湖北路 1 号营业房西 2 号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64.98	9.14	1.32
2	共青城钰杞	2019-04-19	2,200.00	451.56	子公司漱玉咨询持股 90.91%，道资医药持股 9.09%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2,200.02	451.48	-0.08
3	共青城钰和	2019-04-09	1,000.00	780.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33.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鲁和医药持股 35.00%，其他 2 名股东持股 32%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780.08	779.92	-0.08
4	威登西洋参	2019-04-15	3,600.00	2,630.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34.72%，共青城钰和持股 21.67%，其他 2 名股东持股 43.61%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天沐路 2 号 301 室	西洋参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	3,609.52	2,521.04	-108.96
5	宥仁医疗	2020-03-23	5,000.00	1,57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65%，山东橙信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408 室	健康产业咨询管理，医疗相关咨询管理服务	-	-	-
6	慈家护理院	2019-04-09	1,200.00	1,200.00	宥仁医疗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生产路 8	提供医疗护理、	-	-	-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号 101 室	康复促进等服务			
7	东营锦华 (已注销)	2019-06-18	1.00	0.00	益生堂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泸州路 111 号碧水豪庭商业街第 206-108 号	-	-	-	-

注 1：德州康杰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共青城钰杞、共青城钰和主要从事项目投资与实业投资；威登西洋参主营西洋参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宥仁医疗主要提供健康产业咨询服务；慈家护理院主要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服务；上述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公司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具有协同效应；

注 2：东营锦华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注 3：慈家护理院 100% 股权于 2020 年 4 月被宥仁医疗收购，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制企业，无需披露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注 4：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百医药	2010-08-25	463.50	463.50	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9.71%；其他 22 名股东合计持股 83.49%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 A3 栋 2309 房	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关投资	771.66	512.13	14.94
2	鲁和医药	2010-12-22	1,220.00	1,220.00	公司持股 18.32%；潍坊金通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4.32%；山东燕喜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股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东单元 203	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关投资	1,926.74	1,297.10	56.8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32%；其他 16 名股东合计持股 53.04%					
3	山东顺能	2012-09-21	2,061.86	2,061.86	公司持股 10.00%，谢军持股 61.12%，其他 8 名股东合计持股 28.88%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2117 号铭盛大厦 12 层	互联网技术开发、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	3,458.95	2,950.41	207.00
4	中宁枸杞	2018-02-22	20,000.00	5,772.00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00%；全资孙公司共青城钰杞持股 11.00%；共青城和益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其余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40.00%	中卫市中宁县中国枸杞加工城	枸杞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	6,903.08	5,649.34	-83.61
5	和医健康	2019-11-18	10,000.00	2,00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20%，济南和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楼南路 3 号隆悦花园 3 号楼 1-2002-01 室	医疗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	2,000.06	1,999.93	-0.07
6	泊云利华	2016-07-18	10.00	10.00	原持股 80.00%，现参股 24.00%，于茹持股 70.00%，邓劲光持股 6.0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1 号 15 层 1507-3	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	782.45	764.13	-56.52
7	漱玉瑞桃	2019-03-22	100.00	100.00	原持股 70%，现公司持股 35%，深圳裕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其余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25%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1 楼 103	健康产业相关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	99.85	99.85	-0.1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东构成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	顺众数字	2020-05-09	300.00	60.00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35%，山东直通原产商贸有限公司持股65%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2117号铭盛大厦12层1206室	零售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	-	-	-

注1：中百医药、鲁和医药主要从事医药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产业相关投资；山东顺能主要从事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中宁枸杞主营枸杞产品开发和营销服务；和医健康、泊云利华、漱玉瑞桃主要提供健康或医疗产业相关咨询服务；顺众数字主要从事零售大数据分析与技术开发服务；上述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具有协同效应；

注2：鲁和医药、和医健康、泊云利华财务数据经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百医药财务数据经湖南德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山东顺能的财务数据经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审计；中宁枸杞财务数据经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漱玉瑞桃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1	青岛紫光	2002-04-04	1,971.00	4.87%	2018-05-11	2,196.00	西藏源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2	济宁广联	2003-07-30	1,100.00	4.60%	2019-01-29	3,095.25	王广明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3	黑龙江一辰	2004-03-29	52.356	4.50%	2017-09-27	271.36	赵苑辰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4	哈尔滨一辰	2005-04-15	523.56	4.50%	2017-10-10	97.64	赵苑辰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5	本溪康源	2006-06-15	660.98	4.99%	2019-11-04	300.00	张奇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6	辽宁施福堂	2010-06-23	525.00	4.76%	2018-02-09	262.17	夏殿山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7	金通药店	2011-03-08	3,145.00	4.61%	2017-04-18	377.00	潍坊赛威投资中心(有限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首次入股时间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合伙)	
8	辽阳一明	2012-12-05	625.00	4.80%	2018-02-23	30.00	隋显波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9	微语医疗	2015-04-03	1,169.59	2.00%	2018-07-19	200.00	侯凤霞	医疗技术和产品开发、医疗产业信息化服务
10	东营鹤华	2017-06-05	200.00	益生堂持股 4.50%	2017-06-05	-	山东合信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服务
11	河南中惠民	2018-07-24	500.00	4.00%	2018-07-24	20.00	黄莉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2	哈尔滨宝丰	2018-12-24	3,333.34	10.00%	2019-12-31	2,560.00	共青城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3	新动能领航	2019-12-12	20,000.00	10.00%	2019-12-12	200.00	山东新时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养健康相关企业和项目投资
14	泊云利康	2016-08-26	1,090.00	8.44%	2016-08-26	92.00	泊云利华	健康产业相关公司及项目投资
15	贯天下健康	2020-05-27	2,000.00	道资医药持股 15.00%	2020-05-27	-	山东汲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相关科技成果、技术、平台、产品的推广、转化、销售和服务
16	沈阳利安德（已转让）	2009-06-19	420.00	4.76%	2018-02-12	-	尹君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17	齐齐哈尔一辰（已转让）	2007-04-25	83.77	4.50%	2017-09-27	-	黑龙江省百年一辰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

注 1：参股沈阳利安德 4.76% 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参股齐齐哈尔一辰 4.50% 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齐齐哈尔一辰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出资额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漱玉展览馆	2015-05-05	10.0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北路22号4楼	药品、保健品及其他商品的展示等
2	鹊华学校	2015-05-27	100.00	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健康管理师、保健调理师职业（工种）的初、中级职业资格培训

（六）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注销了千泉湖商贸、转让所持漱玉换能75%股权并不再持有漱玉换能股权、接受其他股东增资将泊云利华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此外，益生堂注销了东营锦华。

1、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千泉湖商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及其他商品的零售，漱玉换能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等，发行人注销、转让上述子公司系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不一致，故公司决定注销或转让。

泊云利华的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管理咨询服务，具体从事医药零售行业软件开发咨询。泊云利华成立于2016年7月，主要经营办公地点在北京，目前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经营规模较小。因泊云利华短期发展目标与发行人发展规划不一致，且泊云利华尚处于发展初期，故一致同意由泊云利华营运副总经理于茹增资成为泊云利华的新进股东，进一步控制泊云利华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开展，因此泊云利华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

东营锦华的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东营锦华未曾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无存续必要，因此注销。

2、上述公司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千泉湖商贸已无实际经营，其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千泉湖商贸注销时已取得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确认千泉湖商贸符合注销税务登记条件和准予工商注销登记。

漱玉换能转让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由其现有股东承接，本次股权转让已于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泊云利华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除股权变动以外的其他相关资产、人员或债务处置事项，泊云利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东营锦华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注销时不涉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东营锦华注销时已履行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公司在注销、转让、转为参股公司时在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方面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千泉湖商贸、漱玉换能、泊云利华和东营锦华在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企业期间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4,256.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9.08%；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锦云持有公司 4,56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2.50%；李文杰控制的漱玉通成持有公司 3,8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10.53%。李文杰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2.11%。

李文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20217****。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除持有本公

司股份外，还控制漱玉通成、漱玉锦云及诚源健康。漱玉通成和漱玉锦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漱玉锦云”和“3、漱玉通成”。

诚源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诚源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5,4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2-1
股东构成	李文杰持股66.00%、秦光霞持股34.00%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先生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秦光霞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1214****。

2、漱玉锦云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6,78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1777号生物医药园中小企业产业化基地中试楼103-2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 例(%)
	李文杰	3,035.90	44.78	2,081.76	5.71

	（普通合伙人）				
	李晓晗	1,741.50	25.69	1,180.80	3.24
	秦光霞	1,279.60	18.87	877.44	2.41
	秦桂花	175.00	2.58	120.00	0.33
	杨新后	168.00	2.48	84.00	0.23
	朱敏	156.00	2.30	78.00	0.21
	李文琴	140.00	2.06	96.00	0.26
	李月文	84.00	1.24	42.00	0.12
	合计	6,780.00	100.00	4,560.00	12.50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

漱玉锦云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对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3、漱玉通成

公司名称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6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大正路与飞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漱玉平民物流园综合楼2层203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发 行人股份比 例(%)
	李文杰 (普通合伙人)	1,692.25	30.22	1,160.40	3.18
	张华	1,225.00	21.88	840.00	2.30
	秦光霞	696.50	12.44	477.60	1.31
	李强	290.50	5.19	199.20	0.55
	方落临	206.50	3.69	141.60	0.39
	吴爱华	178.50	3.19	122.40	0.34
	刘继娟	175.00	3.13	120.00	0.33
	周霞	166.25	2.97	114.00	0.31
	娄新珍	52.50	0.94	36.00	0.10
	刘伟【注1】	52.50	0.94	36.00	0.10
	黄荷	52.50	0.94	36.00	0.10
	王镇	52.50	0.94	36.00	0.10
	林祖会	52.50	0.94	36.00	0.10
	张兆明	52.50	0.94	36.00	0.10
邹昌波	35.00	0.63	24.00	0.07	

陈妹玲	35.00	0.63	24.00	0.07
吕军	35.00	0.63	24.00	0.07
李维	35.00	0.63	24.00	0.07
王萍	35.00	0.63	24.00	0.07
高茹云	35.00	0.63	24.00	0.07
于燕	35.00	0.63	24.00	0.07
董圣	35.00	0.63	24.00	0.07
房芳	17.50	0.31	12.00	0.03
常新群	17.50	0.31	12.00	0.03
李俊梅	17.50	0.31	12.00	0.03
宋晓娟	17.50	0.31	12.00	0.03
解玉港	17.50	0.31	12.00	0.03
徐凌飞	17.50	0.31	12.00	0.03
谢永超	17.50	0.31	12.00	0.03
马志海	17.50	0.31	12.00	0.03
曲冬青	17.50	0.31	12.00	0.03
杨玉玲	17.50	0.31	12.00	0.03
朱绍瑾	17.50	0.31	12.00	0.03
刘瑞飞	17.50	0.31	12.00	0.03
孟鹏	17.50	0.31	12.00	0.03
刘相晨	17.50	0.31	12.00	0.03
王海通	17.50	0.31	12.00	0.03
李传武	17.50	0.31	12.00	0.03
夏继东	17.50	0.31	12.00	0.03
张磊	17.50	0.31	12.00	0.03
赵亮	17.50	0.31	12.00	0.03
刘伟【注2】	10.50	0.19	7.20	0.02
左贵香	10.50	0.19	7.20	0.02
宋淑静	10.50	0.19	7.20	0.02
张久恒	10.50	0.19	7.20	0.02
合计	5,600.00	100.00	3,840.00	10.53

注 1：刘伟，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0322****；

注 2：刘伟，男，身份证号码：37012619850110****；

注 3：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

漱玉通成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4、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公司名称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7号楼15层1506室
股东构成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互联网医疗、消费医疗、智慧医疗等领域，以用户为核心，全渠道推进医药电商及新零售业务，并为大健康行业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面解决方案。发行人属于其业务领域中零售连锁行业企业，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可为发行人提供上游产品供应和医药网络销售平台服务支持。

（三）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6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漱玉锦阳、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一号以及道兴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交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除华泰大健康一号外，发行人其余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华泰大健康一号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华泰大健康一号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SH601688）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该

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为 S32514，其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华泰大健康一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和备案手续，已纳入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36,48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54 万股普通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0.00	100.00	36,480.00	90.00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5.17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18.12
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4,560.00	11.25
4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3,840.00	9.47
5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3,408.00	9.34	3,408.00	8.41
6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1,607.88	3.97
7	漱玉锦阳	1,440.00	3.95	1,440.00	3.55
8	道兴投资	24.12	0.07	24.12	0.06
二、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054.00	10.00
合计		36,480.00	100.00	40,5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请参见上表。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任职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14,256.00	35.17	董事长
2	秦光霞	7,344.00	20.13	7,344.00	18.12	董事、总裁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14,256.00	39.08	李文杰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44.78%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30.22% 的出资份额；秦光霞分别持有漱玉锦云 18.87% 的出资份额、漱玉通成 12.44% 的出资份额
	秦光霞	7,344.00	20.13	
	漱玉锦云	4,560.00	12.50	
	漱玉通成	3,840.00	10.53	
2	华泰大健康一号	1,607.88	4.41	道兴投资的合伙人均系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道兴投资	24.12	0.07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李文杰	董事长	男	58	2018.11.10-2021.11.09	董事会
2	秦光霞	董事	女	49		
3	李强	董事	男	41		
4	吴爱华	董事	女	46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提名人
5	曹庆华	独立董事	女	56	2019.01.25-2021.11.09	
6	郝岚	独立董事	女	52		
7	李相杰	独立董事	男	53		

李文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数学专业，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山东医药总公司医疗器械研究所副主任；1994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李文杰先生先后荣获“济南市优秀企业家”、“中国医药产业改革开放四十年·功勋人物”、“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2019山东十大财经风云人物”等荣誉。

秦光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从业药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省医药经贸公司业务主管；1999年1月至2014年2月及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秦光霞女士先后荣获“山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2018年度中国医药标杆人物奖”等荣誉。

李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济南天泓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济南中心市场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漱玉有限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商品部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爱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1994年9月至2006年11月，任临清医药公司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泰祥医药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康通华泰董事；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聊城漱玉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菏泽漱玉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庆华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统计专业。

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任烟台广播电视大学讲师；1995年5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郝岚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汉语言文学专业。199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淮北日报社编辑；2001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药店杂志社编辑部主任；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药店杂志社常务副主编；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相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1993年3月至2000年2月，任山东纵横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孟鹏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8.11.10-2021.11.09	监事会
2	张久恒	监事	男	41		
3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职工代表大会

孟鹏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主管中药师。199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山东东方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济南旭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济南万厚中医医院院办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裁办主任。

张久恒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专学历，中药学专业，中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审计员；2005年2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千石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

任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审计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主管。

张美玲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漱玉有限文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裁秘书。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间
1	秦光霞	总裁	女	49	2018.11.10-2021.11.09
2	李强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1	
3	胡钦宏	财务总监	男	48	2019.11.19-2021.11.09

秦光霞女士、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

胡钦宏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任山东省电子器材公司会计、科长、部门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山东盛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四方嘉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漱玉有限财务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与公司关系
1	李文杰	董事长	诚源健康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百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	飞跃达医药参股企业
			鲁和医药董事长	参股企业
			漱玉通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漱玉锦云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宁枸杞董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泊云利民董事	参股企业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常务副会长	无
			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国医馆发展委员会会长	无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零售药店分会副会长	无
			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连锁药店分会会长	无
山东药店联盟名誉理事长	无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山东医药企业文化研究会副会长	无
			山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济南市总商会副会长	无
			济南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中宁枸杞监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山东顺能董事	参股企业
			漱玉瑞桃董事	参股企业
4	吴爱华	董事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吴爱华曾持股 70% 的企业
5	郝岚	独立董事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董事郝岚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孟鹏	监事会主席	贯天下健康监事	道资医药参股企业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

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对其作为公司员工应承担的义务作出了规定。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李文杰	14,256.00	39.08	3,242.16	8.89	17,498.16	47.97
秦光霞	7,344.00	20.13	1,355.04	3.71	8,699.04	23.84
李强	-	-	367.20	1.01	367.20	1.01
吴爱华	-	-	122.40	0.34	122.40	0.34
孟鹏	-	-	12.00	0.03	12.00	0.03
张久恒	-	-	7.20	0.02	7.20	0.02
李晓晗	-	-	1,180.80	3.24	1,180.80	3.24
刘继娟	-	-	120.00	0.33	120.00	0.33
李文琴	-	-	96.00	0.26	96.00	0.26
秦桂花	-	-	120.00	0.33	120.00	0.33
高青	-	-	120.00	0.33	120.00	0.33
李晓辉	-	-	24.00	0.07	24.00	0.07
刘天甲	-	-	24.00	0.07	24.00	0.07
高茹云	-	-	24.00	0.07	24.00	0.07

注：李晓晗系李文杰之女，刘继娟系李文杰哥哥之配偶，李文琴系李文杰之姐，李晓辉系李文杰哥哥之子，刘天甲系李文杰配偶妹妹之女，高茹云系李文杰姐姐之女；秦桂花系秦光霞之姐，高青系秦光霞配偶之弟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郝岚、陈静、曹庆华7人组成，其中李文杰为董事长。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郝岚、陈静、曹庆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因陈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相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2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秦光霞、李强、房芳，其中秦光霞为总裁，李强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房芳为财务总监。

因房芳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胡钦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9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最近2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之情形，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出资比例
1	李文杰	董事长	诚源健康	5,400.00	3,564.00	66.00%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诚源健康	5,400.00	1,836.00	34.00%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00	3.33%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漱玉锦阳	2,100.00	245.00	11.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李文杰	董事长	72.11	否
2	秦光霞	董事、总裁	72.11	否
3	李强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7.59	否
4	吴爱华	董事	16.53	否
5	郝岚	独立董事	6.00	否
6	曹庆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李相杰	独立董事	6.00	否
8	孟鹏	监事会主席	17.72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税前薪酬	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9	张美玲	职工代表监事	10.42	否
10	张久恒	监事	12.29	否
11	胡钦宏	财务总监	11.11	否
12	房芳	原财务总监	15.67	否
合计			323.56	-

注：房芳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财务总监，其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胡钦宏于 2019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其 2019 年度税前薪酬统计期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终绩效工资等，薪酬确定依据包括：个人业务能力、工作分工、职务重要程度及当地工资水平等。

对于独立董事，公司给予适当的津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制订，由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通过后按年发放，津贴标准为不低于 6 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23.56	276.52	248.07
利润总额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2.00%	1.66%	1.49%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制定的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含子公司，下同）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7,598	7,003	6,238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6,493	85.46
采购、物流及营运人员	560	7.37
管理人员	179	2.36
财务人员	111	1.46
其他人员	255	3.36
合计	7,598	100.00

（三）其他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劳务派遣（人）	8	16	8
退休返聘（人）	147	144	160
合计	155	160	168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针对有关辅助岗位等工作，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公司严格选取了具有丰富劳务派遣经验和招募能力的劳务派遣公司，双方之间已建立了稳定的用工机制，执行情况良好，从而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稳定性。

自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至今，双方未出现因劳务派遣公司提供劳务用工不及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南洪福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8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要求。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享受相应权力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人）	比例	缴费人数（人）	比例
2017-12-31	6,238	6,029	96.65%	5,815	93.22%
2018-12-31	7,003	6,723	96.00%	6,407	91.49%
2019-12-31	7,598	7,441	97.93%	6,967	91.70%

注：报告期各期末，已缴纳人员中有 49 人、38 人、25 人的社会保险、45 人、37 人、24 人的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其他公司代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部分员工因经营性资产收购尚未办理完成转接手续等；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部分员工因经营性资产收购尚未办理完成转接手续等。

2、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经测算需补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提升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本人愿意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15个地市，合计拥有1,687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1,391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公司排名“2016-2017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9位，2018-2019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10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12位，2017-2018年综合实力排名第10位，2018-2019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8位。

根据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济南市新冠疫情重点保障企业，为济南市疫情防控做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山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号召，攻坚克难，迅速响应，主动承担部分济南市重点单位的抗疫物资保障任务，有效保障了复工、复产、复学防疫物资的供应。同时，为满足济南广大市民购买口罩的需求，公司通过“爱城市防护物资预约平台”和“漱玉平民防疫产品预约小程序”承接了济

南市民较大规模预约量的防疫物资供应任务。

2、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 计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1）零售业务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公司坚持自营为主的门店经营模式，区域开拓以山东省为主，充分占领区域市场，通过品牌渗透战略和“平价、优质、专业、便利”的经营理念，在深入开发和巩固济南市场的基础上，逐步向省内其他城市发展，不断扩大区域市场份额并提高行业竞争门槛，以此形成集群优势，进而将省内市场做透做实。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市场份额不断提高。

①门店总体分布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均为直营连锁门店，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通过新建、收购等方式，实现门店数量和区域覆盖快速提升的目标。

具体门店分布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自建		收购	关闭		期末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完全新建	迁入新建		完全关闭	迁出关闭	
1	济南市	56	26	-	-	26	679	110	24	-	-	24	623	56	29	1	-	29	513
2	淄博市	61	3	-	1	3	160	35	2	3	-	2	100	13	1	19	-	1	62
3	聊城市	4	4	-	-	4	137	8	6	-	-	6	133	11	4	-	-	4	125
4	青岛市	1	4	-	5	4	122	6	12	-	2	12	126	2	3	120	-	3	122
5	东营市	5	3	-	4	3	115	3	18	-	2	18	114	9	10	-	-	10	113
6	泰安市	7	3	-	1	3	91	16	2	2	-	2	85	15	-	-	-	-	67
7	济宁市	7	6	-	-	6	66	11	2	-	-	2	59	5	5	9	-	5	48
8	烟台市	-	1	-	5	1	64	14	4	-	-	4	69	4	2	-	-	2	55
9	临沂市	2	2	-	2	2	57	6	1	-	2	1	57	-	3	-	1	3	53
10	枣庄市	1	3	-	-	3	54	12	9	-	-	9	53	-	2	41	-	2	41
11	日照市	4	-	38	-	-	47	5	1	-	-	1	5	-	-	-	-	-	-
12	德州市	1	2	-	1	2	35	6	1	-	-	1	35	13	2	1	-	2	29
13	潍坊市	-	1	-	-	1	34	11	1	-	-	1	34	-	2	-	-	2	23
14	菏泽市	2	4	-	-	4	18	10	1	6	-	1	16	-	-	-	-	-	-
15	滨州市	2	-	-	-	-	8	4	-	-	-	-	6	2	-	-	-	-	2
	合计	153	62	38	19	62	1,687	257	84	11	6	84	1,515	130	63	191	1	63	1,253

②门店数量持续增长、市场区域不断拓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门店数量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的市场区域不断拓宽，从最初的济南市场逐渐向整个省内其他区域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零售药店已经覆盖了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深耕山东省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济南市	679	623	513
2	淄博市	160	100	62

序号	区域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	聊城市	137	133	125
4	青岛市	122	126	122
5	东营市	115	114	113
6	泰安市	91	85	67
7	济宁市	66	59	48
8	烟台市	64	69	55
9	临沂市	57	57	53
10	枣庄市	54	53	41
11	日照市	47	5	0
12	德州市	35	35	29
13	潍坊市	34	34	23
14	菏泽市	18	16	0
15	滨州市	8	6	2
	合计	1,687	1,515	1,253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直营连锁门店的分布情况如下：



③ 门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其中，2019 年末，济南、淄博、聊城、青岛和东营分布的门店数量均超过 100 家，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店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02 万元、177.52 万元和 183.41 万元，店均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2 万元、11.04 万元和 8.92 万元。

④ 医保门店数量

1) 医保定点资质的取得

发行人医保定点资质是以门店为主体取得的，一般由公司统一向所在地医保部门提交医保定点资质申请材料，经医保部门审核确认后，相关门店与医保部门签订医保协议，并取得医保定点资质。

2) 门店医保定点资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其中有医保定点资质的门店数为 1,391 家，占门店数量的 82.45%。

(2) 批发业务

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公司在专注于拓展医药零售业务基础上，于 2017 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销售的产品范围与零售业务相似，主要向医药流通企业批发销售药品。

公司的批发业务主要由飞跃达医药承接。公司批发业务主要是利用公司对商品的议价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加强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零售业务的有力补充。

(3)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主要是公司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商品陈列、广告、促销以及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具体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和收集客户反馈意见等。

公司通过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该等服务，使得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盈利主要来自商品购销差价和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 商品购销差价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盈利能力取决于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规模化采购，获得较低的采购价格，通过直营连锁门店、电商渠道、批发业务等实现商品的销售，从而获得商品进销差价。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来源于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商品陈列、广告、促销以及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公司门店数量持续增长，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拥有较强的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能力。

2、采购模式

（1）采购部门设置

公司的采购由飞跃达医药采购部负责，根据行业的特征及业务发展需要，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实行商品采购的分类管理模式，具体执行各类商品的采购任务。

同时，公司设置商品中心，商品中心负责商品结构的制定、新产品的开发、商品的引进汰换及库存的管理并指导各子公司商品线，梳理必备商品目录。

（2）采购模式

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药店的规模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各地区采购渠道，兼顾部分地区门店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目前采用集中采购与地区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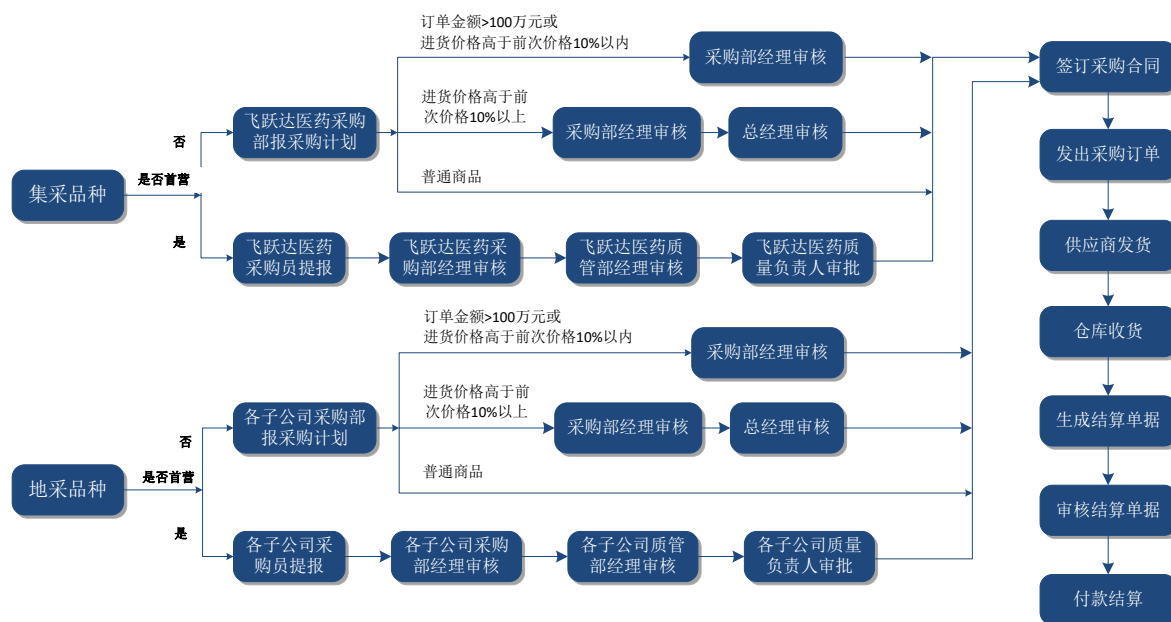
集中采购模式：由公司商品中心汇集各个区域需求信息，由飞跃达医药统一与供应商进行业务洽谈、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对于销售量较大或销售区域范围较广的品类采用集采的方式进行采购。该采购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直营连锁门店的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助于优化供应商资源和规范供应商关系管理，同时有利于更好地控制商品质量风险。

地区采购模式：由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运营区域需求信息，单独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由委托配送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予以执行。对于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公司子公司采用该方

式进行采购，可有效满足区域个性消费需求，拓宽公司采购渠道并丰富商品品类。

（3）采购流程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集采品种：一般商品由飞跃达医药采购部报采购计划；当订单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内时，还需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审核；当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上时，需再经飞跃达医药总经理审批。若为首营商品，则需经由飞跃达医药采购员提报，再经飞跃达医药采购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负责人等审批。上述流程审核通过后，飞跃达医药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地采品种：一般商品由各子公司采购部报采购计划；当订单金额高于 100 万元或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内时，还需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审核；当进货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10% 以上时，需再经各子公司总经理审批。若为首营商品，则需经由各子公司采购员提报，再经各子公司采购部经理、质管部经理、质量负责人等审批。上述流程审核通过后，各子公司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流程关键环节内控措施为：

①商品结构规划环节：商品中心根据商品规划报告、市场调研及门店需求情况寻找目标商品。

②供应商引入环节：飞跃达医药质管部审核首营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或

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注册商标等资料，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建立首营供应商档案。

③新商品的引进：若供应商提出新商品销售需求，需在公司 SAP 业务协作平台填报《商品注册》（若供应商为首营供应商，则同时按照《首营企业审批流程》填写首营资质），按照《商品引进管理流程》审批新品。

④商品质量管理环节：公司制定了《首营商品审批制度》、《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首营商品的供应商和商品进行信息注册，并对其资质、商品质量进行审核，同时对商品的收货、验收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⑤采购价格确定环节：各公司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制定商品价格后经采购经理审核。

3、物流配送模式

（1）物流配送部门设置

公司物流配送职能由飞跃达医药承担，下设物流部和配送部。其中物流部主要负责采购商品入库、分拣、仓库管理等工作；配送部主要负责车队的管理与商品的运输配送。

（2）配送模式

为满足门店经营需要，公司采取了自主配送为主，委托配送为辅的配送模式。

自主配送模式下，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环节。

①采购商品入库

采购商品入库是指飞跃达医药采购部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后，由供应商按采购订单将商品配送至仓库，配送仓库按采购订单收货验收、上架储存商品，完成商品的入库。

具体包含收货验收和上架储存两个核心环节：

第一、收货验收环节：收货员核对随货通行单并制作《药品收货记录》；验收员逐批查验药品合格证明文件并逐批抽样验收，生成《药品验收记录》并打印

《入库上架单》。

第二、上架储存环节：保管员根据《入库上架单》将验收合格的药品上架储存。

②门店分拨配送

门店分拨配送是指各连锁门店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在 G3 系统内发出请货计划，并从 G3 系统传至 SAP 系统，飞跃达医药在 SAP 系统内执行门店分拨配送职责，具体包含门店请货、拣货核对、出库复核、装载运输和门店收货确认五个核心环节。

第一、门店请货环节：门店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需求通过门店 G3 系统发出请货计划并传入 SAP 系统，再传输至 Lmis 系统，飞跃达医药根据上传的请货计划在 Lmis 系统生成波次任务。

第二、拣货核对环节：飞跃达医药保管员使用平板电脑拣选系统或标签拣货系统，按照商品批号顺序拣货。

第三、出库复核环节：飞跃达医药由内外复核员根据《销售记录》复核出库商品明细，其中内复核员主要针对零货商品，外复核员针对零货和整货商品，复核完成后生成记录并统一打印《配送单》或《销售出库单》。

第四、装载运输环节：飞跃达医药物流部内勤与运输员进行装车登记和发运确认并打印《运输交接单》，同时生成《运输记录》。

第五、门店收货确认环节：商品到货后，门店根据配送单据核对商品数量、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查验商品；到货后的商品差异需在 24 小时内通过 OA 系统反馈飞跃达医药，当天处理完成门店差异。

公司门店通过预设库存上下限来维护商品的请货计划，当库存低于下限时，G3 系统内自动生成请货计划，由飞跃达医药根据交货单来配送货物，随货发往门店。

委托配送模式下，公司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向部分地区门店配送商品。委托配送方根据业务需要，向飞跃达医药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商品

验收入库后，根据下属门店的请货计划进行配送。

（3）配送流程

公司物流配送的采购商品入库和门店分拨配送的流程如下：



（4）配送管理

为了提升物流配送环节的工作效率，降低差错率，优化采购商品入库、库存盘点、商品拣货、门店请货及出库配送等核心环节的管理。公司启用了 Lmis 系统进行精细化管理。

（5）商品效期管理

为加强库存商品的管理、降低流动资金的占用和存货减值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效期管理制度》，对近效期商品的处理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根据商品的性质，划分其近效期，并对库存商品的效期情况进行监控。当库存商品临近但尚未进入近效期时，公司将加强该类商品的促销力度，减少库存积压。库存商品进入近效期后，对于可退商品，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退换。对于不可退商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促销力度，在销售时会明确告知客户商品的效期情况。

药品在有效期内未能销售完毕且不能退货的，将根据公司《商品效期管理制度》进行下架封存，进行报损，并在国家药监局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门店不存在将临近过期的药品或者销售不佳的药品销售、批发给药品回收企业或个人的情形。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业务可以分为零售和批发业务，其中前者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

①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是指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此外，为了拓宽销售渠道和扩大门店服务范围，公司通过 B2C 和 O2O 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消费者网上购药需求。

②批发业务

公司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流通企业等销售医药产品，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其销售部负责拓展客户，并根据客户需求与其洽谈销售商品意向、根据客户业务及资信状况协商确定商业条款，并利用公司现有采购及物流系统进行商品采购和物流配送，完成商品批发销售。

（2）部门设置

公司零售业务中的门店零售业务主要由营运中心负责，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营运督导部、市场部、医疗与中医药部，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门店规范化营运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各项制度流程的实施和考核；负责各公司、门店经营指标的制定与分析；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市场分析、销售策略规划及经营水平的提升与督导；制定和实施公司门店考核评估体系、顾客满意度分析及改进措施的跟进。公司零售业务中的电商业务主要由新零售中心负责。

公司批发业务则主要由飞跃达医药负责。

（3）销售会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会员管理制度和会员积分管理系统，通过组织会员积分返礼、会员价商品等多元化的会员营销活动，推动了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

公司制定了积分管理制度，以明确会员积分奖励计划的实行。顾客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公司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顾客可利用累计会员奖励积分在下次消费时抵用。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会员奖励积分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898.89 万元、765.82 万元和 767.55 万元。

（4）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经营的药品价格分为政府定价和市场定价两类。政府定价是指国家对部分特殊药品实施法定国家限价政策。市场定价是指对于政府未制定法定零售价的，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定价。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定价策略体系。公司商品中心依据价格策略、消费者调研、目标竞争对手零售价格以及政府定价要求制定线下商品零售价格；公司新零售中心依据线上市场总体价格水平自主制定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现了线上定价灵活化的特点；公司根据不同的季节、节日及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样化营销活动，在特定品类方面给予顾客价格优惠，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顾客服务满意度及忠诚度。

（5）门店日常管理

为规范门店的作业流程，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标准化门店管理制度，以保证门店管理的一致性，控制门店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门店管理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流程/制度	规范内容
《门店 G3 系统操作手册》	规范门店业务系统操作程序
《商品计划设置管理规定》	规范门店商品配置目录、商品配置数量
《商品陈列管理规定》	明确商品分类原则和陈列标准
《门店价签管理流程》	规范门店价签书写、放置及更改要求
《门店验收流程》	明确店员收货验收及差异处理流程
《门店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门店现金收入、商品盘点、备用金管理等事项
《店员销售流程》	明确店员日常销售流程
《现款滞销商品处理流程》	规范门店滞销商品维护方法及流程

5、市场推广模式

发行人以现有门店网络为依托，以会员资源为基础，开展全渠道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此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开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公司主要推广模式分为门店网络推广和互联网平台推广。

（1）门店网络推广

门店经营方面，发行人通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营销策略，

统一价格，统一核算的模式实现精耕细作，从根本上改善门店服务水平、提升竞争优势。门店网络拓展方面，发行人在省内通过自建和收购兼并的方式快速扩大营销网络，完善市场布局，择机向省外拓展。

（2）互联网平台推广

互联网发展战略是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于 2013 年设立电商事业部，组建专业电商团队。公司主要通过 B2C 和 O2O 平台进行互联网推广。

B2C 平台推广模式下：公司一方面通过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拼多多和苏宁易购等第三方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漱玉平民全优自营网站，实现了将产品推向全国消费者。

O2O 平台推广模式下：公司一方面通过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另一方面通过漱玉平民+自营微信小程序平台，实现了将产品推向山东省内漱玉平民零售药店附近的消费者。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主经营的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服务的区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排名不断提高。

（四）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可以分为零售和批发业务，其中零售业务为核心业务。

1、医药零售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在山东省内开设直营连锁门店，向广大顾客销售药品等商品。

零售业务流程：顾客选定商品后，店员通过 G3 系统扫描商品条码，获取门店 G3 系统商品信息，录入商品数量后，自动生成收款金额。顾客完成款项支付后，店员根据顾客支付方式选取结算方式并完成营业款项收取，并打印收银单据。

2、医药批发业务流程

批发业务流程：新客户提出采购申请，飞跃达医药质管部审核客户资质并建立客户档案。签订购销合同后，客户提报具体商品采购需求，飞跃达医药销售部通过 SAP 系统开票生成销售订单，物流部提取销售订单生成《销售出库单》并进行拣货和配送。同时飞跃达医药财务部根据客户的出库明细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收到货物和票据后，在《销售出库单》和发票回执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负责跟踪应收账款的回款。

（五）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液、废气、废渣等污染物，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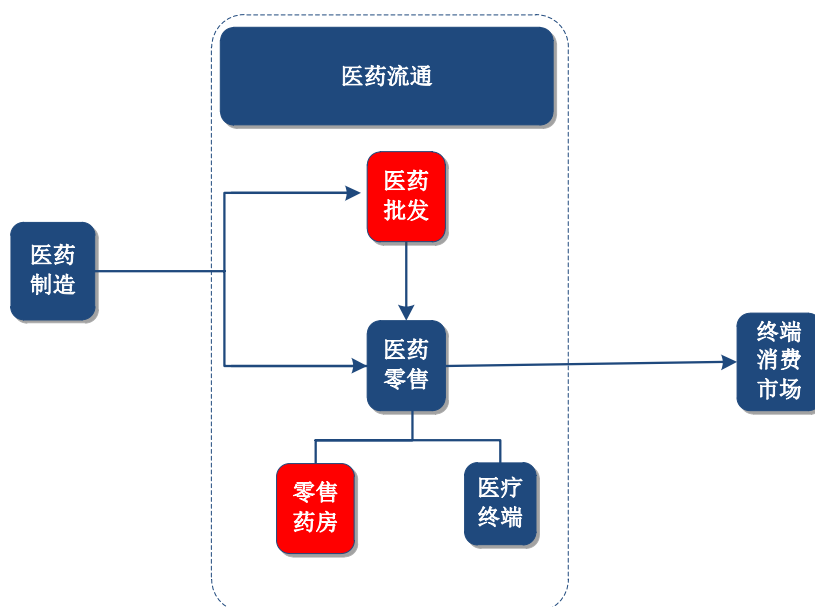
（一）公司所属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销售收入，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下的医药零售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之“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5）”之“西药

零售（5251）”、“中药零售（5252）”、“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5254）”和“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5255）”。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之“零售业（52）”。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生物（370000）”之“医药商业（370400）”。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主要如下：

部门	性质	职能
卫计委	主管部门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部门	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政策，监督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监管药品质量安全，制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
商务部	主管部门	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

部门	性质	职能
		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	主管部门	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主管部门	负责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医保店的准入及审核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行业协会	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对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我国构建了相对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医药零售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涵盖药品管理、医疗器械管理、经营资质管理、定价管理和零售药店管理五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2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修订
3	药品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4	药品管理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5	药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修订
6	药品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7	药品管理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7年
8	药品管理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0年
9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
10	医疗器械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	国务院	2017年修订
11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修订
12	经营资质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修订

序号	类型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13	经营资质管理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4年
14	药品定价管理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
15	药品定价管理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年
16	药品定价管理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17	零售药店管理	《全国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商务部	2018年
18	零售药店管理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3、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	2019年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9部门	本次集中采购主体包括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参加试点扩大区域的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与试点扩大区域的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办法》	2019年	山东省药监局	连锁企业总部应当对所属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实行统一企业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计算机管理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标准的“七统一”管理。
《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2019年	山东省药监局	根据企业设置条件与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的适应程度，核定的经营范围从小到大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相对应的企业分别简称为一类店、二类店和三类店。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9年	国务院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国务院医改办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意见》	2018年	国务院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	2016年	商务部	到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发展基本适应全面建成小

行业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展规划（2016-2020年）》			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网络布局优化、组织化程度和流通效率较高、安全便利、群众受益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七部委	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2015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年底前，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文件要求，全面取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	国务院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并要求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的目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涉及2,349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1）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化支持大型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

自2017年以来，药品零加成、两票制、带量采购和药店分级分类管理等政策的陆续执行，导致单体药店及小型连锁药店的生存环境恶化，具备与上游议价能力以及融资能力的大型连锁药房将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药店零售行业集中度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药品零加成、两票制、以及全国陆续落地的带量采购，导致医院药品价格整体下降，药店和医院的价格差距拉大。大型连锁药房具备规模化带来的议价能力，

一方面可以与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企业谈判获得与医院持平甚至更低的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可与原研品种或非中选品种谈判获得毛利空间，因此整体影响可控。而对于中小型药店，其无法承受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的能力，最终将难以获得利润空间。

中小型药店的管理能力、经营规范程度等方面相对较弱，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政策的实施对中小型药店的经营影响较大，且考虑到规范成本、执业药师数量等因素，部分中小型药店将逐步退出。

（2）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具有服务模式创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对“创新行业经营模式，拓展行业服务功能”提出了要求，具体地，包括①支持移动互联网及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药品流通领域广泛应用；②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服务创新；③非处方药的“网订（药）店取”、“网订（药）店送”等便捷服务；④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承接医疗机构门诊药房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⑤发展个人健康管理、疾病预防和慢病管理业务；⑥发展专业药房、药（美）妆店、“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等。同时，“十三五”（2016-2020年）计划规划纲要提及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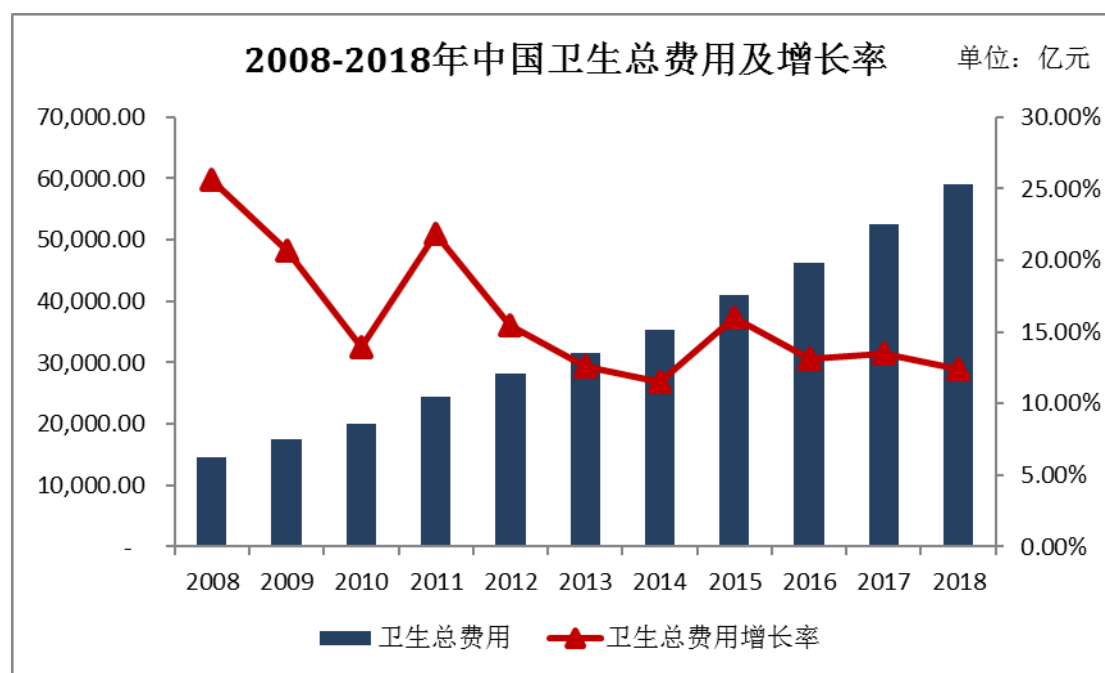
行业政策大力支持将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具有服务模式创新、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连锁药房企业的发展。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积极将信息系统、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系统运用至医药零售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的效率，为零售门店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大力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扩充产品销售渠道，作为零售业务的重要补充。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具体地，公司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公司业务的发展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市场发展情况

作为全球医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卫生总费用保持持续增长。《2019 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从 2008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率持续高于 10%。2018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59,121.90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2.40%。2018 年人均卫生总费用的初步测算数达 4,236.98 元，较 2017 年增长 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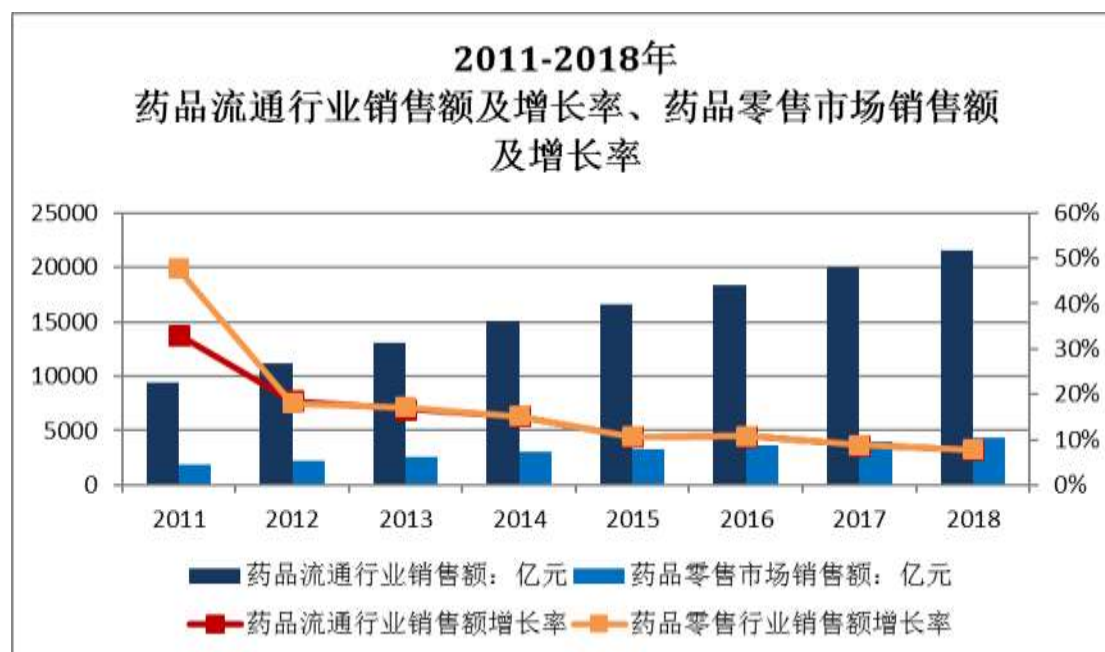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情况

①零售终端规模持续增长

在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新一轮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较快。根据商务部统计，2018 年全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为 21,586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7.7%，增速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 4,317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0%，增速与上年基本持平。



注：图表中增长率的统计未考虑不可比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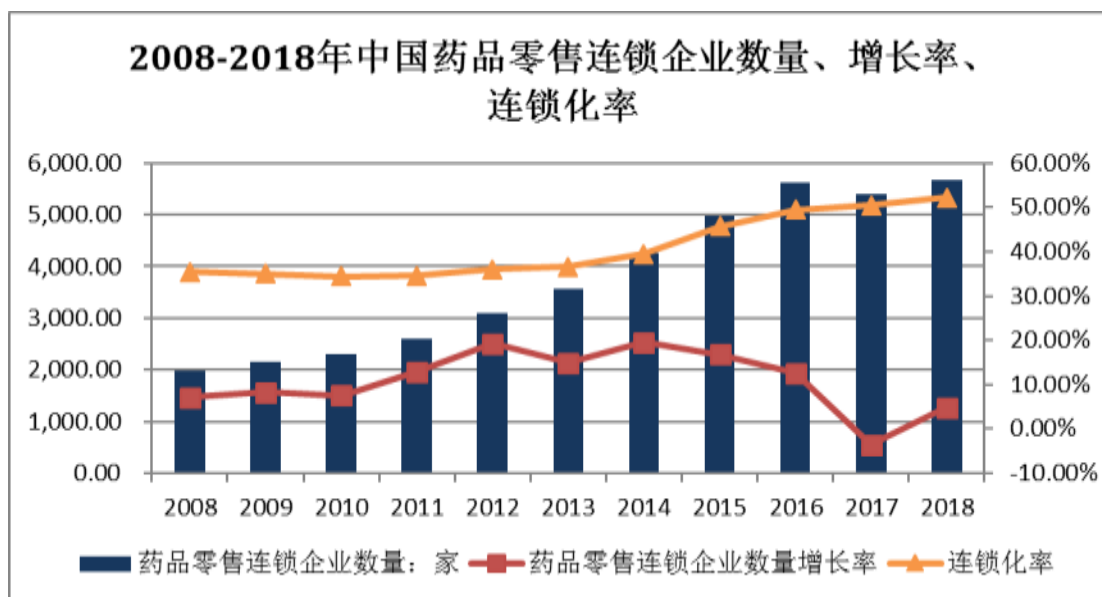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WIND资讯

②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低、集中度低，2019年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8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50.8万家，其中批发企业1.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5,67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5.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3.4万家，连锁化率为52.15%。根据《中国药店》发布的《2019-2020中国药店发展报告》，2019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6,023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6.75万家；单体零售药店21.23万家，连锁化率为55.74%。与发达国家的医药零售市场相比，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较低。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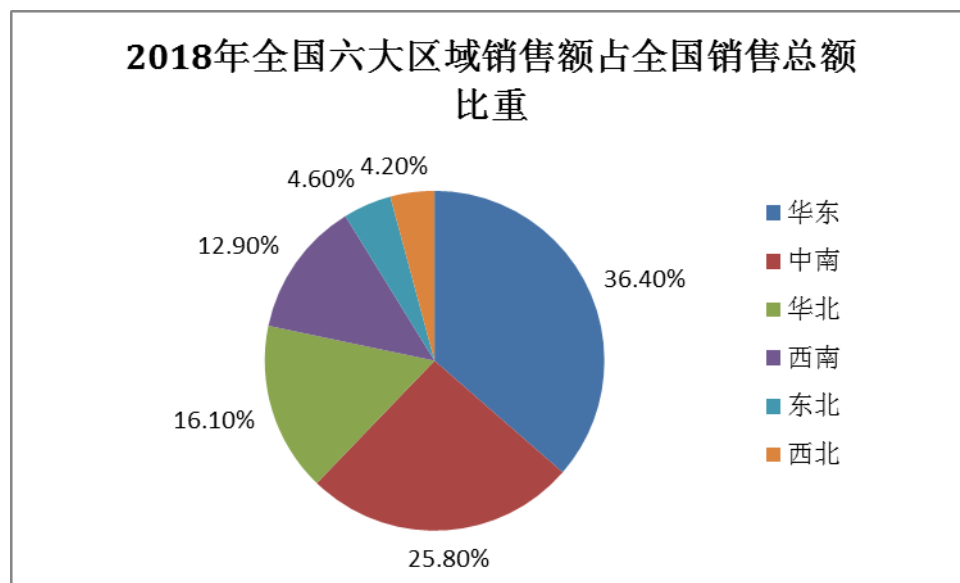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商务部、WIND 资讯

商务部《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药品零售市场集中度及零售连锁率不断提高。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73,913家，较上年同期增加15,558家；销售总额1,440亿元，占零售市场总额的33.4%，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其中，前10位销售总额798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18.5%，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前20位销售总额1,028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23.8%，同比上升1.7个百分点；前50位销售总额1,286亿元，

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 29.8%，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

③医药零售行业区域发展不均衡，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商务部《2018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 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华东 36.4%，中南 25.8%，华北 16.1%，西南 12.9%，东北 4.6%，西北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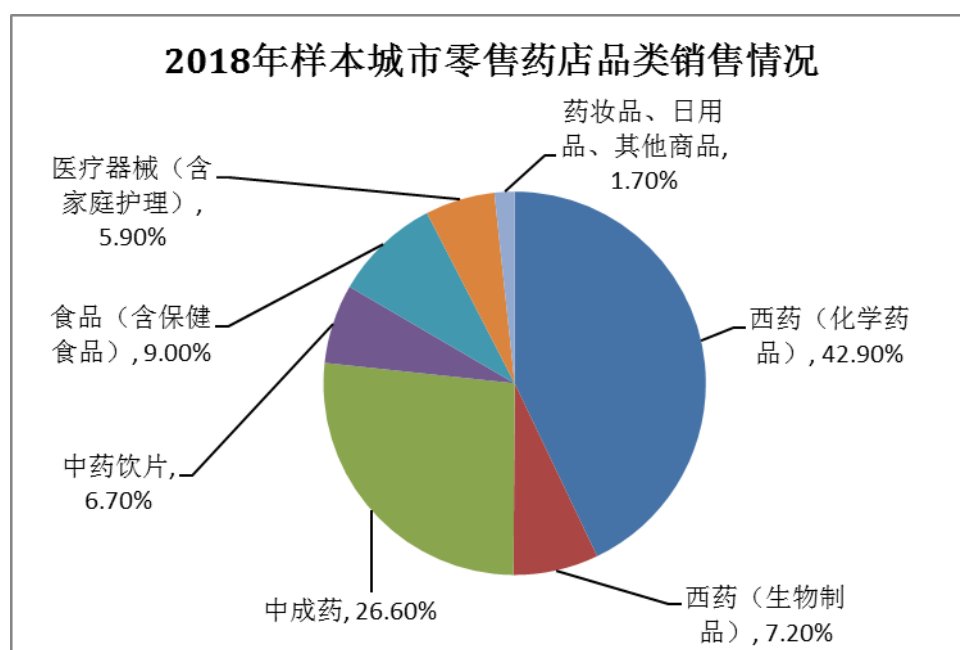
注：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其中，华东、中南、华北三大区域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 78.3%，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三大经济区药品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京津冀经济区 13.8%，长江三角洲经济区 22.6%，珠江三角洲经济区 10.2%。2018 年销售额居前 10 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河南、安徽、四川、湖北。上述地区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 65.3%，与上年持平。

2018 年，随着医保定点药房准入政策的逐步放开，部分省市医保统筹资金开始向医保定点药店开放，医院处方外流限制逐步取消。部分地区积极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和药店零售信息互通共享，一些地区尝试允许零售药店开办诊所。在药品零售市场前景日益看好的形势下，产业与社会资本加速进入药品零售领域。

④根据销售品类结构情况看，零售药店的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其中西药占比最高。

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典型样本城市零售药店 2018 年品类销售统计，零售药店的药品类销售居主导地位，占零售总额的 83.4%，其中西药 50.1%（化学药品 42.9%，生物制品 7.2%），中成药 26.6%，中药饮片 6.7%；非药品类销售占零售总额 16.6%，其中食品（含保健食品）9.0%，医疗器械（含家庭护理）5.9%，而化妆品、日用品、其他商品三类占比不足 2%。



⑤医药电商发展迅速

2018 年医药电商直报企业销售总额 2,315 亿元（含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0.7%。其中，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交易额 1,337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57.8%；B2B（企业对企业）业务销售额 931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40.2%；B2C（企业对顾客）业务销售额 47 亿元，占医药电商销售总额的 2.0%。随着医药电商销售平台进一步开放，未来医药 B2B 企业和网上药店数量预计会出现显著增长。

⑥注册执业药师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注册执业药师总数达到 468,019 人，同比增加

59,588 人；全国每万人口注册执业药师数为 3.4 人，同比增长 13.3%。

（3）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继续扩大，总体发展呈稳步增长态势

2020 年，我国仍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将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因此，2020 年行业总体发展仍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②医药零售行业新一轮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随着行业内生性增长趋缓，药品流通行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外延并购周期。一方面，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拓展国内流通网络覆盖面；另一方面，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也将加快跨区域并购，提升区域覆盖率和市场影响力；因此，规模较小、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的药品流通企业可能面临市场淘汰。

行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将较快出现，排名前列的全国性企业销售额占全国市场总额比例也将持续提高。除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外，流通企业参股、控股医疗机构，或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制药企业的现象亦将逐渐增多。

③医药供应链物流服务规模化、标准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药品流通企业将通过整合供应链，向上游生产研发服务和下游终端销售服务方向拓展业务。向上为制药企业提供临床试验、采购计划、库存管理、端到端物流及数据信息服务；向下为医院、诊所、养老院、零售药店提供院内物流、药房管理、药学服务、药品追溯等精细化延伸服务，逐步实现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无缝衔接。

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

④医药电商全方位打造大健康生态圈

在国家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大背景下，“互联网+药品流通”、“互联网+药学服务”等模式迎来重大机遇期。医药电商企业将利用自身信息化、数字化优势，全面整合互联网医疗机构、网上药店、患者等终端资源，探索开展创新服务，为互联网医疗机构提供医保结算便利和医疗大数据查询等服务；为网上药店提供远程审方、用药指导和物流配送等服务；为患者定制个性化健康管理方案，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以患者为中心、以数据为纽带的开放共享的大健康生态圈。

⑤专业支撑与科技赋能推动零售药店转型升级

2019年，随着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药品定价模式和医保支付标准改革为突破口的“三医联动”改革向纵深推进，药品零售业态结构、竞争方式和供应链关系将加速改变，新的零售生态系统将逐步形成。

在政策、科技与市场的合力影响下，特药（DTP）药房、慢病药房、“药店+诊所”、中医（国医）馆等专业特色药房将不断涌现，药学服务专业人才将成为药品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智慧药房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新亮点。零售药店将改变传统服务方式，借助微信支付、刷脸支付、AI 机器人导购等信息化、智能化工具，打造移动场景营销、无人售药等新模式，加速企业转型升级。

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药品流通行业的转型发展要适应时代变化，着眼于整个医药与大健康供应链效率、质量及安全的提升，管理的模式必将发生改变，需要聚焦核心能力夯实基础管理。一是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诚信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要求，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目标，努力打造诚实守信的标杆企业形象，创建信用品牌示范单位。二是要健全药品流通企业管理和服务标准规范，通过标准制定和实施，规范经营服务行为，提升专业服务水平。三是人才将是行业竞争的焦点。

企业要适应专业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努力打造复合型、专业型、知识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其中优化中高层管理团队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显示，2018年，全国药品流通市场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增速略有回落。统计显示，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1,586亿元，其中，药品零售市场销售额4,317亿元。

2018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前100位销售总额为1,439.8亿元，占同期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的33.4%，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表明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经营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两大类，其中连锁药店分为直营连锁经营和加盟连锁经营两种模式。

直营连锁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的直接领导下统一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利用连锁组织集中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充分发挥了规模效应，而且企业能对其具有较强的约束控制力，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

加盟连锁经营是指主导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经营模式等以加盟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使用。加盟者按合同规定，在主导企业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主导企业支付相应的费用。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的同时，2020年开始，公司积极尝试探索加盟多种合作方式，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7家加盟连锁门店。

（2）具体特征

①周期性特征

医药产品的刚性需求特征决定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可以保持长期平稳。本行业波动较小，周期性较弱。

②区域性特征

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城乡及城市之间发展进程各异、差距较大，各地居民消费水平、保健观念及用药习惯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因跨区域连锁经营面临管理成本高、人员缺乏、物流成本高、缺乏良好公共关系等问题，医药零售企业的营销网络往往集中于部分区域。因此，医药零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特征

医药零售企业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商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可分为非季节性品种和季节性品种两大类。非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降血压、降血糖、降血脂等治疗慢性疾病类别的药品及相应的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等日常使用产品，这些产品通常销量稳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季节性品种主要包括感冒药、夏令商品等，这些产品通常销量呈季节性变化。因此，总体来看，季节性因素对医药零售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小。

（3）行业利润水平

由于公司规模、发展战略、采购及销售渠道等的不同，行业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行业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一心堂、益丰药房、老百姓及大参林的销售毛利率均较为稳定。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2018 年度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50.8 万家，其中零售连锁企业 5,67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5.5 万家，单体零售药店 23.4 万家；根据《中国药店》发布的《2019-2020 中国药店发展报告》，2019 年，全国共有零售连锁企业 6,023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6.75 万家；单体零售药店 21.23 万家。众多企业在市场上形成竞争格局，行业竞争激烈。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以现有门店网络为依托，以会员资源为基础，开展全渠道的商品零售业务；与此同时，利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在线健康咨询服务、O2O 业务和 B2C 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687 家直营连锁门店，其中 1,391 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由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和《第一药店》报共同主办的历年中国药品零售产业信息发布会，公司排名“2016-2017 年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综合竞争力排行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9 位，2018-2019 年综合竞争力排名第 10 位；由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指导、《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中国连锁药店百强系列榜单评选，公司排名“2016-2017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第 12 位，2017-2018 年综合实力排名第 10 位，2018-2019 年度综合实力排名第 8 位。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及与发行人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关键业务数据和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008 年 6 月	2005 年 12 月	1999 年 2 月	1999 年 12 月

公司名称	一心堂	益丰药房	老百姓	大参林	发行人
总部位置	云南省昆明市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广东省广州市	山东省济南市
连锁经营模式	直营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加盟	直营
2019年12月31日 门店数量	6,266家	4,752家（含 加盟店386 家）	5,128家（含 1,234家加 盟店）	4,756家（含 54家加盟 店）	1,687家
主要市场	云南、广西、 贵州、四川、 山西、重庆、 上海、天津、 海南、河南等 省及直辖市	湖南、湖北、 上海、江苏、 江西、浙江、 广东、河北、 北京等省及 直辖市	湖南、湖北、 江西、河南、 广东、广西、 北京、天津、 上海、山东、 陕西、安徽、 甘肃等省及 直辖市	广东、广西、 河南、河北、 江西、福建、 江苏、浙江、 陕西、黑龙 江等省份	山东
销售渠道	门店、一心堂 网上商城、天 猫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门店、益丰大 药房网上药 店、天猫旗 舰店、京东旗 舰店等	门店、老百 姓网上药 店、天猫旗 舰店等	门店、官方 商城、天猫 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门店、网上自 有商城、天 猫旗舰店、京 东旗舰店等
2019年市场占有率	2-2.5%	1.5-2%	2-2.5%	2-2.5%	0.5-1%
2019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1,047,909.31	1,027,617.47	1,166,317.62	1,114,116.51	346,680.34
2019年度归母净利 润（万元）	60,391.78	54,375.03	50,871.19	70,266.20	10,339.31

注：上表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历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Wind 资讯，市场占有率根据企业年度销售总额/我国药品零售市场的总体规模计算得出。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

《21 世纪药店》报主办的 2018-2019 年度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系列榜单中前十大连锁药房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国药一致（000028.SZ）之控股子公司
2	一心堂	A 股上市公司
3	老百姓	A 股上市公司
4	大参林	A 股上市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5	益丰药房	A 股上市公司
6	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7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SH）之控股子公司
8	漱玉平民	非公众公司
9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	非公众公司

上述前十大连锁药店企业中，除已选作可比的公司外，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均为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医药零售业务占上市公司总收入的比重低于 50%，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及财务数据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畴，中国海王星辰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有限公司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获取最新的业务及财务数据，亦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范畴。

综上所述，经公司比对筛选，在公开信息可获取的范围内，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完整、合理。

3、公司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完善的会员体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2019 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的会员人数超过 890 万人。公司通过会员年龄结构、会员品类复购率（3 个月内消费该品类 2 次以上

会员数/3个月内消费总会员数)、会员贡献度(会员月均贡献毛利额)、消费频度、活跃度(3个月内有消费会员数占总会员数的比例)、病种分类、核心商圈会员渗透率(核心商圈会员数/核心商圈内户数)等多维度分析,更好地锁定目标会员,开展精准化营销;同时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亦是公司稳定收入的来源。

(2) 精细化的运营管理

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运营体系,涵盖门店、区域管理、选址拓展、商品管理、客户管理等各方面。

公司建立了项目组管理模式,已经成功运作了慢病中心、营养管家项目以及中医馆发展项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展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充分意识到信息化水平对于医药零售连锁企业运营效率的重要性,于2014年上线了SAP系统。整套系统对公司业务的信息化流程进行了重新规划、设计,实现了公司整个财务、业务的一体化管理,满足了经营中各种定制化的数据分析需求,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运营风险。

(3) 智能化的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技术是零售连锁行业的核心技术,对提升医药零售公司运营管理效率起到关键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处理能力和智能化水平。目前公司已经构建了SAP系统、G3系统、Hybris系统和Lmis系统等智能系统,实现了采购、仓储与配送、销售、质量控制、财务核算等的一体化管理。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在保证整个运营体系信息数据实时高速传输的基础上,兼具商业智能分析能力。基于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对销售终端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作出缺货和补货的提醒,为采购、物流和配送环节提供及时的决策依据,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缩短物流配送时间;对终端信息数据变化进行分析,对产品的未来销售状况作出预测,为管理层作出决策提供依据。

(4) 高效的物流配送体系

大型药店连锁企业的门店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商品种类多，其物流配送具有小批量、高频率、多品种等特点，物流配送体系的效率、合理性、自主配送能力影响物流配送效率及物流成本。

按照贴近市场、注重效率的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布局情况已建立了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负责对各自区域门店进行日常配送，配送半径规划合理，能快速响应门店的配送需求。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高效、合理的物流配送体系能快速响应所辖地区的商品采购及门店配送需求，提高了商品配送、周转等各环节的工作效率，是公司保持规模、效益持续领先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在济南建立了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该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具有高效、准确、高度智能化等特点，为公司物流配送的高效执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5）良好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供应链建设，通过改善与上、下游供应链的关系，降低了采购成本，以满足客户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已与 900 余家国内外优质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范围广、产品全、质量优的商品供应体系，在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供货的价格、各种资源的支持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长期坚持诚信与合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坚持与供应商平等合作，坚持不拖欠供应商货款，得到了广大供应商的认可，为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供应链打下坚实的基础。

除一般产品购销外，为了建立与供应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销售前景明朗、市场反响优异、药品质量稳定的商品，公司争取与供货商签订总代理、总经销协议，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获得优先采购权、更优惠的价格及更优惠的服务条款，为公司贯彻“平价”的销售策

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目前，公司在经营的总代理、总经销产品已达400多种。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运用质量信息平台、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等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制定的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6）人力资源优势

优秀的人才团队是保障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健康、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建立了与自身特点相适应的人才选拔、任用、储备、培训、考核体系。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队伍，门店一线员工主要为医学、药学大中专毕业生。公司通过设立门店兼职讲师队伍，建立网上学习平台，培训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使之成为顾客的健康顾问。在门店实施导师制度，激励导师按照带教计划尽心指导新员工，帮助新员工尽快融入企业，并胜任工作。公司通过举办后备店长培训班、青年才俊班、营采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基层管理人员需求；通过举办片区经理培训班、中管班、MBA班并实行岗位多样化和定向培养等措施，满足中高级管理人才需求，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区域的广度不足

公司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以济南为中心布局的发展策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完全覆盖山东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区域的广度不足。未来，公司将坚持“自建为主、收购为辅”的扩张策略，深耕山东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也会择机向山东省外临近省市扩展。

（2）资金实力亟待增强

近年来，医药零售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开始提高。公司迎来

了重要发展机遇，对外扩张活跃。为了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6、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五）行业壁垒

1、经营资质壁垒

由于医药产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质。在申请医药零售相关经营资质时，企业需具有经营必需的营业场所、设备、卫生环境及专业技术人才等。因申请经营资质需满足诸多条件，获取相关经营资质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规模及资金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中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对于供应商拥有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规模化的经营需要企业有强大的资金实力作支撑，连锁药店的统一管理模式下对门店装修、布局有严格的统一标准，需要比一般单体药店投入更多的成本；连锁药店同时开业的门店数量众多，要占用庞大的资金规模。在经营过程中，门店备货品类较多，商品储备要长期占用资金；另外，物流平台、信息化平台也需要相应的升级。因此，资金投入已经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运营管理壁垒

为了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医药零售企业的运营管理面临着全方位的监管要求。行业内的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操作流程、硬件设施、监控手段等方面都对应着全面、具体的要求。为了实现相关功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设备、人力等资源。同时，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众多，需要较高的信息化水平及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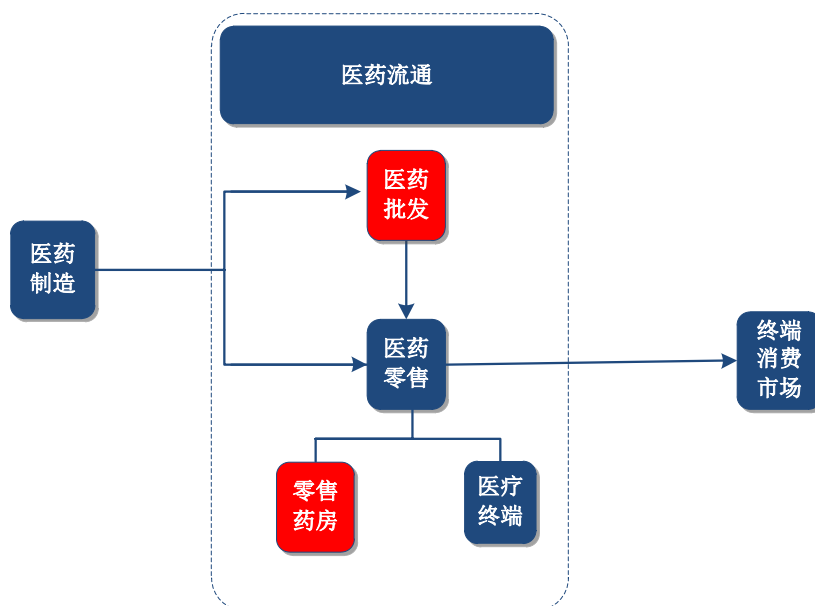
链管理能力，这对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人力资源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属于高度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对从业人员相关药学专业能力的要求较高。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即具备医药、采购、营销、物流、信息技术等专业技能的中高层管理人才。由于国内医药零售行业常年处于低水平发展状态，专业人才紧缺已经成为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中较大的制约因素。因此，缺乏足够的药学专业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等从业人员，成为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则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公司主要业务为通过直营零售药店从事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处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医药零售环节。具体如下所示：



各类产品的上游生产和供给能力、采购价格波动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影响，上游供求变化决定了本行业采购成本和销售格局，下游需求也受到上游供给的影响。

医药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制造商和经销商。医药制造商方面，我国药品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原始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比较严重。经销商方面，根据《2018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6万家，总体竞争格局比较分散。

医药零售行业的下游是广大的消费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随着医药零售行业管理模式的精细化、商品类型的多元化、服务的专业化，消费者的潜在需求得以开发并满足。

（七）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医药流通模式不断创新，零售药品市场日趋活跃

2018年，从国家和各地医保局的成立到带量采购的开展，均对整个医药流通行业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总结而言，在医疗方面继续推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医药方面，要求加强监管，提高药品质量，完善药品准入制度等；在医保方面，进行了抗癌药的谈判、带量采购以及即将开展的DRGs付费试点工作。

其中，零售药店销售额自2009年以来始终保持10%左右的增幅，对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售药店）的药品费用贡献由18.59%上涨到57.83%。在“互联网+”相关政策影响下，零售药品市场正朝着DTP专业药房、分销专业药房、慢病管理药房、智慧药房等创新模式转型。同时，无人售药柜、人脸识别、AI机器人等新科技应用也将逐步进入零售药店。未来预计零售药店将通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进一步活跃零售药品市场。

（2）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居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医药零售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国内生产总值为900,309亿元，比上年增长6.6%，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64,644 元，比上年增长 6.1%。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不断增加

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已经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逐年提升。《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末我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134,452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673 万人，增加 1,35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89,741 万人，增加 2,382 万人。

（4）人口老龄化带动医药需求增长

我国在享受人口增长带来的“人口红利”的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也进一步加快。《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末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为 1.67 亿，占总人口的 11.9%。2010 年至 2018 年，我国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每年以 3% 以上的速度增长。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将带来对医药用品的较大需求，从而推动我国医药零售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由于连锁药店的可信性和便利性，老年人往往通过药店重复购买治疗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药品，这为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我国目前零售药店数量较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较低。但随着新医改的不断推进以及新版 GSP 推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内大型企业已经展开了大量的并购重组，呈现强者愈强的态势。因此，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对于尚未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

（2）经营成本上升较快

近年来，随着国内房价及物价水平的上涨，租金及人工成本等经营成本持续

上升，实体药店的经营面临较大的压力。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 计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

基于医药零售行业业务特点，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形。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或医疗机构。

3、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公司根据商品品类、市场竞争程度、采购价格、营销策略等多种综合因素，进行定价。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批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批发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表所示：

期间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批发收入 比例 (%)
2019 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6,287.49	38.12
	2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907.79	5.50
	3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02.05	4.26
	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94.76	4.21
	5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2.20	3.17
		合 计		9,114.28
2018 年度	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4,588.35	80.63
	2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13	4.29
	3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89.78	1.58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7.03	1.53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83.18	1.46
		合 计		5,092.48
2017 年度	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582.69	34.77
	2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301.95	18.02
	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161.31	9.62
	4	交通运输部烟台打捞局综合门诊部	80.49	4.8
	5	联谊诊所	71.82	4.29
		合 计		1,198.27

注：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包括青岛紫光、齐鲁医药有限公司、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春天之星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昌邑金通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向第一大批发客户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占批发收入的比例为 80.63%，但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59%，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前五大批发客户中占有权益。

2、新增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排名	批发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状态	前五大客户情况	如为新增的前五名客户时		
							获取方式与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2004-04-26	2,000 万元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9-2 号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6-02-07	1,000 万元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 2116 号海信创智谷 3 号楼 701、702、703、704、706 室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9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86-01-01	180 万元	山东省招远市永兴街 17 号	在营	2019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8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4	山东神奇医药有限公司	2007-04-14	3,000 万元	山东省淄博经济开发区创业广场 7 号楼 801、802	在营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4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5	淄川区般阳街道办事处般阳西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2015-11-19	3 万元	淄川区般阳社区 4-21 号楼	在营	2018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商务谈判，2017 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加大批发业务的开拓力度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1）批发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批发业务涉及主要的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694.76	244.13	582.69
		配送服务采购	208.28	229.14	-
		地采品种采购	5,938.44	5,858.21	3,407.28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	-59.57	161.31
		配送服务采购	-	9.36	91.64
		地采品种采购	193.14	221.44	1,978.66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批发业务销售	6,287.49	4,588.35	582.69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907.79	57.15	7.51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批发业务销售	522.20	1.65	-

注：2018 年度，公司与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之间批发业务销售金额为-59.57 万元，主要是退货所致。

为充分利用现有医药物流配送平台及发挥商品优势，提升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于 2017 年逐步尝试拓展对外医药批发业务。公司批发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等。公司向中小型医药批发配送企业和医药连锁相关企业开展批发业务，属于行业惯例；同时，由于公司在青岛地区没有配送仓库，报告期内，公司委托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医药批发配送企业进行医药产品的配送，并向其采购一些销售量较小或销售区域性较强的品类。因此，上述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重叠的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2）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和 11,57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3.11%和 3.35%。公司主要通过柜台展示、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补充。

供应商在市场销售过程中需要医药零售药店的营销配合，特别是终端产品同质化竞争越来越激烈，供应商通过向药店支付服务费的形式来获得药店的促销服务，如新产品的推广及特殊陈列促销等。该等服务费与零售连锁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及销售规模成正向关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687 家直营连锁门店，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为供应商供柜台展示、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使得供应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共赢。

同时，医药零售公司为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促销陈列服务，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及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一心堂	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情况下确认收入，同时开具服务费发票	25,139.65	2.40%	23,071.16	2.51%	18,044.00	2.33%
益丰药房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服务；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且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款项能够收到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29,935.35	2.91%	23,850.12	3.45%	14,510.92	3.02%
老百姓	本集团为供应商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25,611.84	2.70%	24,260.86	3.23%
大参林	公司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促销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公司在提供促销服务时，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基本	25,906.03	2.33%	23,078.54	2.61%	16,740.09	2.26%

公司名称	促销服务内容及会计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其他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确定能收到时确认收入						

注：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基于其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分析，一心堂、益丰药房和大参林该服务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因此以其他业务收入计算相应指标，老百姓该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其他的比例较高，故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计算相应指标。

因此，部分供应商在向公司供应产品时，会向公司支付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费，其涉及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属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采购数量 (万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
中西成药	10,785.18	178,394.43	79.50	9,723.96	153,509.33	77.18	9,080.68	137,529.59	75.36
保健食品	537.57	19,015.02	8.47	538.20	17,903.40	9.00	484.60	15,956.83	8.74
中药饮片	602.14	12,044.99	5.37	519.73	12,045.94	6.06	458.87	11,041.14	6.05
健康器械	1,861.34	11,120.77	4.96	1,503.01	9,650.34	4.85	1,305.16	9,404.24	5.15
其他商品	177.22	3,811.15	1.70	391.87	5,801.29	2.92	588.10	8,564.11	4.69
合计	13,963.44	224,386.37	100.00	12,676.78	198,910.29	100.00	11,917.41	182,495.91	100.00

注：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商品采购数量逐渐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采购结构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上述商品尚不存在公开、权威的市场价格信息，公司商品部根据国家定价政策、同类产品采购均价以及市场调研分析，制定采购商品价格区间，采购部对商品进行询价、比价并经采购部经理处审批，确定商品采购价格。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其定价合理、公允。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 年度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5,488.71	11.36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1,632.46	9.64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7,041.09	7.59
	4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4,067.82	6.27
	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1,464.83	5.11
	合 计			89,694.92
2018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7,862.68	14.01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6,881.81	13.51
	3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6,579.35	8.34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2,462.35	6.27
	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7,535.92	3.79
	合 计			91,322.11
2017 年度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8,341.93	15.5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8,413.10	10.09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0,295.89	5.64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10,186.22	5.58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9,969.59	5.46
	合 计			77,206.7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

注 2：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青岛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临沂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 3：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4：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等。

注 5：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6：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山东上药商联药业有限公司等。

注 7：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主要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江苏科信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合作历史及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结算方式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2010-04-2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56 号 406 室	2002 年开始合作，对方为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品类齐全，质量有保障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承兑汇票和银行电汇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1997-04-28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2018 年开始合作，对方为大型医药制药企业，质量有保障	保持长期合作，订单业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承兑汇票和银行电汇	2019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注：成立时间分别以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统计口径。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19.59 万元，成新率为 75.5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110.01	2,541.88	24,568.13	90.62%
运输设备	1,806.09	1,078.85	727.24	40.27%
电子设备	6,679.29	4,468.26	2,211.03	33.10%
其他设备	2,418.79	1,205.60	1,213.19	50.16%
合计	38,014.18	9,294.59	28,719.59	75.55%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漱玉平民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0800号	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	10,073.46	工业	无
2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321号	历城区洪楼西路88号1号楼2-402	149.47	住宅	无
3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58072号	历下区明湖东路787号保利大名湖一区7号楼3-102	219.66	配套商业	无
4	漱玉平民	鲁（2016）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498号	泰安市泰山大街利得摩尔国际城A座1至2层A1002户	225.96	商业服务	无
5	漱玉平民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48489号	历下区文化西路77号金光旺角1-104	134.17	商务金融用地/商铺	无
6	漱玉平民	鲁（2019）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51号	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荣富中心（星光城市广场）荣富中心10层1003室	613.74	办公	无
7	漱玉平民	鲁（2018）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31632号	泰安市灵山大街以南巨菱枫景园1号楼5号营业房	346.77	商业服务	无
8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2号房	57.69	商业	无
9	漱玉平民	-	泰安市东岳大街东段志高月星国际广场1113号房	73.29	商业	无
10	漱玉平民	-	长清区海棠路6666号中建长清湖小区二区57号楼1单元107	173.52	商业	无
11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9374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5	139.85	商业	无
12	漱玉平民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78506号	市中区鲁能领秀城4区服务中心1-106	132.41	商业	无
13	飞跃达医药	-	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大正路西侧、生物医药园项目北侧	51,032.17	仓储、车间等	无
14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38129号	东营区运河路474号	171.87	商业用房	无
15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076663号	东营区运河路476号	101.33	商业用房	无
16	益生堂	东房权证东营区字第155465号	东营区大渡河路633号633幢633-7, 633-6	413.30	商业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权属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7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1596号	东营区府前大街121号22幢115	150.15	商业服务	无
18	益生堂	鲁(2017)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3757号	东营区东四路166号23幢108	80.39	商业服务	无
19	益生堂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57550号	东营区温州路300号14	268.09	商业服务	无
20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4285号	东营区燕山路488-3号4	314.62	商业服务	无
21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4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	253.30	商服	无
22	济宁漱玉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505235号	兖州区新苑小区8号楼南三层营业房	403.68	商服	无
23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8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40号楼128号商铺	217.20	商务服务	无
24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7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9号	237.12	商务服务	无
25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1户	224.05	办公	无
26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2户	343.79	办公	无
27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3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3户	285.09	办公	无
28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2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4户	409.19	办公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其中，上述第 8-10、13 项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2) 租赁物业情况

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借助以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87 家门店，除 16 家门店使用 3,477.10 平方米自有房产经营外，公司租赁 27.58 万平方米物业用于门店经营，租赁物业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系发行人与出租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与当地租赁房产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费分别为 14,978.65 万元、18,353.29 万元和 21,621.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6.36%和 6.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 60 处物业用于仓储、宿舍、分支机构办公，面积为 1.73 万平方米，鉴于上述租赁面积较小，且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选择的场所较多，因此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可能带来的问题、产生的风险和解决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门店租赁物业为在集体土地、划拨地上等建造的房产或未提供土地性质证明文件的面积占比为 59.37%（无房产证但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无房产证也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24.65%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前述租赁集体用地或国有划拨用地上房产的行为，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可能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以及可能导致该国有划拨的用地土地被有权人民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可能被要求搬迁。

公司解决的措施如下：

①公司已经制定完善的门店拆除、搬迁流程的制度，一旦发生门店搬迁、关闭，相关货物、资产可以很快转移、利用，不会因门店搬迁、关闭造成重大的经营损失。公司的门店装修风格统一，标准化流程，装修方案、使用的材料基本相同，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货架、收银柜台）等便于拆除和重复使用，因门店搬迁、关闭所带来的装修损失较小。

②公司已形成网络化的门店布局，降低了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已经覆盖山东省 15 个地市，合计拥有 1,687 家直营连锁门店，各个门店的有机组合构成了网络化布局体系，单个门店仅为网络化布局中的一个点；单一门店对整个网络体系的重要性较低，若发生门店的搬迁或关闭，顾客可以被引导到附近门店，公司亦可以选择附近新点布局，

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网络的安全和效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发行人经营性房产在租赁过程中，如因租赁合同瑕疵或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因房屋租赁合同无法租赁备案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有权部门的处罚及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本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不利后果。”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门店租赁房产因其对应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国有划拨用地或该等租赁房产因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证而无法确定土地性质等原因构成产权瑕疵的部分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装修工程	42.39
西洋参加工项目	854.96
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	460.95
合计	1,358.30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西洋参加工项目、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项目。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漱玉 平民	鲁（2017）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020800 号	历城区山大北 路 56 号	科教 用地 （科 研）	5,049.81	2066.10.23	无
2	漱玉 平民	鲁（2016）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历下区明湖东 路 787 号保利	-	-	2080.1.28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0158072 号	大名湖一区 7 号楼 3-102				
3	漱玉 平民	鲁（2016）泰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8 号	泰安市泰山大 街利得摩尔国 际城 A 座 1 至 2 层 A1002 户	城镇 住宅 用 地、 商 务 金 融 用 地	92.91	2047.4.6	无
4	漱玉 平民	鲁（2016）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148489 号	历下区文化西 路 77 号金光 旺角 1-104	商 务 金 融 用 地	17,943.00 【共有宗 地面积】	2051.1.14	无
5	漱玉 平民	鲁（2019）聊城 市不动产权第 0048551 号	经济开发区东 昌东路星光荣 富中心（星光 城市广场）荣 富中心 10 层 1003 室	商 务 金 融 用 地	94,278.00 【共有宗 地面积】	2050.2.17	无
6	漱玉 平民	鲁（2018）泰安 市不动产权第 0031632 号	泰安市灵山大 街以南巨菱枫 景园 1 号楼 5 号营业房	商 务 金 融 用 地	7,108.00 【宗地 面积】	2049.9.18	无
7	飞跃 达医 药	鲁（2020）济南 市不动产权第 0113719 号	两河片区飞跃 大道南侧、大 正路西侧、生 物医药园项目 北侧	仓 储 用 地	46,872.00	2066.10.24	无
8	益生 堂	东（开）国用 2011 第 021-238 号	东营区运河路 468 号 1-474 号	商 业	829.00	2040.11.23	无
9	益生 堂	东（开）国用 2011 第 021-271 号	东营区运河路 468 号 1-476 号	商 业	829.00	2040.11.23	无
10	益生 堂	东国用 2014 第 02-007583 号	东营区大渡河 路 633 号	其 他 商 务 用 地	548.90	2043.11.18	无
11	益生 堂	鲁（2018）东营 市不动产权第 0011596 号	东营区府前大 街 121 号 22 幢 115	其 他 商 服 用 地	8,707.70 【共用宗 地面积】	2044.12.31	无
12	益生 堂	鲁（2017）东营 市不动产权第 0023757 号	东营区东四路 166 号 23 幢 108	-	-	-	无
13	益生 堂	鲁（2018）东营 市不动产权第 0057550 号	东营区温州路 300 号 14	-	-	-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4	益生堂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14285号	东营区燕山路488-3号4	-	279.90	2044.6.15	无
15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1485号	兖州区兴隆步行街西侧	批发零售用地	150.33	2055.01.04	无
16	济宁漱玉	兖国用（2015）第3153号	兖州区白道街以北，东御桥南路以东	批发零售用地	258.35	2055.01.29	无
17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8号	新华办事处柴市街锦绣青城40号楼128号商铺	商服用地	48,654.80 【共用宗地面积】	2056.04.20	无
18	聊城漱玉	鲁（2019）临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977号	先锋办事处更道街136-1号楼9号	商服用地	1,253.88 【共用宗地面积】	2043.11.10	无
19	威登西洋参	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0019329号	张家产镇天沐路北、电机厂东	工业用地	38,750.00	2069.5.30	无
20	国康医药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9354号	东营区南一路北、孟州路东	仓储用地	24,000.00	2068.12.19	无
21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1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无
22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2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无
23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3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3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无
24	青岛漱玉	鲁（2020）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0026702号	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7号楼404户	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用地	44,699.50 【共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2057.01.16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软件使用权	1,234.37	1,098.46	607.14

公司软件使用权主要为 SAP 系统、OA 系统和浪潮 GS 管理系统等软件。

3、商标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19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6608506	爱依嘉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6591585	爱依嘉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6502898	喜雨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26502888	活法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26491793	活法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26488288	喜雨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6485075	活法	2018.09.21-2028.09.20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3118028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1345034	Le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1344984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21344861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1344730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21344659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21344655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21344380	Le活法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21344345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21344265	乐活法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19814060	阿斯康健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19215985	漱玉平民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9215929	漱玉平民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9215865	漱玉平民	2017.4.14-2027.4.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7693877	优药送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17693808	优管家	2016.10.07-2026.10.0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6577156	明春堂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6576982	庆育堂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6576769	庆育堂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16576725	庆育堂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28	发行人	1617545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1617540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16175306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16175232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1617522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6175125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6175054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617495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617475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61746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617467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6174532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16174463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16174422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6174355	漱玉平民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16174230	漱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16174155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16174075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16173909	漱玉平民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16173791	漱玉平民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48	发行人	16173637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16173579	漱玉平民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16173482	漱玉平民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16173398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16173323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1617320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16173139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1617304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16172926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1617282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16172763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1617271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16172650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161725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16172422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16172373	漱玉平民	2016.05.07-2026.05.0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1617216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16172064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16172043	漱玉平民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16172008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68	发行人	16171977	漱玉平民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13272852	 徽大夫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11992757	 SHUYU 漱玉平民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8850507	阿斯康健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8850479	阿斯康健	2011.11.28-2021.11.27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4728157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4728156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4728154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4728153 【注】	漱玉平民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4728152	 SHUYU 漱玉平民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4728151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4728150	 SHUYU 漱玉平民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4728149	漱玉平民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4727876	漱玉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4727875	漱玉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4727874	漱玉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4727873	漱玉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4727860	漱玉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86	发行人	4727859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4727858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3446054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3446053		2014.10.14-2024.10.13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26485091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26591581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26593954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27538352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27539517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27539865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2754482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2754568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27547243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27548792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27548816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01	发行人	27549204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2754954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2755028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2755040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2755197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27552350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27552474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2755281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27552971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2755301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2755350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2755386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27555577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2755730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15	发行人	2755829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2755880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27558825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27559229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2756044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27560512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2756099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2756145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2756166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27562050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2756230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27563127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27563480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28475934	漱玉全优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29	发行人	30352842	阿斯康健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26493637	活法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31487403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31509884	漱玉水石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31509872	漱玉水石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32390908	杞宁王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32950623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32968269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3330807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33614114	乐活法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33627502	乐活法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34712164	爱依甘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34714860	爱依康	2019.07.14-2029.07.13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34720869	爱依卫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34739114	爱依欣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31502490	玉医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31503139	玉医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31681836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47	发行人	7623788	莫拉克	2011.01.07-2021.01.06	继受取得
148	发行人	36661145	漱玉	2019.11.07-2029.11.06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37855566	爱依嘉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37901583	艾葆馨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38003636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38008091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38030375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37855545	乐活法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37855562	全优爱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37856996	AINOKNG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37869159	竹妍	202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38007210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38010371	漱玉	2020.02.01-2030.02.06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38017591	漱玉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38017600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38017973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38022177	SYPM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38023725	漱玉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38023746	漱玉	2020.01.07-2030.01.07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38026035	SYPM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67	发行人	3914983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39149841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39169914	竹妍	2020.02.14-2030.02.13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39845680	漱玉平民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36674022	漱玉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37860383	SYPM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39857339	漱玉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38021115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38017230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38005741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38021076	SYPM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38023292	SYPM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38016675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3801615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38013938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38016126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38020283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38020272	漱玉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3984646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37860379	UPWARD LIFE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38018390	SYPM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36674036	漱玉 SHUYU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189	飞跃达医药	31483682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0	飞跃达医药	31487795	鹊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191	飞跃达医药	31492593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2	飞跃达医药	31504346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193	飞跃达医药	31504350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4	飞跃达医药	31505574	鹊华堂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195	飞跃达医药	31492610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6	飞跃达医药	31495106	鹊华堂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197	飞跃达医药	31499299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198	飞跃达医药	31499304	鹊华堂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199	飞跃达医药	31501715	鹊华堂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200	飞跃达医药	34095465	鹊华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201	飞跃达医药	19585197	鹊华堂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202	飞跃达医药	19585103	鹊华堂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203	飞跃达医药	10227951	鹊华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04	飞跃达医药	10227937	鹊华	2013.01.28-2023.01.27	原始取得
205	飞跃达医药	7718184	鹊华	2011.01.07-2021.01.06	原始取得
206	飞跃达医药	7718183	鹊华	2011.01.21-2021.01.20	原始取得
207	飞跃达医药	7718182	鹊华	2010.11.28-2020.11.27	原始取得
208	飞跃达医药	7718181	鹊华	2010.12.14-2020.12.13	原始取得
209	益生堂	22695866	益生堂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210	益生堂	12753102	YI SHENG TANG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期限	取得方式
211	益生堂	12753034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212	益生堂	12752968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213	益生堂	12752668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14	益生堂	12752603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215	益生堂	12750699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216	益生堂	12750622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17	益生堂	1275060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218	益生堂	1952339		2012.12.07-2022.12.06	原始取得
219	潍坊漱玉	5290627		2019.06.28-2029.06.27	继受取得

注：4728153 号商标已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 注册商标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部分商标许可药品生产商使用，该等商品全部销售给飞跃达医药，被许可方不得向他方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许可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1	30352842	发行人	河北一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2022.12.31
2	30352842	发行人	华润圣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膳食纤维；营养补充剂；片剂；蜂王浆膳食补充剂；酪蛋白膳食补充剂；蛋白质膳食补充剂；蜂胶膳食补充剂；矿物质食品补充剂；卵磷脂膳食补充剂；鱼肝油；亚麻籽油膳食补充剂。	2020.1.1-2022.12.31
3	34714860	发行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份有限公司		
4	34720869	发行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2022.8.26
5	34720869	发行人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8.27-2022.8.26
6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2022.12.31
7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江苏省健尔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敷料纱布。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弹性绷带。	2020.1.1-2022.12.31
8	33627502	发行人	青岛明药堂医疗股份有限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医用棉绒。	2020.1.1-2022.12.31
9	33627502 & 33614114	发行人	山东登胜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脱脂棉；加药的棉签；贴剂；医用棉绒。 第 10 类：医用冷敷贴。	2020.1.1-2022.12.31
10	7623788	发行人	万全万特制药（厦门）有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2022.12.31
11	7623788	发行人	安徽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2022.12.31
12	7623788	发行人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2022.12.31
13	37855545	发行人	润和生物医药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第 05 类：怀孕诊断用化学制剂；验孕制剂。	2020.1.1-2022.12.31
14	34714860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中药成药。	2020.1.1-2022.12.31
15	7623788	发行人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感冒药；胶丸；片剂；治头痛药条；人用药；药酒；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药丸。	2020.1.1-2022.12.31
16	34720869	发行人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08.27-2022.08.26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17	34714860	发行人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01.01-2022.12.31
18	37855566	发行人	江苏得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细菌抑制剂；抗菌剂；杀菌剂。	2020.1.1-2022.12.31
19	7623788	发行人	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20	8850479	发行人	江苏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	2020.2.27-2022.12.31
21	8850479	发行人	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22	34714860	发行人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片剂。	2020.1.1-2022.12.31
23	8850479	发行人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05 类：维生素制剂；医用营养品。	2020.1.1-2022.12.31
24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用药。	2020.1.1-2022.12.31
25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威海松龄诺可佳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26	7718181 & 7718182	飞跃达医药	山东百味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第 30 类：茶。	2020.1.1-2022.12.31
27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亳州市永刚饮品厂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28	7718181 & 7718182	飞跃达医药	济南鼎舜中药饮品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第 30 类：茶。	2020.1.1-2022.12.31
29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20.1.1-2022.12.31
30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济南三源药业有限公司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剂。	2019.12.1-2022.12.1
31	7718181	飞跃达医药	威海颐佰堂中药饮片有	第 05 类：人参；中药成药；医用营养品；原料药；人用药；医药制	2020.1.1-2022.12.31

序号	注册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的商品类别	许可期限
			限公司	剂。	
32	7718182	飞跃达医药	安徽万花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 30 类：茶。	2020.4.20-2021.4.19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	到期日
1	sypm.cn	发行人	2003.12.3	2024.12.3
2	shuyupingmin.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3	sd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4	chinasypm.com	发行人	2011.11.7	2023.11.7
5	sypmys.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6	shuyubest.com	发行人	2015.12.14	2023.12.14
7	漱玉平民大药房.com	发行人	2011.11.10	2022.11.10
8	漱玉平民.com	发行人	2011.11.8	2020.11.8
9	漱玉平民.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10	漱玉平民大药房.网址	发行人	2015.1.6	2023.12.6
11	漱玉平民.cn	发行人	2008.10.28	2022.10.28
12	sypmsxy.cn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13	sypmsxy.com	发行人	2017.2.7	2023.2.7
14	shuyuyoupin.com	漱玉甄冠	2019.1.8	2021.1.8
15	ystyy.com.cn	益生堂	2013.11.1	2023.11.1
16	东营益生堂.com	益生堂	2012.6.21	2021.6.21
17	dyystyy.com	益生堂	2012.6.22	2021.6.21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 项著作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益生堂	益生堂 YISHENGTANG 及 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 -2014-F-00162017	2014-10-31
2	发行人	漱玉平民标志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 -2017-F-00083742	2017-12-29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	登记日期
3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及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50560	2018-10-22
4	发行人	扁鹊画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18-F-00661611	2018-11-08
5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店面招牌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9919	2019-07-15
6	发行人	漱玉形象标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505	2019-07-10
7	发行人	漱玉设计要素灵活性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504	2019-07-09
8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7	2019-07-09
9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使用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5	2019-07-09
10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横式使用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3	2019-07-09
11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画面贴块变化形式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32	2019-07-09
12	发行人	漱玉设计元素标准比例数据规范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088428	2019-07-09
13	发行人	漱玉无限市集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6	2019-11-07
14	发行人	漱玉功能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5	2019-11-07
15	发行人	漱玉传播类设计元素	山东省版权局	鲁作登字-2019-F-00128224	2019-11-07
16	发行人	漱玉平民大药房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500	2020-01-15
17	发行人	漱玉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499	2020-01-15
18	发行人	SYPM 商业使用字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国作登字-2020-F-00979498	2020-01-15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4936071号	2020SR0057375	漱玉全渠道订单管理系统【简称：SYOMS】V1.0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7、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8、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商标、域名、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发行人较为重要，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或特殊经营许可的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销售均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许可资质，公司持有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发行人下属门店已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均可按规定办理换证或展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及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营业执照	91370100705882496U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5.18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1-Ba-20190033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11-2024.10.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10331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09-2024.09.08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18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7-2022.08.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7 备案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案凭证	备 2015028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005896 (1-1)	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29-2021. 01.2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 -2016-0045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1-2021. 05.31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	370000BDB0021	山东省商务厅	2016.11.30 备案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济字第 0112293 号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2.03-2022. 03.15
飞跃达 医药	营业执照	9137000067050794 37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9.08.21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SD01-Aa-20190072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5-2024. 05.05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AA5311744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9-2024. 06.18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730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4.09-2022. 08.0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50110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3.12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90008727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9.09.27-2024. 09.26
泰安漱 玉	营业执照	9137090276668952 6G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19.11.4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SD09-Ba-20190399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8.26-2024. 08.25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81725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3.13-2024. 03.1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200002 号	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1.03-2025. 01.0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鲁泰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40053 号	泰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10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9020110151	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19.04.09-2024. 04.08
烟台漱 玉	营业执照	9137060005622390 89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 局	2019.09.16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认证证书	SD06-Ba-20150026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14-2020. 0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54036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07-2020. 07.1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	鲁烟食药监械经营 许 20170294 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8-2022. 11.07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060891(T)号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08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6020001569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4-2021.03.15
聊城漱玉	营业执照	913715004930130601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09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5-Ba-20150176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8.27-2020.08.26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51344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2.15-2024.02.14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51 号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2.13-2024.02.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聊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58 号	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0.23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5820003499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5.31-2021.05.30
济宁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882312874946Q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8-Ba-20190656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5.21-2024.05.20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70452X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0.10-2024.05.20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72 号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6-2020.10.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24 号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8.09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8820001625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7.02-2021.07.27
德州漱玉	营业执照	91371425312695120E	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6.03 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41262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3-2025.05.1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24 号	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09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250033259	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06-2023.03.05
德州康杰	营业执照	91371402MA3D8GUR3P	德州市德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0.01.13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4-Da-20170020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15-2022.03.29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DA5342016	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15-2022.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03.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95 号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3.24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4020106306	德州市德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4.02-2025.04.01
漱玉健康	营业执照	91371202334589660D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9.26 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40165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3.05-2025.03.0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508 号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3.12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120180793	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1.21-2024.11.20
临沂漱玉	营业执照	91371300067350750K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6.24 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90013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2.12-2024.12.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03 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7-2023.08.1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4 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7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3020017577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29-2021.06.01
东营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5023262085492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7.07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50334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7-2021.01.06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6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08-2024.08.0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52 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8.05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27906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28-2021.11.23
益生堂	营业执照	91370500724952904N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4.27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鲁 C054620170009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01-2022.02.28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460025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1.27-2024.08.27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07 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2.18-2022.02.07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46 号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11.28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5020019224	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3.14-2021.08.2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9-062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6-2024.12.25
潍坊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783MA3CCFL70N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9.10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7-Ba-20170237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06-2022.5.10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67782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23-2021.08.2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潍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1928 号	潍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9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7050051490	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9-2023.04.12
青岛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200MA3D4KDG45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7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2-Ba-2017A001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09-2022.05.30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20075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3.30-2022.03.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03	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4.24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020053516	青岛市市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6-2022.06.25
枣庄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402MA3D791X3H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1.10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4-ba-20172001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3-2022.05.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22302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2.24-2022.05.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枣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28 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2.13-2023.07.2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枣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82 号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02.08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4020027645	枣庄市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19-2022.06.18
日照漱玉	营业执照	91371102MA3N3TW7XL	日照市东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6.17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SD11-Ba-20180002	日照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2023.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认证证书			11.04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6330024	日照市食药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7.12-2023.07.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日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93 号	日照市食药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6.12 备案
菏泽漱玉	营业执照	91371700MA3M7KXG68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20.06.11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17-Ba-20180333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14-2023.12.13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04527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7.09-2023.10.2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25 号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20-2023.11.1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378 号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8.16 备案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17310004517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2018.10.16-2023.10.15
淄博漱玉	营业执照	91370303MA3P3P1KX1	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4 颁发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SD03-Ba-20190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6.12-2024.06.11
	药品经营许可证	鲁 BA533382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06.12-2024.06.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42 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3.29-2024.03.2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鲁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9007 号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11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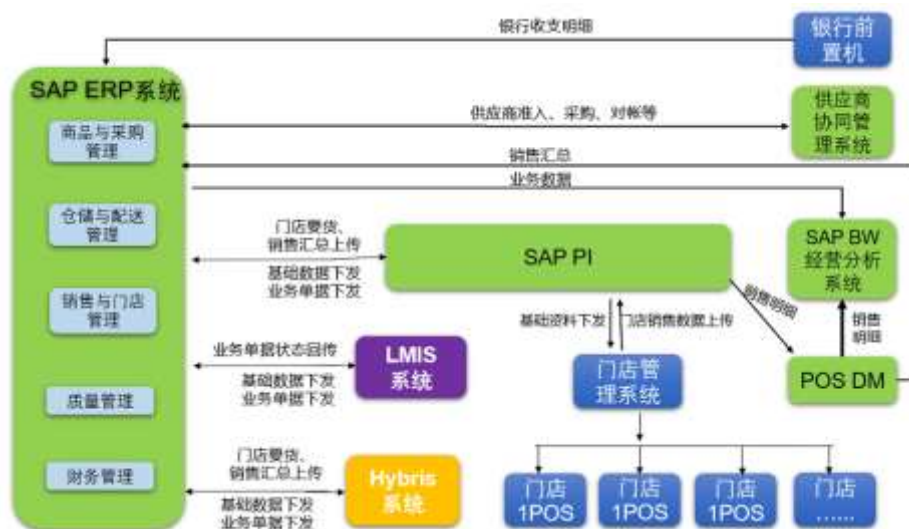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预计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信息系统技术

1、信息系统架构

发行人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等系统，报告期内上述系统运行平稳，具体架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2、系统主要功能

SAP 系统主要对商品与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不含飞跃达医药）、销售与门店管理、质量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G3 系统主要对门店商品质量管理、门店配货补货管理、收货与退货管理、门店销售管理提供系统支持；Hybris 系统主要对电商平台订单处理、平台请货提供系统支持；CRM 系统主要对客户管理、会员积分管理提供系统支持；Lmis 系统主要对新物流中心（飞跃达医药）的仓储与配送管理提供支持。各系统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1) SAP 及 G3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商品与采购	商品管理	商品资料、门店分组、商品目录、品类分类、新品引进、商品淘汰	
	采购寻源	合格供应商管理、合同价格管理、采购价格管理	
	采购管理	采购组织、采购模式、商品采购、退货管理、采购过程监控、结算条件、供应商评估	
供应链与销售	计划及补货	采购计划、门店补货、商品调剂	补货申请、门店调剂
	库存及配送	仓库设置、货位管理、批次管理、采购收货、配送管理、内部返仓、库存盘点	门店收货、门店退仓、门店盘点
	营销销售	客户资料、批发价格、信用管理、批发	员工销售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SAP 系统应用	G3 系统应用
		销售、销售折让	
	门店管理	门店资料、零售价格管理、门店销售、门店库存、门店盘点、报损报溢、赠品管理、门店商品信息管理	销售收银、优惠价格管理、促销管理、库存管理、会员管理、收银稽核
支持流程	质量管理	商品资质、供应商资质、客户资质、经营状态、新品审核、验收入库、出库复核、效期管理、养护管理、电子监管码	效期管理、现场养护
	财务管理	财务架构、会计科目、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费用报销、合并报表、获利分析、银企直连、结算管理	

(2) Hybris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Hybris 系统应用
商品管理	店铺规划	站点、基础店铺
	目录规划	商品目录、产品主数据目录、SAP 产品数据
	产品解决	健康服务
	产品发布	Master 原始数据目录版本、Master 编辑目录版本、店铺目录编辑版本、店铺目录活动版本、官方商城店铺/第三方 O2O 平台
	图片管理	图片服务器
	价格管理	实时定位取各分子公司零售价
订单管理	全渠道订单中心方案	订单交互中心、订单物流中心、订单分析中心、订单售后中心
	普通订单处理流程	解析存储、配货、请货、获取打印物流面单、打印拣货单、复核并选择商品批次号批次、打印发货单、支付汇总凭证、生成当日记账凭证
	O2O 订单处理流程	解析存储、分配发货门店、更新发货状态
	订单取消解决方案	修改订单状态、生成退款单、取消订单需对应增加商品库存数据、生成退款单
	退货流程解决方案	通过 API 接口下载退货申请、审核退货申请、签收退货单、冲减商品库存、审核退款、将退货单数据推送至 G3 系统
	退款流程解决方案（未发货）	从 API 接口下载退款申请、退款审核
	换货流程解决方案	新建退货单、新建换货单、请货
库存管	请货方案	请货单生成、库存回传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Hybris 系统应用
理	销售控制	实时上下架、库存设置
	库存查询	多维度查询、商品具体库存查询（可用、可售库存）
系统交互	数据流转	对接外部系统、漱玉内部系统
	对接 G3	同步门店库存、推送已分配发货门店 O2O 订单、回传 O2O 订单状态
	对接 CRM	会员、优惠券、积分
	积分商城	
	页面 UI	商品详情页、商品类别页、结算页
促销管理	促销方案	促销维护、购物车触发促销、维护优惠券
	价格细分方案	维护价格

(3) Lmis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Lmis 系统应用
库存管理	商品入库	采购入库、退货入库
	库存盘点	根据系统货位进行验货盘点
	波次下发	销售出库-波次下发拣货出库
	内复操作	一轮拣货复核
	药品拣货	根据波次分配任务拣货出具
	整货库拣货	整货药品拣货任务
	一体机拣货	一体机货位拣货任务
	外复拣货	二次复核出库
	库存锁定	根据订单信息，商品信息对商品状态进行库存锁定更新发货状态
系统交互	对接 SAP	同步库存状态，商品信息，请货计划，出库清单

(4) CRM 系统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CRM 系统应用
会员档案管理	客户一体化管理	客户基本资料、客户标签、客户交易数据管理
	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维护
	会员标签信息	会员标签信息维护
	母婴标签信息	母婴标签信息维护
	糖尿病标签信息	糖尿病标签信息维护
积分管理	积分获得及消耗	积分获得、会员管理制度维护、积分消耗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CRM 系统应用
	会员等级	
	会员积分增减	
	积分累计	
优惠券管理	优惠券管理方案	整合线上线下优惠券、统一定义发放和核销、支持多种类型的优惠券
	优惠券定义发放	纸质券定义、现金券定义、折扣券定义
	优惠券使用规范	纸质优惠券、赠送的优惠券、使用优惠券、ERP 结算方式、ERP 允许有 0 元过账
	优惠券退货业务处理	CRM 激活优惠券、取消优惠券
	优惠券发放	电子券发放、纸质券发放
	营销活动类型	营销活动、互动活动、服务活动

3、数据传输方式

信息系统的数据传输主要通过数据接口完成。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对比传输数据的自动控制措施和人工定期核对不同信息系统的采购、销售及存货数据的手工控制措施，以保证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一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4、系统控制环境

（1）信息技术治理机制

公司设置信息中心负责对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相关基础设施的管理，并制定了组织汇报架构及信息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公司制定了涉及系统运行、信息安全、机房安全、应急处理等多项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以保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2）信息系统变更管理

公司通过设置系统配置、访问地址或设立独立服务器的方式实现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以及生产环境的分离。公司建立完整的信息系统变更流程，通过了解需求、讨论计划、确认流程、制定方案、测试系统、编制问题清单、跟踪解决和实施方案等环节，保证信息系统的顺利实施。

（3）系统生产运维管理

公司制定了权限管理的授权审批制度，以加强对权限分配的控制。公司定期

备份信息系统数据，实行自动异地备份文件传输，备份日志至少保留一年，以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保存。

（4）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公司在应用层、数据库层以及操作系统层设定了一定强度的密码策略；设置了上网行为管理系统，以实时监控上网行为、流量、CPU、内存等；配置了防火墙的访问控制策略，对接口吞吐进行实施监控。公司在机房配有温湿度监控设施、双路电源等物理安全设备。

（二）仓储物流技术

在完成采购、质检及分装环节后，公司通过自有仓储体系提供物流服务，将产品送达至各家门店，以保障公司各区域门店配送的快速响应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发货、配送时效，改善消费者购买体验。

为使消费者能够买到“生产来源可追溯”、“流通环节有保障”的优质药品，公司选择引入智能仓储物流整体解决方案，其中包含无线射频技术、电子标签技术、自动化、智能化 AGV 等多项技术，形成 WMS 系统和 Lmis 系统，打造智能化医药仓储物流中心。

公司济南仓储中心是一个货到人拣选、自动补货系统等作业模式的智能化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整体采用模块化管理，分为收货验收区、出库集货区、设备拆零拣选区（流利式自动补货拣选区、拆零隔板货架拣选区）、拆零复核作业区、整货高位货架作业区。

在仓储物流环节，公司通过将 Lmis 物流系统与 SAP 系统、G3 门店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仓库以更优、更快速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此外，公司 Lmis 物流系统与各物流承运商系统进行了数据共享，从而使公司能实时监控订单当前的状态并对订单进行时效和异常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物流管理能力。

（三）员工培训技术

公司发展之初，就一直注重内部员工培训体制的构建，并于 2008 年 5 月成

立漱玉平民商学院，其定位为“企业大学，人才摇篮”，目的是培养合格的药学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注入活力。

公司在 2005 年成立了药师俱乐部，各门店的中西药员工、药师每月参加定期培训，并把学到的知识用于工作实践，更好的为顾客提供健康指导；在 2011 年成立了内训师协会，每年定期的组织内训师培训、发展、定级、壮大了公司的培训力量，丰富公司培训资源。

1、商学院组织结构

公司商学院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职讲师，同时为丰富公司的培训资源，大力发展公司内训师队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拥有近 200 名专职和兼职内训师和 20 多名见习片区讲师。

商学院组织结构分为员工培训管理、员工考试考核、培训档案管理、内训讲师管理、学习资料管理、课程开发维护和外部培训对接七个部分，职责各有分工，相互配合，根据人性化的职业生涯管理，为各层次的员工提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员工获得技能和业绩的双丰收。

具体如下图所示：



2、三大培训模式

公司培训模式分为项目制、工作坊和师徒制，主要以项目形式对学员培训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基础知识，然后通过团队分组成为工作坊形式进行案例研讨，

最后进入实体门店，由销售精英作为导师带教 3-5 名学员，在公司门店各类柜台展开实地教学，最终实现立体式培训目的。



3、五场内部大赛

公司每年组织大型的专业技能比拼大赛，主要为商品陈列大赛、商品知识大赛、孕婴保健大赛、器械顾问大赛和中药技能大赛，一方面提升员工执业技能，另一方面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增强员工凝聚力。



4、七大培训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七大培训体系，主要包括：校企合作培训体系、新员工训

练体系、在职员工训练体系、专业专项训练体系、店长训练体系、中层管理者培训体系和高级经理 MBA 培训体系。具体如下：



（四）连锁药店管理技术

公司在连锁药店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连锁药店管理技术，在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上专业分工，充分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获得规模效应。公司对整个供应链（从生产商、配送商到消费者）的各个环节进行综合管理，并引入信息系统技术，为公司分析、决策提供及时、准确、完备的信息。

公司制定了《门店标准作业手册》，要求门店员工按照作业手册开展工作，该手册涉及门店员工的礼仪规范、门店销售流程、会员拓展与维护管理、收银操作规范、门店培训管理、门店促销管理、门店布局管理、商品陈列规范、商品价格管理、商品盘点管理、DTP 门店日常经营管理规范、近效期商品管理等各项工作内容，将多年的连锁经验和技能转化为标准化的形式，使之具有可复制性及可传达性。连锁药店管理技术的运用确保公司的品牌、服务、形象、品质、配送等的统一，有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管理效率。

（五）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明确的企业发展战略和创新性的企业文化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公司整合优势资源，更有效率地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消费者，通过制度文件保障、企业价值观传递、高效的监督管理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继续发展 B2C 业务和 O2O 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扩充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零售服务模式，按照《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的规定新建 DTP 专业药房，并积极开展药店+中医坐堂诊所、慢病管理中心等新型零售经营方式。

公司的企业文化以创新为导向，营造鼓励创新的企业氛围，强调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使员工具备勇于创新的工作精神，并促进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互相信任，增强公司的凝聚力，有效保证新技术、创新业务的顺利落地。

2、完善的培训体系

为了给公司的发展不断培养、输送优秀人才，公司成立了内部独立的培训机构——漱玉平民商学院。商学院目的是培养合格的药学技术人员，专业服务人员，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设立门店兼职讲师队伍，建立网上学习平台，培训员工的医药专业知识、营销服务技能，使之成为顾客的健康顾问，并把学到的知识用于工作实践，更好的为顾客提供健康指导。公司通过举办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为公司持续提供高素质的专业服务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3、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

为更好的完善公司员工内部考核及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员工自身的发展，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长足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将绩效考核与薪资调整、晋升机会和员工奖惩等有效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同时，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晋升机制，实行公开内聘、平等竞争、360 度测评的选拔机制，使员工拥有足够的提升空间和平等的竞争平台，同时，为人才提供晋升和培训的机会，使员工的发展空间与企业经营紧密相关，以更好地留住优秀人才。

4、信息化路径发展战略

信息系统技术及仓储物流系统技术的先进程度、信息管理水平的精细化程度

与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和规模扩张息息相关。发行人一直注重信息系统和仓储物流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并配合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和业务创新水平进行信息化建设路径的规划。

一方面，公司立足现有医药流通政策和市场，以现有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导向，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深入剖析，并将 SAP 系统、G3 系统、Hybris 系统和 Lmis 系统等与医药零售业务进行深度融合，保证业务数据的可靠性及可追溯性，并将业务数据、财务核算、管理分析等模块无缝对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覆盖地区不断扩大，为使得配送能力和效率与业务增长相匹配，并达到各区域配送半径的成本效率最优化，公司在济南、东营、烟台、聊城、临沂、枣庄等地区设立物流仓库，飞跃达医药在济南建立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形成了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存货、配送车辆及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性，力求提升配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增长的门店配送需求。

此外，公司引入了战略投资者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其隶属的阿里集团拥有完善先进的网络渠道技术，并在医药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公司可借助阿里集团的资源，迅速提升自身信息技术能力和信息系统管理水平。

七、公司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相关制度制定、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发行方案及授权等事项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年3月3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4	2017年8月23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年12月4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5月26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8年6月22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18年6月23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年8月10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年4月1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9年5月1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20年4月1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3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20年5月1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4	2017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2017年8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6	2017年10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7	2017年1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8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9	2018年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0	2018年3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1	2018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6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6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7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5	2018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6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7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8	2018年11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9	2018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	2019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1	2019年3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2	2019年5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3	2019年6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4	2019年9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5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6	2019年11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7	2019年1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8	2020年2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9	2020年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0	2020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1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2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3	2020年6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

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17年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7年8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7年11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8年3月1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8年6月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18年7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9	2018年11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9年3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19年5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2019年10月1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3	2020年3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4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5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6	2020年6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配合董事会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提名委员会	李相杰	李相杰、曹庆华、李文杰
审计委员会	曹庆华	曹庆华、李相杰、吴爱华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李文杰	李文杰、郝岚、李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郝岚	郝岚、曹庆华、秦光霞

1、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提名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⑥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报董事会审议；⑦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审计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3、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制定股权激励方案；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规定。

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至今，各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四、发行人内控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2334-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最近三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一）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总体情形

2017年至2020年1-5月，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分别为12.16万元、1.25万元、1.09万元和17.10万元，其中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金额为5.46万元、0.63万元、0.54万元和17.10万元，受到其他主管部门处罚金额为6.71万元、0.62万元、0.56万元和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因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金额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单笔金额大于1万元（含）以上	数量	2	-	-	3	5
	金额	14.61	-	-	5.00	19.61
单笔金额1万元以下	数量	7	22	24	34	87
	金额	2.49	1.09	1.25	7.16	11.99
合计	数量	9	22	24	37	92
	金额	17.10	1.09	1.25	12.16	31.60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至2020年1-5月，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共35例，涉及罚款金额分别为5.46万元、0.63万元、0.54万元和17.10万元，共计23.72万元，其中有5例处罚的涉及金额达10,000元及以上，其余处罚的涉及金额均不超过10,000元。

该5例涉及金额达10,000元及以上的处罚情况具体为：

（1）2017年6月，益生堂因向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益生堂第九十二店销售三类医疗器械，被利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00万元罚款；（2）2017年1月，东营漱玉云门山路店因所售医疗器械包装标识名称与注册证标识名称不符，被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00万元罚款；（3）2017年9月，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因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被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3.00万元罚款；（4）2020年1月，菏泽漱玉名仕豪庭店因所售保健食品标签标识与产品注册批准证书内容不一致，被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3.59万元罚款；（5）2020年3月，临沂漱玉十里堡店因存在哄抬价格行为被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1.02万元罚款。

2020年4月14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益生堂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3月17日，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营漱玉于2017年曾发生过的（东区）食药监械罚（2016）16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属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

2019年4月10日，济南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关于漱玉平民山大北路三店行政处罚的说明》，经研究认为山大北路三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

2020年4月14日，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菏泽漱玉自2018年7月27日以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运行良好，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方面规范监督与行政管理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4月3日，临沂市罗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漱玉十里堡店于2020年3月曾受到的临罗市监行处字（2020）第003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没有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操作指引所致。公司已经采取了管理措施，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全公司范围内多次明确和重申了各项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指引，加强了员工的教育培训，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被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至2020年1-5月，公司及子公司因运营行为不规范而被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情形共57例，涉及罚款金额分别为6.71万元、0.62万元、0.56万元和0.00万元，共计7.88万元。其中2017年罚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青岛漱玉部分门店由于营业厅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而被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按照《消防法》第六十条罚款下限进行处罚，涉及

12 家门店，对每家门店的罚款金额为 5,000 元，合计金额 6.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平度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说明，证明 2017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青岛漱玉在其辖区范围内，仅因店内未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灯等消防设施、器材，共处罚青岛漱玉 12 家门店，无其他处罚事项。该期间内未发现青岛漱玉有重大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标准或其他消防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被处罚行为系公司及子公司个别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业务水平欠缺所致。公司已经安排了相关的业务培训，纠正了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组织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学习，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合法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漱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漱玉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等均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采购、销

售和物流配送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资产权属明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从采购、物流配送、销售各环节的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杰，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李文杰所控制的漱玉锦云、漱玉通成、诚源健康均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漱玉锦云和漱玉通成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诚源健康无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在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本承诺人承诺不以发行人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承诺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2.11% 股份
2	诚源健康	李文杰持有其 66.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漱玉锦云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12.50% 股份，李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漱玉通成	发行人股东，持有公司 10.53% 股份，李文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秦光霞	持有公司 20.13% 股份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	持有公司 9.34% 股份

（四）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中宁枸杞	子公司道资医药持股 19%，间接控制企业共青城钰杞持股 11%，李文杰担任其董事
2	鲁和医药	本公司持股 18.32%，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
3	中百医药	子公司飞跃达医药持股 6.80%，李文杰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山东顺能	本公司持股 10%，李强担任其董事
5	泊云利华	本公司持股 24%，公司曾持股 80%并由李文杰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19 年 10 月变为参股公司同时李文杰辞职
6	和医健康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20%
7	漱玉瑞桃	原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现为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 35%，李强担任其董事
8	顺众数字	子公司喜雨健康持股 35%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曹庆华、郝岚、李相杰	公司董事
2	孟鹏、张久恒、张美玲	公司监事
3	秦光霞、李强、胡钦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泊云利民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控股子公司，李文杰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其董事
2	漱玉锦阳	李强持有其 11.67% 权益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莱芜凤城	秦光霞之弟秦峰及配偶黄现英持有其 100% 股权，已更名为莱芜瑞健商贸有限公司
4	莱芜高新区瑞健商店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5	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持股 70% 并控制、杨宝水持股 30%
6	北京商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
7	湖南三湘商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
8	定制加（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9	中国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副总经理
10	北京诚通瑞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1	察右后旗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董事长
12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3	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机械宾馆	郝岚之配偶邓正阳担任法定代表人
14	格瑞利（北京）智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长、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董事
15	北京亚投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桦标（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董事、经理
17	云南庄吉矿业有限公司	孟鹏之配偶张建国担任董事

（七）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静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2	房芳	原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3	济南世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文杰曾持有其 90% 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自然人冷云
4	中百联盟	李文杰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4 月辞职
5	莱芜市莱城区凤城大药房	秦光霞之弟之配偶黄现英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6	泰祥医药	吴爱华曾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6.10%，已于 2016 年 2 月辞职
7	同暄（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思瑞健康	原间接控制企业泊云利康参股 12.00%，并派驻董事
9	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控制企业，公司参股公司
10	北京泊云利民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1	乌鲁木齐泊云利康	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间接控制企业
12	千泉湖商贸	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3	漱玉换能	原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转让
14	东营锦华	原间接控制企业，2019 年 8 月注销
15	济宁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吴爱华曾持股 70%，已于 2020 年 4 月转让
16	济南慧命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胡钦宏持股 4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7	山东全房联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18	山东法援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8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9	山东盛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静之姐妹陈娟持股 7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换能 25% 股权的少数股东
21	王勇	山东十天换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2	济南正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漱玉瑞桃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23	梯联智能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担任执行董事、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4	北京云扬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郝岚之弟郝旭东间接控制企业、郝岚之妹之配偶杨宝水担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同时杨宝水辞职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御风药业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宁漱玉 32.11% 股权的少数股东
2	济南启冠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甄冠电子 28.57% 股权的少数股东

3、其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礼和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2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4	阿里健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5	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7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8	杭州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0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1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3	杭州弘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14	上海止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的关联方

（八）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七）其他关联方”之“1、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具体为与中百联盟发生的商品采购、与思瑞健康发生的平台使用费，与泰祥医药发生的房屋租赁，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中百联盟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李文杰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思瑞健康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思瑞健康曾作为原控股子公司泊云利华的控制企业泊云利康的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因泊云利华已由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公司，思瑞健康转为非关联方；泰祥医药由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系因董事吴爱华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上述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不涉及除李文杰及吴爱华辞职以外的其他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安排，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248.07 万元、276.52 万元和 323.56 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稳步增加，总体基本稳定。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且将持续进行。

2、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百联盟	商品采购	-	-	15.30
中宁枸杞	商品采购	14.48	-	-
思瑞健康	平台使用费	88.90	186.45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商品采购	4,312.81	-	-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手续费、服务费、配送费	500.67	101.43	-
合计		4,916.86	287.88	15.30

注：李文杰自 2016 年 4 月不再担任中百联盟董事兼总经理，上述与中百联盟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7 年 4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采购或自关联方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5.30 万元、287.88 万元和 4,916.86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14%和 2.19%，占比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

3、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服务费	20.41	11.27	-
鲁和医药	服务费	14.91	32.17	1.41
合计		35.31	43.44	1.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商品销售或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41 万元、43.44 万元和 35.31 万元，为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且合理。

4、房屋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鲁和医药	房屋建筑物	5.43	10.57	10.44
合计		5.43	10.57	10.44

报告期内，公司向参股公司鲁和医药出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办公使用。

（2）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李文杰	房屋建筑物	15.00	20.50	17.71
刘伟	房屋建筑物	15.00	13.25	12.00
秦光霞	房屋建筑物	38.50	38.50	38.50
秦峰	房屋建筑物	25.00	20.00	12.00
泰祥医药	房屋建筑物	-	-	16.67
御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12.63	15.50	10.95
李晓晗	房屋建筑物	22.79	11.39	-
合计		128.92	119.14	107.83

注 1：公司董事吴爱华自 201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泰祥医药董事、总经理，上述与泰祥医药关联交易统计至 2017 年 2 月；

注 2：刘伟系李文杰之配偶。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承租房屋等用于门店开设或仓库。

上述房屋租赁费的定价依据为租赁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房屋租赁费金额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存在与子公司飞跃达医药之间互相为获取银行授信、贷款、开立银行承兑等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3,000.00	2016.01.18	2017.01.17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6.11.17	2017.11.17	债权到期	是
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6.06.08	2017.06.07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4	山东药业	漱玉有限/ 漱玉平民	3,500.00	2014.07.31	2017.07.31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5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6.07.26	2017.07.25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0,666.00	2016.01.20	2017.01.20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6.08.03	2017.08.03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8,000.00	2017.04.05	2018.04.04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6.09.09	2017.09.09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9,500.00	2017.08.17	2018.08.16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7.04	2018.07.03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2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7.09.26	2018.09.26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3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3,000.00	2017.08.22	2020.08.22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4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7.11.20	2018.11.20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5	漱玉平民	山东药业	15,000.00	2017.05.16	2022.05.15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6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000.00	2017.11.22	2018.11.22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7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6,000.00	2017.08.01	2018.08.01	债权到期	是
18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8.08.29	2019.08.28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19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06.07	2019.06.06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20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8.08.23	2019.08.23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21	山东药业	漱玉平民	5,000.00	2018.12.27	2019.12.27	债权到期后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保证期间	是否履 行完毕
						两年止	
22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2,000.00	2019.04.04	2020.04.04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23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6,000.00	2019.04.19	2019.10.19	债权到期后 三年止	是
24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26,000.00	2019.08.29	2020.08.28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否
25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12,000.00	2019.09.19	2020.09.19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否
26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4,000.00	2019.04.28	2020.04.27	债权到期后 两年止	是
27	飞跃达医药	漱玉平民	3,000.00	2019.05.15	2022.12.31	债权到期后 三年止	否

注 1：因山东药业变更名称为飞跃达医药，上述第 13 项担保已与债权人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2：上述第 15 项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于 2018 年 7 月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3：上述第 22 项担保所对应的债务已于 2020 年 3 月履行完毕，关联担保已解除；

注 4：上述第 26 项担保所对应的授信已于 2020 年 4 月到期，关联担保已解除。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其他应收款			
中百医药	10.00	10.00	10.00
王勇	-	198.88	-
2、预付款项			
李文杰	2.50	2.50	2.00
秦光霞	6.96	6.96	6.96
李晓晗	11.39	11.39	-
刘伟	8.75	8.75	7.00
御风药业	-	-	1.58
3、应付账款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其关联单位	152.73	-	-
4、其他应付款			
莱芜凤城	-	-	91.33
御风药业	4.10	0.42	-

（四）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关联方支付报酬	323.56	276.52	248.07
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	4,916.86	287.88	15.30
商品销售或提供劳务	35.31	43.44	1.41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出租方）	5.43	10.57	10.44
房屋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128.92	119.14	107.83
关联担保	详见“（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相互之间不存在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自 2017 年以来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发生，该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及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在定价方面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无

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今后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的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334 号）。

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的减值测试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漱玉平民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17.68 元 196,888,417.68 元和 306,088,417.68 元。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漱玉平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聘请外部评估师对各期末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包括未来预测期间	<p>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了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漱玉平民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4、天职国际检查了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与评估师讨论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估计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的销售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由于上述估计和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天职国际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用的假设和方法；</p> <p>5、将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实际数据与预算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的可靠性；</p> <p>6、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p> <p>7、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利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进行评估，比如预测收入增长率与公司历史数据、行业历史数据的比较评估、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以及市场趋势的比较评估、预测采用折现率的评估；</p> <p>8、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p> <p>9、关注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p>
（二）存货的存在	
<p>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41,834,054.81元、732,496,291.46元和611,604,361.88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34.52%、30.40%及25.05%，是合并财务报表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p> <p>药品零售行业存货具有数量较大、品种繁多、单位价值较低、交易频次高、日常促销活动及涉及存货品种较多等典型特征；同时门店存货是漱玉平民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门店存货分布于不同地区的自营门店中。上述存货特征对漱玉平民存货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存货产生错报的风险较高，因此天职国际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对漱玉平民所有仓库及通过抽样选取的门店存货进行抽盘，并通过抽盘以前未曾抽盘的母公司及子公司偏远门店、存货期末余额非较大门店以增加存货抽盘的不可预见性；</p> <p>3、对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对比，验证存货余额的合理性；</p> <p>4、执行截止测试，评估存货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三）零售收入的确认	
<p>漱玉平民属于医药零售行业，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医药零售收入分别为2,373,412,853.13元、2,731,650,277.96元及3,173,259,062.15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86%、94.91%和91.87%。营业收入为漱玉平民关键业绩指标，各期收入规模较大，同时药品零售业务收入分散及零星、客单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天职国际将零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对与零售业务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零售业务模式特点及医药零售行业会计处理惯例，以评价漱玉平民零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引入IT审计师对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测试，包括对关键业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测试；</p> <p>4、对零售收入进行合理性分析，包括：对各期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客单量、客流量、客单价的年度变动</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分析： 5、对零售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款），实施函证程序； 6、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与零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以验证零售收入的真实性：包括对现金缴款单、结算单、资金流水等进行核对；对零售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核对； 7、执行截止测试，评估零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根据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立足于医药流通领域，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产品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内产品的销售。

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

受益于我国经济平稳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保健意识提升等持续性因素，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市场规模

将进一步扩大。但随着行业增速的放缓，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新商业模式的涌现、消费结构的变化以及购买习惯的变化，传统医药零售行业将面临较大挑战。

（2）行业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不断深化医药卫生改革，出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明确提出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推进医药分离、扩大医保支付覆盖范围等，为医药零售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优良的发展环境。但是，随着医疗机构药品加成的取消以及医药电商门槛的降低，医药零售行业的竞争将日趋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政府将持续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重点支持基层医疗服务机构的建设，稳步推进“医药分离”改革。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飞行检查代替 GSP 认证等政策，将加快提高零售药店的集中度。

医药零售行业目前整体上仍处于多、小、散的竞争阶段，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为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发展壮大提供了挑战和机遇。

（3）客户、品牌方面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坚持深耕山东市场的发展战略，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历经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凭借对消费者需求的准确把握及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漱玉平民”的品牌深入人心。2019 年，公司的商标“漱玉平民”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品牌忠诚度高、顾客群稳定发展的会员体系，培育了规模较大的稳定客户群体。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的会员人数超过 890 万人。公司对会员进行分类分级维护，建立电子档案，并定期回访，进行健康跟踪提醒，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会员的忠诚度。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既是公司品牌实力的体现，亦是公司稳定收入的来源。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为药品采购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总额从 18.25 亿元增长至 22.44 亿元。随着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采购总额的增长，公司逐步增强了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强化了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有利于降低药品的采购成本。

除一般产品购销外，为了建立与供应商更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寻求与供应商的深度合作，对销售前景明朗、市场反响优异、药品质量稳定的商品，公司争取与供货商签订总代理、总经销协议，在保证药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可获得优先采购权、更优惠的价格及更优惠的服务条款，进一步降低药品的采购成本。

3、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其中，费用中人工成本和店面租赁费占比最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快速增长，由 2017 年末的 1,253 家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1,687 家，从而促使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3%、36.25%和 33.27%，毛利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3,253.70 万元、85,259.66 万元和 97,15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29.52%、28.03%。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的特点，对经营业绩变动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主要有营业收入增长率和综合毛利率。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公司业务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16%，处于较高水平，反映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2）综合毛利率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3%、36.25%和 33.2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中西成药中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以及补益类药品、保健食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非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全部为直营连锁门店。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人流密度、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市场环境、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发展规划确认门店定位和主要商品结构，实现门店业态的合理布局，以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门店的快速增长以及单店良好的经营业绩是实现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7,699,560.61	527,939,707.04	433,384,868.03
应收账款	211,501,391.17	170,666,462.16	145,951,389.31
应收款项融资	3,398,350.61	-	-
预付款项	185,626,150.32	160,969,417.07	110,771,381.56
其他应收款	16,879,561.36	6,006,707.83	11,841,265.34
其中：应收利息	427,565.75	-	-
存货	611,604,361.88	732,496,291.46	641,834,054.81
其他流动资产	33,210,937.68	34,404,631.74	30,002,102.50
流动资产合计	1,519,920,313.63	1,632,483,217.30	1,373,785,061.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7,972,039.00
长期股权投资	66,654,753.30	6,336,634.48	2,427,004.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14,129.00	-	-
固定资产	287,195,918.74	249,870,521.08	72,094,833.03
在建工程	13,582,980.95	226,766.04	44,323,501.68
无形资产	71,560,919.00	57,549,937.96	55,218,129.54
商誉	306,088,417.68	196,888,417.68	196,888,417.68
长期待摊费用	65,754,599.01	87,209,795.06	87,738,84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3,886.75	9,858,516.27	6,759,85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9,112.35	112,459,432.60	12,249,43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1,774,716.78	777,291,670.17	485,672,052.77
资产总计	2,441,695,030.41	2,409,774,887.47	1,859,457,11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321,329,693.73	403,498,895.65	385,101,232.83
应付账款	486,584,203.26	549,656,134.68	482,993,515.90
预收款项	17,293,136.91	16,894,822.86	11,932,158.98
应付职工薪酬	50,232,109.21	44,296,610.39	43,097,600.18
应交税费	41,620,347.14	57,674,312.83	33,723,010.20
其他应付款	54,559,510.71	80,361,599.52	29,195,525.93
其中：应付利息	157,687.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903,786.37	8,882,616.52	10,744,995.49
流动负债合计	1,100,522,787.33	1,161,264,992.45	1,114,788,03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8,000,000.00
预计负债	-	7,057,534.25	-
递延收益	12,502,954.97	7,658,186.99	8,988,86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573.33	3,098,120.77	3,578,66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20,528.30	17,813,842.01	80,567,535.99
负债合计	1,115,643,315.63	1,179,078,834.46	1,195,355,575.50
股东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盈余公积	29,750,880.28	23,524,858.03	15,338,730.69
未分配利润	325,211,131.85	240,315,757.92	135,150,14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8,122,949.34	1,227,001,553.16	659,249,812.62
少数股东权益	7,928,765.44	3,694,499.85	4,851,726.20
股东权益合计	1,326,051,714.78	1,230,696,053.01	664,101,538.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441,695,030.41	2,409,774,887.47	1,859,457,114.32
-----------	-------------------------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6,803,445.88	2,887,740,849.37	2,483,111,196.74
其中：营业收入	3,466,803,445.88	2,887,740,849.37	2,483,111,196.74
二、营业总成本	3,306,971,111.87	2,711,869,912.03	2,321,845,404.48
其中：营业成本	2,313,335,804.33	1,840,962,639.54	1,573,435,961.11
税金及附加	22,050,219.89	18,310,657.17	15,872,415.36
销售费用	868,744,791.71	761,705,609.65	641,679,472.01
管理费用	104,009,514.17	90,618,839.98	82,778,131.2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169,218.23	272,165.69	8,079,424.73
其中：利息费用	1,047,504.17	187,858.06	5,448,359.14
利息收入	8,592,702.15	4,962,659.85	2,667,476.94
加：其他收益	3,922,415.06	307,882.78	280,523.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7,521.91	741,977.71	53,92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416.02	-858,870.29	53,922.9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8,793.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17,658.61	-5,486,593.56	1,091,507.7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5,765,818.98	171,434,204.27	162,691,746.88
加：营业外收入	7,854,945.24	2,530,223.33	4,101,282.95
减：营业外支出	1,792,268.47	7,330,373.26	638,825.0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1,828,495.75	166,634,054.34	166,154,204.81
减：所得税费用	53,340,156.10	59,119,540.15	53,337,782.8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5,396.18	113,351,740.54	117,818,308.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7,056.53	-5,837,226.35	-5,001,886.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488,339.65	107,514,514.19	112,816,4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185,396.18	113,351,740.54	117,818,30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7,056.53	-5,837,226.35	-5,001,886.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5,701,568.77	3,294,038,820.83	2,856,713,90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1,961.83	17,567,919.57	12,753,72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473,530.60	3,311,606,740.40	2,869,467,630.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951,983.37	2,216,787,431.38	1,919,228,30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80,087.65	489,274,306.01	412,336,7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38,106.13	175,724,531.65	159,411,47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32,123.82	316,975,601.29	247,936,17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702,300.97	3,198,761,870.33	2,738,912,67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1,229.63	112,844,870.07	130,554,95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2,0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85.15	1,632,3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90.00	126,363.82	72,455.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20,500,000.00	3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83,475.15	22,770,801.82	32,372,45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58,400.64	134,225,769.70	92,839,618.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68,035.56	54,231,700.00	7,972,03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394,183.82	15,175,402.97	58,565,900.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2,469.81	106,760,000.00	90,395,079.7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03,089.83	310,392,872.67	249,772,63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9,614.68	-287,622,070.85	-217,400,18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000.00	459,080,000.00	173,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000.00	4,680,000.00	3,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3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5,000.00	459,080,000.00	477,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00,000.00	2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3,816.67	3,087,297.66	14,940,96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3,816.67	189,087,297.66	222,940,9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1,183.33	269,992,702.34	254,369,03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7,201.72	95,215,501.56	167,523,80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5,655,839.06	250,440,337.50	82,916,52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8,637.34	345,655,839.06	250,440,337.50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205,375.29	438,938,618.12	339,278,827.97
应收账款	119,364,929.06	93,023,244.43	94,366,339.33
预付款项	305,278,863.88	352,871,958.62	164,515,057.85
其他应收款	232,695,024.83	84,109,568.97	60,913,606.20
其中：应收利息	427,565.75	-	-
存货	191,183,521.84	242,375,620.23	212,504,861.12
其他流动资产	3,450,832.22	4,149,006.53	424,98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35,178,547.12	1,215,468,016.90	872,003,674.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7,972,039.00
长期股权投资	367,343,934.92	290,887,951.16	259,691,710.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14,129.00	-	-
固定资产	71,722,681.27	49,335,530.07	44,798,672.70
在建工程	423,900.00	226,766.04	-
无形资产	18,561,993.20	17,504,245.52	14,965,200.04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3,535,042.47	33,698,587.08	33,137,5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1,504.97	3,701,839.10	2,911,45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000,000.00	2,198,113.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613,185.83	532,246,567.97	365,674,724.27
资产总计	1,810,791,732.95	1,747,714,584.87	1,237,678,39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	98,000,000.00
应付票据	334,237,507.40	391,932,360.77	374,786,232.83
应付账款	38,564,241.37	60,945,439.22	48,634,405.39
预收款项	12,877,483.78	15,388,919.74	10,570,630.04
应付职工薪酬	27,037,909.04	24,863,089.87	25,196,575.95
应交税费	26,214,347.02	41,139,924.03	19,309,112.81
其他应付款	13,717,814.12	17,809,095.66	1,514,130.24
其中：应付利息	157,687.50	-	-
其他流动负债	8,867,395.22	8,882,616.52	8,649,511.35
流动负债合计	581,516,697.95	560,961,445.81	586,660,598.6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944,229.01	4,610,899.31	5,136,83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4,229.01	4,610,899.31	5,136,834.11
负债合计	586,460,926.96	565,572,345.12	591,797,432.72
股东权益			
股本	364,800,000.00	364,800,000.00	137,800,000.00
资本公积	598,360,937.21	598,360,937.21	370,960,937.21
盈余公积	29,750,114.66	23,524,858.03	15,338,730.69
未分配利润	231,419,754.12	195,456,444.51	121,781,298.43
股东权益合计	1,224,330,805.99	1,182,142,239.75	645,880,966.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10,791,732.95	1,747,714,584.87	1,237,678,399.05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0,696,308.83	1,685,060,271.30	1,502,799,083.20
其中：营业收入	1,960,696,308.83	1,685,060,271.30	1,502,799,083.20
二、营业总成本	1,854,355,671.92	1,567,791,827.98	1,403,941,030.95
其中：营业成本	1,332,659,608.81	1,111,536,572.72	995,028,604.69
税金及附加	10,373,950.68	10,063,343.23	8,593,864.29
销售费用	463,084,942.07	401,116,111.83	351,548,269.18
管理费用	53,055,497.21	47,344,740.62	42,962,088.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818,326.85	-2,268,940.42	5,808,204.00
其中：利息费用	1,047,504.17	187,858.06	5,448,359.14
利息收入	7,789,908.27	4,209,007.56	2,116,805.0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825.16	2,151,392.32	43,3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640.01	46,240.32	43,366.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4,009.8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086.86	-5,145,542.01	-2,665,685.8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13,365.39	114,274,293.63	96,235,732.43
加：营业外收入	263,516.99	2,260,434.17	3,876,180.65
减：营业外支出	1,062,578.10	139,173.32	137,09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014,304.28	116,395,554.48	99,974,817.32
减：所得税费用	30,754,081.79	34,534,281.06	31,056,351.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60,222.49	81,861,273.42	68,918,466.03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006,259.70	1,941,957,068.46	1,712,464,66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13,877.28	7,014,407.12	36,130,46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420,136.98	1,948,971,475.58	1,748,595,1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3,441,713.67	1,489,900,833.99	1,198,961,0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77,349.12	259,459,997.21	227,922,57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04,402.31	92,908,631.12	92,455,77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03,248.20	196,917,752.74	129,088,49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426,713.30	2,039,187,215.06	1,648,427,879.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6,576.32	-90,215,739.48	100,167,25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12,09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185.15	1,600,8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0.00	122,413.82	66,623.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20,500,000.00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25,035.15	22,735,351.82	32,066,62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60,658.63	23,210,482.92	14,560,5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52,480.00	64,831,700.00	70,452,03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02,900,000.00	57,068,698.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13,138.63	190,942,182.92	142,081,29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88,103.48	-168,206,831.10	-110,014,668.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4,4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	2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454,400,000.00	3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8,000,000.00	2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3,816.67	187,858.06	14,618,3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3,816.67	98,187,858.06	220,618,3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46,183.33	356,212,141.94	163,381,64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8,496.47	97,789,571.36	153,534,23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9,758,868.80	171,969,297.44	18,435,06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10,372.33	269,758,868.80	171,969,297.44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济南平民超市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泰安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济南漱玉平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济宁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德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聊城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营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否

注：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山东漱玉平民药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更名为山东飞跃达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济南漱

玉平民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道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更名为山东漱玉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2	北京泊云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3	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漱玉瑞桃健康科技（济南）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2、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济南千泉湖商贸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日照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菏泽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山东喜雨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山东国康医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山东漱玉换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名称	变更方向	变更原因
1	德州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枣庄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

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

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较大幅度”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

（六）收入

1、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药品销售，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零售、批发的收入确认分别如下：

1) 公司零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收银员将商品信息扫描至 G3 系统，并录入销售数量；收到现金、第三方支付平台付款或者办理完成银行卡、医保卡等刷卡手续后，打印收银单据；商品离开柜台，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批发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和流程

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其他

公司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有效）兑换礼品或在公司各种活动中消费时抵用。授予会员消费者的会员奖励积分作为销售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扣除对应的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会员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

2、提供劳务

公司所提供劳务主要系指为供应商提供商品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按签订的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其独立于商品采购合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相关服务完成并实际收到服务费款项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七）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医药零售连锁，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仅需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对购入及发出的存货进行核算。

（八）应收票据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商业承兑汇票		

期末，公司计算应收票据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2、以下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九）应收款项

1、以下为 2019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医保组合。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医保组合	

②组合 1（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③组合2（医保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00
账龄在1年-2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
账龄在2年-3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20.00
账龄在3年-4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30.00
账龄在4年-5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50.00
账龄在5年以上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0

2、以下为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2	医保款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医保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医保款项	0.00
账龄在 1 年-2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
账龄在 2 年-3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20.00
账龄在 3 年-4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30.00
账龄在 4 年-5 年的应收医保款项	50.00
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医保款项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将其归入相应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期末，公司计算其他应收款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应收账款”之“2、以下为2017年度、2018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库存商品，按照库存商品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其他库存商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

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

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32.33%-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

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使用年限
软件	2-5、10	按估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按使用年限
其他	5	按估计使用年限

注：SAP 信息系统摊销年限为 10 年。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预付长期租赁费用及门店转让费等。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

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除下述变更之外未发生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 280,523.98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280,523.98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营业利润 280,523.98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 0.0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0.00 元，增加 2017 年母公司营业利润 0.00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816,421.96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 68,918,466.03 元。

（3）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0.00 元，“营业外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4,101,282.95 元和 2,530,223.33 元，“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分别为 638,825.02 元和 7,330,373.26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列示金额分别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0.00 元和 0.00 元，“营业外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3,876,180.65 元和 2,260,434.17 元，“营业外支出”列示金额分别为 137,095.76 元和 139,173.32 元。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45,951,389.31 元和 170,666,462.1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94,366,339.33 元和 93,023,244.43 元。
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1,841,265.34 元和 6,006,707.83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60,913,606.20 元和 84,109,568.97 元。
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72,094,833.03 元和 249,870,521.0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固定资产列示金额分别为 44,798,672.70 元和 49,335,530.07 元。
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44,323,501.68 元和 226,766.04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列示金额分别为 0.00 元和 226,766.04 元。
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868,094,748.73 元和 953,155,030.33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423,420,638.22 元和 452,877,799.99 元。
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中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29,195,525.93 元和 80,361,599.5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514,130.24 元和 17,809,095.66 元。
将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合并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均为 0.0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金额均为 0.00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均为 0.00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均为 0.00 元。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收入、利息费用项目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667,476.94 元和 4,962,659.85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5,448,359.14 元和 187,858.06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列示金额分别为 2,116,805.09 元和 4,209,007.56 元。利息费用列示金额分别为 5,448,359.14 元和 187,858.06 元。

(4)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 97,014,129.00 元，母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金额为 97,014,129.00 元。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4,348,793.39 元，2019 年母公司利润表增加本期信用减值损失-13,524,009.82 元。

(5)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145,951,389.31 元、170,666,462.16 元和 211,501,391.17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均为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94,366,339.33 元、93,023,244.43 元和 119,364,929.06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385,101,232.83 元、403,498,895.65 元和 321,329,693.73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482,993,515.90 元、549,656,134.68 元和 486,584,203.26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分别为 374,786,232.83 元、391,932,360.77 元和 334,237,507.4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分别为 48,634,405.39 元、60,945,439.22 元和 38,564,241.37 元。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资产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 1,091,507.72 元、-5,486,593.56 元和 -5,117,658.61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列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分别为-2,665,685.88 元、-5,145,542.01 元和-742,086.86 元。

（6）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7）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8）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将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

资产收购是指除股权收购方式以外，以有偿方式取得被收购标的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收购业务。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将不满足商誉确认标准的门店资产组收购确认的“商誉”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商誉 74,328,360.42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59,369,742.25 元；增加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销售费用 12,822,133.42 元；减少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净利润 12,822,133.42 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商誉 25,942,214.15 元；增加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待摊费用 20,048,789.95 元；增加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销售费用 4,945,631.20 元；减少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 4,945,631.20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1,649.00	-	-56,891,6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56,891,649.0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1,649.00	-	-56,891,6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6,891,649.00	56,891,649.00

（二十七）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自报告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影响。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分部信息参见本节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的有关内容。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5	-7.23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	250.97	414.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5.75	-705.7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2	160.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56	70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53	12.78	-38.71
合计	1,096.32	-263.59	1,080.74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95.18	107.38	90.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14	-370.96	99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69	-372.51	98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0%、-3.29%和 9.01%，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7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414.09 万元和因临沂漱玉诉讼终审判决冲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6.44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250.97 万元、临沂漱玉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红利 160.0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410.72 万元、临沂漱玉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 705.75 万元。

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2018 年 5 月 1 日前销售中西成药等增值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13%；2017 年 7 月 1 日前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增值税税率为 13%，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税率降至 1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降至 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再次下降至 9%；销售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霍尔果斯泊云利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依据《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规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漱玉甄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潍坊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	-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31.80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31.80	-	-
利润总额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0.20%	-	-

公司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够成依赖，未来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41	1.23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9%	32.36%	4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9%	48.93%	64.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62%	1.79%	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24.71%	17.79%	3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1	17.31	18.88
存货周转率（次）	3.43	2.67	2.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36.90	21,910.15	21,63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49	888.02	31.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1	0.95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26	1.2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36	4.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16.85	11,707.69	10,79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账面价值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商誉)/期末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8	0.28	0.2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5	0.34	0.34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8	0.37	0.37

时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34	0.34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营业收入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减：营业成本	231,333.58	66.73%	184,096.26	63.75%	157,343.60	63.37%
税金及附加	2,205.02	0.64%	1,831.07	0.63%	1,587.24	0.64%
销售费用	86,874.48	25.06%	76,170.56	26.38%	64,167.95	25.84%
管理费用	10,400.95	3.00%	9,061.88	3.14%	8,277.81	3.33%
财务费用	-116.92	-0.03%	27.22	0.01%	807.94	0.33%
加：其他收益	392.24	0.11%	30.79	0.01%	28.05	0.01%
投资收益	147.75	0.04%	74.20	0.03%	5.39	0.00%
信用减值损失	-434.88	-0.1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511.77	-0.15%	-548.66	-0.19%	109.15	0.04%
二、营业利润	15,576.58	4.49%	17,143.42	5.94%	16,269.17	6.55%
加：营业外收入	785.49	0.23%	253.02	0.09%	410.13	0.17%
减：营业外支出	179.23	0.05%	733.04	0.25%	63.88	0.03%
三：利润总额	16,182.85	4.67%	16,663.41	5.77%	16,615.42	6.69%
减：所得税费用	5,334.02	1.54%	5,911.95	2.05%	5,333.78	2.15%
四、净利润	10,848.83	3.13%	10,751.45	3.72%	11,281.64	4.54%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产品的经营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

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从行业角度来看，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继续扩大。随着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大健康理念持续增强，全社会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特别是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促使药品流通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公司门店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均为直营连锁门店，门店主要分布在山东省内 15 个地市。

综上，受益于医药零售市场规模的增长，凭借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企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45,393.39	99.63%	287,803.24	99.66%	247,587.61	99.71%
其中：零售	317,325.91	91.53%	273,165.03	94.59%	237,341.29	95.58%
批发	16,494.54	4.76%	5,690.90	1.97%	1,676.04	0.67%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1,572.94	3.34%	8,947.31	3.10%	8,570.29	3.45%
其他业务收入	1,286.96	0.37%	970.84	0.34%	723.51	0.29%
合 计	346,680.34	100.00%	288,774.08	100.00%	248,31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311.12 万元、288,774.08 万元和 346,680.34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结构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零售、批发和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转租收入。报告期

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317,325.91	91.87%	273,165.03	94.91%	237,341.29	95.86%
批发	16,494.54	4.78%	5,690.90	1.98%	1,676.04	0.68%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1,572.94	3.35%	8,947.31	3.11%	8,570.29	3.46%
分产品						
中西成药	248,520.33	71.95%	199,336.88	69.26%	166,122.91	67.10%
保健食品	36,234.23	10.49%	32,539.97	11.31%	28,731.92	11.60%
中药饮片	22,697.81	6.57%	21,046.90	7.31%	18,461.95	7.46%
健康器械	21,417.75	6.20%	17,539.23	6.09%	14,921.36	6.03%
其他商品	4,950.32	1.43%	8,392.95	2.92%	10,779.18	4.3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11,572.94	3.35%	8,947.31	3.11%	8,570.29	3.46%
合计	345,393.39	100.00%	287,803.24	100.00%	247,587.61	100.00%

注：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587.61 万元、287,803.24 万元和 345,39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1%、99.66%、99.6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增长 40,215.63 万元、57,590.15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24%、20.01%，主要原因为：（1）外延式扩张方面，公司通过收购以及新设立门店的方式，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分别增加了 262 家、172 家；（2）内生式增长方面，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建设 DTP 药房、慢病管理中心和优化商品结构，增强药事服务能力，吸引优质稳定客流，进一步提升原有门店收入水平；（3）公司大力扩展批发业务，批发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分别为 237,341.29 万元、273,165.03 万元和 317,325.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6%、94.91%和 91.87%。公司零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收入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和 16,49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1.98%和 4.78%。公司批发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和 11,57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3.11%和 3.35%。公司主要通过柜台展示、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是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补充。

（1）零售收入分析

①零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分别为 237,341.29 万元、273,165.03 万元和 317,325.91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零售收入分别增长 15.09%、16.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扩张门店。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数量与零售业务增长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销售额/门店数	增长率	销售额/门店数	增长率	销售额/门店数
门店数量（家）	1,687	11.35%	1,515	20.91%	1,253
零售收入（万元）	317,325.91	16.17%	273,165.03	15.09%	237,341.29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零售业务收入增长率与门店数量保持同步变化。

②零售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9,947.36	233,345.83	73.54%	9,124.82	194,175.08	71.08%	8,521.88	164,710.37	69.40%
保健食品	529.21	35,917.13	11.32%	499.23	32,389.44	11.86%	441.89	28,659.00	12.08%
中药饮片	538.15	22,146.47	6.98%	475.20	20,852.43	7.63%	427.26	18,355.13	7.73%
健康器械	1,744.61	21,023.14	6.63%	1,384.53	17,417.82	6.38%	1,200.20	14,873.91	6.27%
其他商品	222.96	4,893.34	1.54%	427.48	8,330.26	3.05%	575.84	10,742.88	4.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万件)	金额	占比
合计	12,982.28	317,325.91	100.00%	11,911.26	273,165.03	100.00%	11,167.07	237,341.29	100.00%

注 1：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

注 2：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其单位、规格及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照统一标准折标，因此数量仅为简单相加。

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零售收入分别为 164,710.37 万元、194,175.08 万元和 233,345.83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0%、71.08%和 73.54%。公司中西成药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药、外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儿童用药等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零售收入分别为 28,659.00 万元、32,389.44 万元和 35,917.13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8%、11.86%和 11.32%。公司保健食品主要包括钙片、维生素与矿物质、益生菌、蛋白粉等。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零售收入分别为 18,355.13 万元、20,852.43 万元和 22,146.47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7.63%和 6.98%。公司中药饮片主要包括破壁饮片、三七粉、枸杞子、川贝母、西洋参等。

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器械零售收入分别为 14,873.91 万元、17,417.82 万元和 21,023.14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6.38%、6.63%。公司健康器械主要包括治疗康复保健器械、家庭急救用品、家用检测器械、医用器械及用品、计生器械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零售收入分别为 10,742.88 万元、8,330.26 万元和 4,893.34 万元，占零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3.05%和 1.54%。公司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

③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分析

A、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结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卡	126,421.80	39.84%	115,362.11	42.23%	99,813.13	42.05%
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	96,455.15	30.40%	71,022.64	26.00%	39,470.67	16.63%
现金	55,658.08	17.54%	63,953.38	23.41%	73,554.66	30.99%
银联卡	38,790.87	12.22%	22,826.90	8.36%	24,502.82	10.32%
合计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注：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主要包括支付宝、微信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现金和银联卡四种方式结算，基于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公司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收款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比例逐年下降，医保卡结算比例先上升后下降，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和银联卡合计结算比例逐年提高，分别为 26.95%、34.36% 和 42.62%，上述结算比例的变化，主要系支付技术发展及消费者支付方式改变所致。

B、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结算平台、现金和银联卡四种结算方式，基于公司所处的医药零售行业主要面对广大个人消费者，且具有单笔销售额低、现金付款方式方便快捷等特点，因此消费者在门店购买药品时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之一，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医药零售行业因其行业特点，销售收款中现金结算占比普遍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现金结算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年份	现金结算比例	数据来源
一心堂	2018年	55.04%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2017年	53.35%	
	2016年	53.27%	
益丰药房	2014年	60.19%	招股说明书
	2013年	63.27%	
	2012年	66.29%	
大参林	2016年	58.06%	招股说明书
	2015年	57.68%	
	2014年	60.40%	
老百姓		未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的销售收入，但现金结算占比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多数门店集中于济南、青岛、淄博及烟台等二三线城市，城镇医疗保险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医保结算占比较高所致。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所处期间早于公司，受近年来支付方式快速发展的影响，现金支付的比例逐年降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中的现金交易符合行业特点，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必要性。

④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线下药店		309,417.12	97.51%	268,950.04	98.46%	234,331.21	98.73%
1	济南市	176,376.18	55.58%	151,980.78	55.64%	138,673.03	58.43%
2	东营市	31,037.17	9.78%	31,411.08	11.50%	28,722.67	12.10%
3	聊城市	16,751.58	5.28%	16,773.02	6.14%	15,314.22	6.45%
4	泰安市	16,524.60	5.21%	14,369.95	5.26%	12,729.90	5.36%
5	青岛市	13,942.48	4.39%	13,584.95	4.97%	8,739.91	3.68%
6	烟台市	11,259.69	3.55%	7,621.46	2.79%	6,339.98	2.67%
7	临沂市	7,410.03	2.34%	6,935.42	2.54%	5,946.48	2.51%
8	淄博市	9,533.91	3.00%	7,236.43	2.65%	4,764.83	2.01%
9	济宁市	8,026.63	2.53%	6,570.92	2.41%	4,980.77	2.10%
10	潍坊市	5,207.93	1.64%	4,585.89	1.68%	4,058.60	1.71%
11	枣庄市	5,131.60	1.62%	3,625.34	1.33%	1,575.52	0.66%
12	德州市	4,843.26	1.53%	3,613.70	1.32%	2,329.20	0.98%
13	滨州市	808.90	0.25%	563.81	0.21%	156.08	0.07%
14	日照市	1,572.91	0.50%	47.03	0.02%	-	-
15	菏泽市	990.25	0.31%	30.27	0.01%	-	-
二、线上平台		7,908.78	2.49%	4,214.99	1.54%	3,010.08	1.27%
合计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基于深耕区域的稳健扩张策略，公司零售线下药店收入均来自于山东省内。其中，公司济南、东营、聊城、泰安、青岛和烟台地区门店收入贡献较大，主要是该地区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多且经营时间较长，商圈较为成熟，品牌影响力较

高。2018年，青岛、烟台、淄博、枣庄等地区收入贡献率有所提高，2019年，烟台、淄博、枣庄和日照地区收入贡献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济南以外地区门店业务，发展区域性规模化优势，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下药店实现零售收入比例较高，占比均超过97%。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漱玉全优、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线上平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平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猫旗舰店	3,067.69	38.79%	2,118.82	50.27%	1,755.27	58.31%
京东旗舰店	2,426.57	30.68%	1,355.21	32.15%	800.81	26.60%
漱玉全优	1,782.44	22.54%	740.96	17.58%	454.00	15.08%
拼多多	424.58	5.37%	-	-	-	-
苏宁易购	207.51	2.62%	-	-	-	-
合计	7,908.78	100.00%	4,214.99	100.00%	3,01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平台订单数量、销售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分层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订单数量 (万笔)	销售金额 (万元)
500元以下(含500元)	58.40	5,329.53	26.73	2,599.83	22.30	2,058.71
500元至1,000元(含1,000元)	1.35	869.49	0.83	500.90	0.62	388.65
1,000元至5,000元(含5,000元)	0.40	697.80	0.37	658.03	0.25	450.66
5,000元以上	0.07	1,011.95	0.05	456.23	0.01	112.07
合计	60.22	7,908.78	27.98	4,214.99	23.18	3,010.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分层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的销售金额分别占线上平台销售金额比例为68.39%、61.68%和67.39%，符合医药零售行业惯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关联

方“刷单”及“自充值”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具备真实性。

⑤零售收入按季节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收入按季节统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5,201.79	23.70%	65,305.09	23.91%	53,924.99	22.72%
二季度	75,232.82	23.71%	65,473.46	23.97%	55,226.02	23.27%
三季度	77,574.28	24.45%	67,408.90	24.68%	58,670.02	24.72%
四季度	89,317.01	28.15%	74,977.57	27.45%	69,520.25	29.29%
合计	317,325.91	100.00%	273,165.03	100.00%	237,341.29	100.00%

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保健意识及健康情况决定，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公司会根据人体生理、疾病的季节性以及消费者的消费倾向调整商品目录，并制定相应营销策略，以适应消费者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经营品类齐全，下半年销售收入总体上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第四季度属于冬季病种高发期，且冬季也是中国居民习惯进补的最佳季节，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用药销售有所增加。

(2) 批发收入分析

经过多年深耕医药零售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充分利用飞跃达医药的物流配送能力，向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药店等销售药品，实现批发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收入分别为 1,676.04 万元、5,690.90 万元和 16,494.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68%、1.98%和 4.78%，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批发收入分别增长 239.54%、189.84%，主要系飞跃达医药大力扩展批发业务所致。

(3)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通过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

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为供应商提供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为 8,570.29 万元、8,947.31 万元和 11,57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3.11%和 3.35%。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分别增长 4.40%、29.35%，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门店数量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经营区域和零售网络不断扩张，供应商更加注重与公司进行营销合作，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相应增长；②药品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作为山东省内最大的医药连锁零售企业，在山东地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供应商为提高商品市场竞争力而加大促销陈列力度。

（4）第三方回款

①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比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530.98	762.50	1,937.99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245.27	101.40	142.64
营业收入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0.26%	0.78%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4%	0.06%

②第三方回款形成原因

一般情况下，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促销陈列服务费用由漱玉平民先进行开票，后由委托方见票后向公司账户进行公对公转账。

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的销售人员通过私对公打款、通过其他主体公对公打款等形式向漱玉平民支付促销陈列服务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委托方促销陈列服务需求较多，且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于小额、零

星费用委托方为了采用较为灵活的付款方式，由委托方先向其销售人员支付备用金或运营费用，用于支付陈列服务等相关市场促销费用。

综上，出于付款便利、单笔金额较小、交易习惯以及医药行业特殊销售模式等影响，漱玉平民在收取促销陈列服务收入过程中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况。

③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

针对第三方回款，漱玉平民建立一系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A、漱玉平民采购部与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签订《陈列费服务协议》后，如果存在委托方将来通过第三方支付促销陈列费的情况，则由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出具《授权委托书》、《付款说明函》，说明未来与漱玉平民结算陈列费的具体第三方信息；

B、漱玉平民财务部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与《授权委托书》、《付款说明函》信息进行核对，财务部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并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漱玉平民财务部会同采购部与促销陈列服务委托方通过《促销陈列服务费结算单》确认结算周期内促销陈列服务费金额，委托方盖章确认后，由漱玉平民财务部归档留存。

综上，漱玉平民已建立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和有效制度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0.26%、0.15%，呈下降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具备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其中：零售	214,896.83	92.89%	178,504.24	96.96%	155,780.24	99.01%
批发	16,436.75	7.11%	5,592.02	3.04%	1,563.35	0.99%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作为零售连锁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反映了销售商品所结转的存货成本。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向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增长了 17.00%、25.66%，与营业收入增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业务						
零售	214,896.83	92.89%	178,504.24	96.96%	155,780.24	99.01%
批发	16,436.75	7.11%	5,592.02	3.04%	1,563.35	0.99%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分产品						
中西成药	183,007.21	79.11%	141,053.25	76.62%	116,891.81	74.29%
保健食品	20,714.50	8.95%	16,469.15	8.95%	13,960.60	8.87%
中药饮片	12,044.35	5.21%	11,048.55	6.00%	9,840.33	6.25%
健康器械	11,313.88	4.89%	9,030.52	4.91%	8,070.22	5.13%
其他商品	4,253.64	1.84%	6,494.80	3.53%	8,580.62	5.45%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	-	-	-	-	-	-
合 计	231,333.58	100.00%	184,096.26	100.00%	157,3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57,343.60 万元、184,096.26 万元和 231,333.58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46,680.34	20.05%	288,774.08	16.30%	248,311.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5,393.39	20.01%	287,803.24	16.24%	247,587.61
其他业务收入	1,286.96	32.56%	970.84	34.19%	723.51
营业成本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综合毛利	115,346.76	10.19%	104,677.82	15.07%	90,967.5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14,059.81	9.98%	103,706.98	14.92%	90,244.01
其他业务毛利	1,286.96	32.56%	970.84	34.19%	723.51
综合毛利率		33.27%		36.25%	36.6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2%		36.03%	36.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90,967.52 万元、104,677.82 万元和 115,346.7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5.07%、10.1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63%、36.25%和 33.2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5%、36.03%、33.02%，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公司加大了 DTP 药房、药事服务和慢病管理服务的建设力度，较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较多；②受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下降、厂商清理渠道库存和压缩渠道库存等影响，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采取低价促销、加大推广力度等营销策略，增加了销售额，降低了毛利率；③保健食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 间	业务类型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9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38.70	33.59	39.01	39.48	37.70	33.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1	33.65	37.39	38.04	36.62	33.02
2018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40.53	35.32	39.73	41.65	39.31	36.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30	35.21	37.81	40.08	38.10	36.03
2017 年 度	综合毛利率	41.52	35.31	40.04	40.26	39.28	36.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7	35.47	38.41	38.88	38.23	36.4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与老百姓较为接近，略低于一心堂、益丰药房、大参林，主要原因为：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参林与供应商采取深度合作、益丰药房与供应商采取代理品牌合作、一心堂与供应商采取厂商共建合作方式，节约了供应商的媒体广告费和市场营销费，因此采购价格较低，毛利率较高，而老百姓和公司以向供应商直接采购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根据历史收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的收入规模导致整体采购议价能力较弱。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5,393.39	20.01%	287,803.24	16.24%	247,587.61
其中：零售	317,325.91	16.17%	273,165.03	15.09%	237,341.29
批发	16,494.54	189.84%	5,690.90	239.54%	1,676.04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11,572.94	29.35%	8,947.31	4.40%	8,570.29
主营业务成本	231,333.58	25.66%	184,096.26	17.00%	157,343.60
其中：零售	214,896.83	20.39%	178,504.24	14.59%	155,780.24
批发	16,436.75	193.93%	5,592.02	257.69%	1,563.35
促销、陈列与	-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毛利	114,059.81	9.98%	103,706.98	14.92%	90,244.01
其中：零售	102,429.08	8.21%	94,660.79	16.06%	81,561.04
批发	57.79	-41.56%	98.88	-12.25%	112.68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11,572.94	29.35%	8,947.31	4.40%	8,57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02%		36.03%	36.45%
其中：零售		32.28%		34.65%	34.36%
批发		0.35%		1.74%	6.72%
促销、陈列与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零售业务，零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批发业务、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毛利贡献度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5%、36.03%、33.02%。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中西成药、保健食品零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3、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1）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结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度	中西成药	233,345.83	167,936.72	65,409.11	63.86%	28.03%
	保健食品	35,917.13	20,384.91	15,532.22	15.16%	43.24%
	中药饮片	22,146.47	11,469.23	10,677.24	10.42%	48.21%
	健康器械	21,023.14	10,916.62	10,106.52	9.87%	48.07%
	其他商品	4,893.34	4,189.35	703.99	0.69%	14.39%
	合计	317,325.91	214,896.83	102,429.08	100.00%	32.28%
2018 年 度	中西成药	194,175.08	135,990.77	58,184.31	61.47%	29.96%
	保健食品	32,389.44	16,320.92	16,068.52	16.97%	49.61%
	中药饮片	20,852.43	10,869.02	9,983.42	10.55%	47.88%
	健康器械	17,417.82	8,898.51	8,519.31	9.00%	48.91%
	其他商品	8,330.26	6,425.04	1,905.23	2.01%	22.87%

期间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合计	273,165.03	178,504.24	94,660.79	100.00%	34.65%
2017 年 度	中西成药	164,710.37	115,603.80	49,106.57	60.21%	29.81%
	保健食品	28,659.00	13,871.29	14,787.71	18.13%	51.60%
	中药饮片	18,355.13	9,737.38	8,617.75	10.57%	46.95%
	健康器械	14,873.91	8,021.62	6,852.29	8.40%	46.07%
	其他商品	10,742.88	8,546.15	2,196.72	2.69%	20.45%
	合计	237,341.29	155,780.24	81,561.04	100.00%	34.36%

公司中西成药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用药、补益类药、外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儿童用药等药品。报告期内，公司中西成药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60.21%、61.47%、63.86%，毛利率分别为 29.81%、29.96%、28.03%。

公司保健食品主要包括钙片、维生素与矿物质、益生菌、蛋白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8.13%、16.97%、15.16%，毛利率分别为 51.60%、49.61%、43.24%。

公司中药饮片主要包括破壁饮片、三七粉、枸杞子、川贝母、西洋参等。报告期内，公司中药饮片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10.57%、10.55%、10.42%，毛利率分别为 46.95%、47.88%、48.21%。

公司健康器械主要包括治疗康复保健器械、家庭急救用品、家用检测器械、医用器械及用品、计生器械等。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器械零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8.40%、9.00%、9.87%，毛利率分别为 46.07%、48.91%、48.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主要包括个人护理、食品、孕婴用品、健康生活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商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2.69%、2.01%、0.69%，毛利率分别为 20.45%、22.87%、14.3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与各类商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A)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B)	合计影响数 (A+B)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2.37%			
中西成药	-1.37%	0.69%	-0.69%

保健食品	-0.75%	-0.23%	-0.99%
中药饮片	0.03%	-0.32%	-0.29%
健康器械	-0.05%	0.12%	0.07%
其他商品	-0.26%	-0.22%	-0.48%
合计	-2.42%	0.04%	-2.37%
2018年毛利率上升0.29%			
中西成药	0.10%	0.51%	0.61%
保健食品	-0.24%	-0.11%	-0.35%
中药饮片	0.07%	-0.05%	0.02%
健康器械	0.18%	0.05%	0.23%
其他商品	0.11%	-0.34%	-0.23%
合计	0.22%	0.06%	0.29%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6%、34.65%和32.28%，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零售毛利率较为稳定，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中西成药，低毛利率的处方药销售额增加较多，以及受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下降、厂商清理渠道库存和压缩渠道库存等影响，公司补益类药品销售采取低价促销、加大推广力度等营销策略，增加了销售额，降低了毛利率，最终导致中西成药毛利率下降，上述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1.37%；②保健食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该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0.75%；③保健食品收入占比下降，该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为-0.23%。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零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期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9年度	38.02	36.32	38.55	38.59	37.87	32.28
2018年度	39.76	37.97	38.24	40.54	39.13	34.65
2017年度	40.83	37.92	38.71	39.17	39.16	34.36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零售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6,874.48	25.06%	76,170.56	26.38%	64,167.95	25.84%
管理费用	10,400.95	3.00%	9,061.88	3.14%	8,277.81	3.33%
财务费用	-116.92	-0.03%	27.22	0.01%	807.94	0.33%
合计	97,158.51	28.03%	85,259.66	29.52%	73,253.70	2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3,253.70 万元、85,259.66 万元和 97,15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29.52%和 28.03%，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涨，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4,167.95 万元、76,170.56 万元和 86,87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4%、26.38%和 25.06%；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门店租赁费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9,187.02	56.62%	44,039.12	57.82%	37,547.63	58.51%
租赁费	21,621.86	24.89%	18,353.29	24.09%	14,978.65	23.34%
广告宣传费	1,488.96	1.71%	1,744.42	2.29%	1,456.02	2.27%
折旧、摊销	3,405.17	3.92%	2,423.09	3.18%	2,185.19	3.41%
装修、维修费	2,248.55	2.59%	2,020.36	2.65%	1,890.86	2.95%
水电、物业费	2,471.25	2.84%	2,464.30	3.24%	2,092.73	3.26%
办公费	3,773.83	4.34%	3,166.90	4.16%	2,959.58	4.61%
其他	2,677.83	3.08%	1,959.07	2.57%	1,057.29	1.65%
合计	86,874.48	100.00%	76,170.56	100.00%	64,167.95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12,002.61 万元和 10,703.92 万元，同比增长 18.70%、14.0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租赁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86%、81.91%和 81.51%。销售

费用增长主要系公司门店数量逐年增加，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和租赁面积相应大幅增长，导致人工成本和租赁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277.81 万元、9,061.88 万元和 10,400.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3.14%和 3.00%，随着销售业务规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476.41	52.65%	5,316.13	58.66%	4,971.07	60.05%
折旧、摊销	1,259.13	12.11%	831.98	9.18%	773.45	9.34%
中介咨询、服务费	982.59	9.45%	635.99	7.02%	675.10	8.16%
办公费	1,054.59	10.14%	1,094.49	12.08%	640.48	7.74%
广告宣传费	122.10	1.17%	43.64	0.48%	143.39	1.73%
业务招待费	262.81	2.53%	319.33	3.52%	250.53	3.03%
其他	1,243.33	11.95%	820.34	9.05%	823.79	9.95%
合计	10,400.95	100.00%	9,061.88	100.00%	8,277.81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增加 784.07 万元、1,339.07 万元，同比增长 9.47%、14.7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0.05%、58.66%和 52.65%。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①子公司飞跃达医药的新物流中心（一期）开始投入使用，折旧、摊销费用及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增加；②公司发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807.94 万元、27.22 万元和-116.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3%、0.01%和-0.0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04.75	18.79	544.84
减：利息收入	859.27	496.27	266.75

银行手续费	637.60	504.70	529.85
合计	-116.92	27.22	807.9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债务融资减少。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心堂	27.05	26.75	27.83	4.09	4.35	4.58
老百姓	21.56	22.78	22.24	4.76	4.77	5.25
益丰药房	26.09	27.43	26.92	4.27	3.87	4.15
大参林	26.02	28.07	25.91	4.67	4.69	4.67
平均数	25.18	26.26	25.73	4.56	4.42	4.66
漱玉平民	25.06	26.38	25.84	3.00	3.14	3.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化程度，且公司经营区域为山东省内，经营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六）营业利润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587.24 万元、1,831.07 万元和 2,205.0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8.05	817.92	686.95
教育费附加	695.32	591.78	497.00
房产税	170.65	66.68	61.74
土地使用税	67.28	62.71	52.78

车船使用税	4.00	3.87	4.10
印花税	228.93	229.01	206.73
其他	70.78	59.10	77.94
合计	2,205.02	1,831.07	1,587.24

2、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34.88万元，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4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6.43	-	-
合计	-434.88	-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9.15万元、-548.66万元和-511.7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3.85	518.90
存货跌价损失	-169.05	-362.98	-200.50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342.71	-189.53	-209.24
合计	-511.77	-548.66	109.15

2017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109.15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2017年底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减坏账损失706.44万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7月，临沂裕丰因临沂漱玉（原康源嘉友）于2013年7月的借款（本金500.00万，年利率18.00%，期限1年）逾期未偿还而向临沂中院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2017年3月，临沂中院判决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500万元及利息。临沂漱玉不服判决并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2017年11月，山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定临沂漱玉偿还临沂裕丰借款100万元及利息。2017年11月24日，临沂漱玉向临沂裕丰支付借款本息共计153.56万元。临沂漱玉基于谨慎性考虑，终审判决前计提了应付临沂裕丰借款本金和利

息。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息金额为 86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706.44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48.66 万元、-511.77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3.29%和 -3.16%，占比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8.05 万元、30.79 万元和 392.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71.26	-	-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50.00	-	-
失业保险补贴	40.46	30.79	28.05
稳岗补贴	29.04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9	-	-
合计	392.24	30.79	28.05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39 万元、74.20 万元和 147.7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4	-85.89	5.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0.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1.72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80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收益			
合计	147.75	74.20	5.39

2017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5.39 万元，主要是对鲁和医药、中百医药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85.89 万元，主要是对思瑞健康的投资收益；2018 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60.08 万元，主要是投资金通药店、哈尔滨一辰、黑龙江一辰取得的分红。

2019 年度，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49.94 万元，主要是对山东顺能、中宁枸杞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 71.72 万元，主要是投资金通药店、黑龙江一辰取得的分红。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10.13 万元、253.02 万元和 785.4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08	0.40	0.17
债务清理利得	-	-	5.35
政府补助	18.48	220.18	386.03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2	-	-
罚没利得	9.59	0.64	2.69
罚款、违约金收入	8.17	0.98	1.23
盘盈利得	2.74	4.37	1.09
预计诉讼赔偿转回	705.75		
其他	29.05	26.45	13.57
合计	785.49	253.02	410.1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预计诉讼赔偿转回，具体情况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	150.00	15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	22.25	4.00
社保补贴	-	10.93	14.98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	25.00	-
品牌奖励金	-	10.00	-
指标突出贡献奖	-	2.00	-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	-	217.05
见习补贴	3.44	-	-
就业安置补贴	6.26	-	-
上云资金补助	0.41	-	-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6.00	-	-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1.88	-	-
先进党支部奖励	0.50	-	-
合计	18.48	220.18	386.03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3.88 万元、733.04 万元和 179.2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0.52	7.63	1.25
对外捐赠	91.00	7.80	8.3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6.31	0.35	19.35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71	1.43	24.64
预计诉讼赔偿	-	705.75	-
盘亏	0.02	-	-
其他	50.66	10.07	10.34
合计	179.23	733.04	63.88

2018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所致，详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预计负债”。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333.78 万元、5,911.95 万元和 5,334.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25.61	6,269.87	5,506.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59	-357.92	-172.84
合计	5,334.02	5,911.95	5,333.7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16,182.85	16,663.41	16,615.4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45.71	4,165.85	4,153.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8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51	4.27	6.9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2.49	21.47	-1.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93	-40.02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0.76	1,263.52	910.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46	-264.91	-280.7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4.15	585.33	544.65
其他	-176.44	176.44	-
所得税费用合计	5,334.02	5,911.95	5,333.78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于 25%，主要系亏损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门店转让费摊销等纳税调增事项所致。

（九）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5	-7.23	-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72	250.97	414.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5.75	-705.7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2	160.08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56	70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53	12.78	-38.71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95.18	107.38	90.3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14	-370.96	990.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69	-372.51	989.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8.54	11,335.17	11,781.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1.69	-372.51	989.2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	-3.29%	8.40%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40%、-3.29%和 9.01%，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4.09 万元、250.97 万元和 893.47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14.09 万元、250.97 万元和 410.7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3.67%、2.33%、3.79%，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 年度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44.00	271.26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	-
4A 级物流企业扶持资金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	50.00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46	40.46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9.04	29.04
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9	1.49
见习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44	3.44
就业安置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26	6.26
上云资金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0.41	0.41
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补助款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6.00	6.00
人才服务中心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88	1.88
先进党支部奖励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0.50	0.50
合计			893.47	410.72
2018 年度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	150.00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0.79	30.79
重点产业人才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5.00	25.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2.25	22.25
社保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93	10.93
品牌奖励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	10.00
指标突出贡献奖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	2.00
合计			250.97	250.97
2017 年度				
失业保险补贴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8.05	28.05
上市补助、资本市场补助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	150.00
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4.00	4.00
社保补贴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4.98	14.98
企业扶持、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17.05	217.05
合计			414.09	414.09

（十一）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费的应缴与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应交税额	实缴税额
增值税	13,942.19	14,344.14	11,892.21	10,616.95	10,029.10	9,827.49
企业所得税	5,523.22	6,676.68	6,276.24	5,328.63	5,512.59	4,426.8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收优惠中无不可持续的税收优惠，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主要税收政策及税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85,945.71 万元、240,977.49 万元和 244,169.5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51,992.03	62.25%	163,248.32	67.74%	137,378.51	73.88%
非流动资产	92,177.47	37.75%	77,729.17	32.26%	48,567.21	26.12%
合计	244,169.50	100.00%	240,977.49	100.00%	185,945.7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效益的不断提升、门店数量增加以及新增股东增资，公司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9.60% 和 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378.51 万元、163,248.32 万元和 151,992.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8%、67.74% 和 62.2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连锁药店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开展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67.21 万元、77,729.17 万元和 92,177.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2%、32.26% 和 37.75%。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5,769.96	30.11%	52,793.97	32.34%	43,338.49	31.55%
应收账款	21,150.14	13.92%	17,066.65	10.45%	14,595.14	10.62%
应收账款融资	339.84	0.22%	-	-	-	-
预付款项	18,562.62	12.21%	16,096.94	9.86%	11,077.14	8.06%
其他应收款	1,687.96	1.11%	600.67	0.37%	1,184.13	0.86%
存货	61,160.44	40.24%	73,249.63	44.87%	64,183.41	46.72%
其他流动资产	3,321.09	2.19%	3,440.46	2.11%	3,000.21	2.18%
合计	151,992.03	100.00%	163,248.32	100.00%	137,37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7,378.51 万元、163,248.32 万元和 151,992.0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95%、97.52%和 96.48%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869.8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增资后，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随之增加。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1,256.29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通过促销、退货等方式清理补益类药品的库存，导致补益类药品账面价值减少；（2）公司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导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3,338.49 万元、52,793.97 万元和 45,76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55%、32.34%和 30.11%，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6.47	0.98%	630.46	1.19%	818.67	1.89%
银行存款	30,799.39	67.29%	33,935.12	64.28%	24,225.36	55.90%
其他货币资金	14,524.09	31.73%	18,228.39	34.53%	18,294.45	42.21%

合 计	45,769.96	100.00%	52,793.97	100.00%	43,338.49	100.00%
-----	-----------	---------	-----------	---------	-----------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9,455.48 万元，主要是因为：
①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向公司增资 45,440.00 万元；②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8,600.00 万元；③支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预付收购款及保证金 8,000.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7,024.01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对中宁枸杞参股投资 2,351.56 万元、对和医健康参股投资 2,000 万元；②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经营性资产支付 11,839.42 万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5.14 万元、17,066.65 万元和 21,15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62%、10.45%和 13.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357.30	17,935.57	15,420.50
坏账准备	1,207.16	868.92	825.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150.14	17,066.65	14,595.14
营业收入	346,680.34	288,774.08	248,311.1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45%	6.21%	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6.21%和 6.45%，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客户为个人消费者，以医保卡、第三方支付、银联卡、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且医保等结算方式周期较短所致。

①应收账款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医保款、批发款和第三方支付结算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保款	11,112.17	52.54%	12,549.56	73.53%	13,087.99	89.67%
批发款	7,220.61	34.14%	2,699.48	15.82%	206.61	1.42%
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	2,817.36	13.32%	1,817.61	10.65%	1,300.54	8.91%
合计	21,150.14	100.00%	17,066.65	100.00%	14,595.14	100.00%

公司应收医保款是顾客以医保卡在公司医保定点门店购买药品，医保中心与公司跨期结算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医保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87.99万元、12,549.56万元和11,112.17万元。2018年末，公司应收医保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38.43万元，主要是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回款所致。2019年末，公司应收医保款较上年末减少1,437.39万元，主要是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回款所致。

公司应收批发款是批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批发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6.61万元、2,699.48万元、7,220.61万元。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批发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492.87万元、4,521.13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批发业务扩展，应收批发款增加所致。

公司应收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是公司零售业务中银联、支付宝、健康医卡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跨期结算形成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第三方结算款金额分别为1,300.54万元、1,817.61万元和2,817.36万元。

②公司信用政策

针对应收医保款，由财务部门按照自然月发生额定期与相关部门核对催收。

针对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零售收款方式产生的对第三方的应收业务，由财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核对清算。

针对批发客户，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以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健全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序号	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
1	客户管理	（1）合作客户必须符合《购货单位资格审核管理制度》，否则不予合作； （2）合作客户具备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原则是必须为一

序号	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
		一般纳税人客户； （3）业务部门在正式合作前需对客户的运营能力及资产负债能力等作出调研与评估，降低合作风险； （4）客户业务合作需签订合同。
2	账期及信用额度管理	（1）客户回款政策分为预收款、现款现货、账期、月度结款及信用额度等。 （2）账期管理：批发销售业务的账期与销售订单关联，实行系统控制，到期未回款的系统自动冻结销售；特殊情况需要解冻的，需销售部发起 OA 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解冻。 （3）信用额度管理： ①信用额度的设置适用于非现款外部客户，商品中心审核后，需报全国连锁管理机构总裁审批方可执行。 ②信用额度参照对客户销售额设置。 ③信用额度实行季度调整。财务部对客户的采销情况进行跟踪，对设置信用额度的客户，每季度作出信用额与客户月均采购额的对比情况，对差异较大的客户，提供信用额度调整申请，报商品中心领导审核、财务中心审核、总裁审批后予以调整，以保证信用额度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应调整批发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5.22	2.75	615.22	100	615.22	3.43	615.22	100	615.22	3.99	615.2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42.07	97.25	591.93		17,320.34	96.57	253.70		14,805.27	96.01	210.14	
其中：账龄组合	10,591.45	47.37	553.48	5.23	4,757.00	26.52	239.92	5.04	1,588.26	10.3	81.11	5.11
医保组合	11,150.63	49.88	38.45	0.34	12,563.34	70.05	13.78	0.11	13,217.02	85.71	129.03	0.98
合计	22,357.30	100	1,207.16		17,935.57	100	868.92		15,420.50	100	825.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期 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发行人
2019 年末	0.55%	0.81%	0.77%	5.66%	1.95%	5.40%
2018 年末	0.24%	0.85%	0.71%	5.45%	1.81%	4.84%
2017 年末	0.98%	0.79%	0.82%	5.10%	1.92%	5.35%

A、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医保款项												
1 年以内	10,857.94	97.38%	-	-	12,425.91	98.91%	-	-	11,967.60	90.55%	-	-
1-2 年	201.20	1.80%	20.12	10%	137.06	1.09%	13.71	10%	1,208.57	9.14%	120.86	10%
2-3 年	91.11	0.82%	18.22	20%	0.38	0.00%	0.08	20%	40.85	0.31%	8.17	20%
3-4 年	0.38	0.00%	0.11	30%	-	-	-	-	-	-	-	-
小 计	11,150.63	100.00%	38.45		12,563.34	100.00%	13.78	-	13,217.02	100.00%	129.03	-
账龄分析组合												
1 年以内	10,161.87	95.94%	508.09	5%	4,739.81	99.64%	236.99	5%	1,565.31	98.55%	78.27	5%
1-2 年	417.16	3.94%	41.72	10%	5.24	0.11%	0.52	10%	18.46	1.16%	1.85	10%
2-3 年	0.65	0.01%	0.13	20%	11.95	0.25%	2.39	20%	3.58	0.23%	0.72	20%
3-4 年	11.76	0.11%	3.53	30%	-	-	-	-	0.89	0.06%	0.27	30%
4-5 年	-	-	-	-	-	-	-	-	-	-	-	-
5 年以上	0.01	0.00%	0.01	100%	0.01	0.00%	0.01	100%	0.01	0.00%	0.01	100%
小计	10,591.45	100.00%	553.48		4,757.00	100.00%	239.92		1,588.26	100.00%	81.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41%、99.11%、96.68%，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72.37 万元、154.63 万元和 722.2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0.86% 和 3.23%，主要为应收部分医保中心的医保款和质保金、应收部分卫生服务站及流通企业的批发货款，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a、部分医保款、质保金因为当地的医保政策，回款较慢；b、部分卫生服务站作为慢病医保统筹，结算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以上应收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回款风险较小，坏账

准备计提充分。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8.59	198.59	198.59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416.63	416.63	416.6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15.22	615.22	615.22
坏账准备	615.22	615.22	615.2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子公司临沂漱玉应收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货款 416.63 万元、公司子公司飞跃达医药应收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98.59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615.22 万元。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2019-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7,649.12	34.21%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053.04	22.60%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79.46	2.59%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576.36	2.58%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559.33	2.50%
	合计		14,417.30	64.48%
2018-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6,761.21	37.70%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555.19	14.25%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2,072.24	11.55%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097.00	6.12%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513.87	2.87%
	合计		12,999.51	72.49%
2017-12-31	济南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7,877.74	51.09%
	胜利石油管理局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医保款	1,930.15	12.52%
	临清市医疗保险事业处	医保款	1,590.72	10.32%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416.63	2.70%

期间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金额	占比
	青岛市医保结算中心	医保款	394.16	2.56%
	合计		12,209.40	79.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3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2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银行承兑汇票	339.84	-	-
合计	339.84	-	-

公司将未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于收到的票据，公司一般将其转付给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33.10	-	39,384.59	-	37,901.44	-
合计	36,033.10	-	39,384.59	-	37,901.44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的情况。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077.14 万元、16,096.94 万元和

18,562.6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9.86% 和 12.21%，主要包括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门店房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房租款	11,567.77	62.32%	10,972.27	68.16%	8,110.44	73.22%
货款	6,373.59	34.34%	4,660.80	28.95%	2,776.67	25.07%
其他	621.25	3.35%	463.87	2.88%	190.02	1.72%
合计	18,562.62	100.00%	16,096.94	100.00%	11,077.14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5,019.81 万元、2,465.68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门店数量分别增加 262 家、172 家，预付房租款有所增加；②随着采购总额扩大，公司预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321.53	98.70%	15,704.42	97.56%	10,473.28	94.55%
1-2 年	169.13	0.91%	217.56	1.35%	571.99	5.16%
2-3 年	1.27	0.01%	173.09	1.08%	27.20	0.25%
3 年以上	70.69	0.38%	1.88	0.01%	4.67	0.04%
合计	18,562.62	100.00%	16,096.94	100.00%	11,07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均为供应商、门店出租方，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名 称	性 质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占 比
2019-12-3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731.84	1 年以内	14.72%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496.69	1 年以内	8.06%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47.80	1 年以内	3.49%
	历城区房益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	租赁款	505.99	1 年以内	2.73%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70.54	1 年以内	2.00%
	合 计			5,752.86	

2018-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777.65	1年以内	11.04%
	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1,085.74	1年以内	6.74%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006.89	1年以内	6.26%
	赵萍	租赁款	254.89	1年以内	1.58%
	济南新业商厦	租赁款	162.43	1年以内	1.01%
	合计		4,287.59		26.63%
2017-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206.82	1年以内	10.89%
	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	货款	578.84	1年以内	5.23%
	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72.77	1年以内	1.56%
	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133.18	1年以内	1.20%
	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货款	96.05	1-2年	0.87%
	合计		2,187.66		19.75%

报告期内，公司向济南绿色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枸杞，向济宁姜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蜂蜜、山药、黄芪、白术等，向威海市文登区道地参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西洋参，均系中药饮片，源头属于农产品，一般需要预付款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汇仁药品销售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的是中西成药采购款。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结算方式约定为先款后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康杰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的是地采采购款，由于公司在青岛地区没有配送仓库，向其采购销售区域性较强或价格有优势的品类。

报告期内，公司向历城区房益房屋信息咨询服务部、赵萍、济南新业商厦预付的款项为租赁款。公司属于药品零售行业，面对行业内日趋激烈的竞争形势，公司借助以租赁方式为主的轻资产运营以实现医药零售业务扩张。公司按合同规定在承租期间内分次提前预付租赁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13 万元、600.67 万元和 1,68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0.37%和 1.11%，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42.76	-	-
其他应收款	1,645.20	600.67	1,184.13
合计	1,687.96	600.67	1,18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应收股利，2019年末应收利息42.76万元，为应收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资金拆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应收利息已收回。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905.97	777.23	1,555.41
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34.71	398.17	301.77
其他	108.78	133.10	82.19
账面余额	2,549.46	1,408.50	2,039.37
坏账准备	904.26	807.83	855.24
账面价值合计	1,645.20	600.67	1,184.1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借款、押金及保证金构成。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583.46万元，主要是收购青岛宏泰、淄博咸林、颐卜生时形成的医保应收款完成交割；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044.53万元，主要是诸城和平1,000万元投资意向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504.83	59.03%	453.81	32.22%	1,121.73	55.00%
1-2年（含2年）	126.36	4.96%	110.16	7.82%	156.08	7.65%
2-3年（含3年）	92.43	3.63%	130.99	9.30%	507.41	24.88%

3 年以上	825.84	32.39%	713.55	50.66%	254.16	12.46%
账面余额	2,549.46	100.00%	1,408.50	100.00%	2,039.37	100.00%
坏账准备		904.26		807.83		855.24
账面价值合计		1,645.20		600.67		1,184.13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	607.39	23.82%	607.39	100.00%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2.07	76.18%	296.87	15.29%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600.49	42.63%	600.49	100.00%	626.05	30.70%	626.05	1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801.11	56.88%	200.44	25.02%	1,406.42	68.96%	222.30	1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6.90	0.49%	6.90	100.00%	6.90	0.34%	6.90	100.00%
合计	2,549.46	100.00%	904.26	35.47%	1,408.50	100.00%	807.83	57.35%	2,039.37	100.00%	855.24	41.9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上述两项资产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51%。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56.74	256.74	256.74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萧（肖）卫生	193.75	193.75	219.31
合计	600.49	600.49	626.05

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19-12-31	诸城和平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	1年以内	39.22%	50.0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4-5年	10.07%	256.74
	尹君	往来款	253.80	1年以内	9.96%	12.69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93.75	3-4年、4-5年	7.60%	193.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4-5年	5.88%	150.00
	合计		1,854.29		72.73%	663.18
2018-12-31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3-4年	18.23%	256.74
	王勇	往来款	198.88	1年以内	14.12%	9.94
	萧（肖）卫生	往来款	193.75	2-3年，3-4年	13.76%	193.75
	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3-4年	10.65%	150.00
	山东省金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	5年以上	7.10%	100.00
	合计		899.37	-	63.86%	710.44
2017-12-31	青岛宏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1.44	1年以内	21.16%	21.57
	淄博威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03	1年以内	12.16%	12.40
	山东康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6.74	2-3年	12.59%	256.74
	潍坊颐卜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7	1年以内	10.84%	11.06
	萧（肖）卫生	往来款	219.31	1-2年，2-3年	10.75%	219.31
	合计		1,376.69		67.50%	521.08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183.41 万元、73,249.63 万元和 61,160.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72%、44.87%和 40.24%，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9,900.53	187.98	59,712.55	72,401.94	197.06	72,204.87	63,540.02	145.32	63,394.69
发出商品	167.42	-	167.42	54.99	-	54.99	77.55	-	77.55
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	1,280.46	-	1,280.46	989.77	-	989.77	711.16	-	711.16
合计	61,348.41	187.98	61,160.44	73,446.69	197.06	73,249.63	64,328.73	145.32	64,183.41

公司的存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由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8.77%、98.57%和 97.63%。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9,066.22 万元，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门店数量增加，公司备货量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2,089.19 万元，主要是因为：
A、公司通过促销、退货等方式清理补益类药品的库存，导致补益类药品账面价值减少；
B、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竣工，公司物流配送效率大幅增强，存货周转率上升。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和行政物资及低值易耗品不存在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期末金额
2019 年度	197.06	169.05	178.14	187.98
2018 年度	145.32	362.98	311.24	197.06
2017 年度	109.39	200.50	164.57	145.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部分商品的效期超过 1 年，该类商品可正常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库龄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12-31	中西成药	43,211.69	36,517.71	4,769.60	1,540.16	384.22
	中药饮片	5,544.33	4,374.16	669.72	234.05	266.39
	保健食品	5,353.89	5,165.59	187.38	0.37	0.55
	健康器械	4,108.46	3,160.45	441.93	235.84	270.25
	其他商品	1,682.15	1,296.35	281.21	65.54	39.06
	合计	59,900.53	50,514.25	6,349.84	2,075.97	960.46
2018-12-31	中西成药	54,346.77	42,293.90	10,814.61	1,154.97	83.29
	中药饮片	5,633.77	4,366.32	802.76	287.17	177.51
	保健食品	5,867.66	5,640.72	224.12	2.33	0.49
	健康器械	4,438.58	3,331.83	650.27	282.47	174.00
	其他商品	2,115.16	1,798.85	240.16	49.76	26.38
	合计	72,401.94	57,431.63	12,731.93	1,776.71	461.68
2017-12-31	中西成药	44,243.46	40,111.60	3,725.82	258.76	147.28
	中药饮片	5,581.64	4,709.19	571.27	183.42	117.75
	保健食品	5,841.21	5,453.74	383.95	2.72	0.79
	健康器械	4,846.01	4,040.98	530.65	165.07	109.30
	其他商品	3,027.70	2,778.59	206.91	23.79	18.40
	合计	63,540.02	57,094.11	5,418.60	633.77	393.53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系阿胶、中药饮片以及医疗器械等。其中，阿胶效期和剩余效期较长，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无效期。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分别为 10.14%、20.68%、15.67%。2018 年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阿胶采购价格上涨，大批量采购备货，导致库龄 1 年以上的商品金额及占比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

促销、退货等方式消化阿胶类商品的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心堂	1,684.67	0.82%	1,196.02	0.64%	2,187.09	1.33%
益丰药房	553.96	0.30%	429.98	0.30%	260.85	0.34%
老百姓	185.65	0.09%	101.52	0.06%	186.47	0.14%
大参林	512.54	0.25%	373.02	0.20%	290.03	0.17%
发行人	187.98	0.31%	197.06	0.27%	145.32	0.2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27%和 0.3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周转速度较快，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大额损毁、过期、残次等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00.21 万元、3,440.46 万元和 3,321.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2.11%和 2.1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的进项税	3,186.54	3,088.22	2,978.58
上市发行中介费	121.70	346.23	-
其他	12.86	6.02	21.63
合计	3,321.09	3,440.46	3,000.2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项，逐年增加，主要系根据《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规定分期抵扣在建工程进项税额、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689.16	7.32%	797.20	1.64%
长期股权投资	6,665.48	7.23%	633.66	0.82%	242.70	0.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1.41	10.52%	-	-	-	-
固定资产	28,719.59	31.16%	24,987.05	32.15%	7,209.48	14.84%
在建工程	1,358.30	1.47%	22.68	0.03%	4,432.35	9.13%
无形资产	7,156.09	7.76%	5,754.99	7.40%	5,521.81	11.37%
商誉	30,608.84	33.21%	19,688.84	25.33%	19,688.84	40.54%
长期待摊费用	6,575.46	7.13%	8,720.98	11.22%	8,773.88	1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9.39	1.12%	985.85	1.27%	675.99	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91	0.39%	11,245.94	14.47%	1,224.94	2.52%
合计	92,177.47	100.00%	77,729.17	100.00%	48,56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8,567.21 万元、77,729.17 万元和 92,177.4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09%、76.02% 和 82.02%。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161.96 万元，主要是因为：（1）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6,931.23 万元；（2）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投资款及保证金合计 8,000.00 万元；（3）公司参股青岛紫光、山东顺能，合计投资 4,196.00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448.30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收购青岛紫光日照门店，增加商誉 10,920.00 万元；（2）公司参股中宁枸杞、和医健康 4,351.56 万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797.20 万元、5,689.1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64%、7.32%和 0.00%，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①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金通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377.00	-	-	377.00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271.36	-	-	271.36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97.64	-	-	97.64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50[注]	51.21	-	51.21	-
青岛紫光	2018 年 5 月	4.87	-	2,196.00	-	2,196.00
辽宁施福堂	2018 年 2 月	4.76	-	262.17	-	262.17
沈阳利安德	2018 年 2 月	4.76	-	235.00	-	235.00
微语医疗	2018 年 5 月	2.00	-	200.00	-	200.00
辽阳一明	2018 年 2 月	4.80	-	30.00	-	30.00
河南中惠民	2018 年 9 月	4.00	-	20.00	-	20.00
山东顺能	2018 年 10 月	10.00	-	2,000.00	-	2,000.00
合计		-	797.20	4,943.17	51.21	5,689.16

注：2018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4.5% 股权以 51.21 万元全部转让。

②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金通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	377.00	-	377.00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	271.36	-	271.36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	97.64	-	97.64
齐齐哈尔一辰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4.50	-	51.21	-	51.21
合计		-	-	797.20	-	797.20

公司在上述被投资单位持股均不超过 10%，未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日常运营及决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被投资单位不属于公众公司，无法获得公允价值，因此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其他参股公司”。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891.96 万元，主要是：（1）公司向区域性医药零售连锁领先企业青岛紫光投资 2,196 万元，以加强双方合作；（2）为抓住“互联网+医疗”发展机遇，公司向移动医疗服务商山东顺能投资 2,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4）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9,701.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通药店	2017 年 4 月	4.61	377.00	-	-
哈尔滨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97.64	-	-
黑龙江一辰	2017 年 10 月	4.50	271.36	-	-
辽阳一明	2018 年 2 月	4.80	30.00	-	-
辽宁施福堂	2018 年 2 月	4.76	262.17	-	-
微语医疗	2018 年 5 月	2.00	200.00	-	-
青岛紫光	2018 年 5 月	4.87	2,196.00	-	-
河南中惠民	2018 年 9 月	4.00	20.00	-	-
济宁广联	2019 年 1 月	4.60	3,095.25	-	-
本溪康源	2019 年 11 月	4.99	300.00	-	-

新动能领航	2019年12月	10.00	200.00	-	-
哈尔滨宝丰	2019年12月	10.00	2,560.00	-	-
泊云利康	2019年10月[注]	8.44	92.00	-	-
合计			9,701.41	-	-

注：2019年10月，于茹增资成为泊云利华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控制泊云利华（泊云利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对泊云利康的投资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其他参股公司”。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4,012.25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持续布局连锁药店行业，巩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分别向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投资3,095.25万元、2,56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242.70万元、633.66万元和6,665.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0%、0.82%和7.23%，均为按权益法计量的股权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百医药	2010年8月	6.80%	40.55	39.53	35.55
鲁和医药	2010年12月	18.32%	231.75	211.77	207.15
思瑞健康	2018年3月	12.00%	-	382.36	-
中宁枸杞	2019年7月	30.00%	2,317.67	-	-
泊云利华	2016年12月	24.00%	2.10	-	-
和医健康	2019年12月	20.00%	1,999.93	-	-
山东顺能	2018年10月	10.00%	2,073.48	-	-
合计	-	-	6,665.48	633.66	242.70

以上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间接控制企业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有重大影

响的参股公司”。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390.96万元，主要是为在电子处方等医药信息化方面进行合作，公司向思瑞健康投资382.36万元。

2019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6,031.81元，主要是：①为在枸杞产品和中医诊断领域进行合作，公司向中宁枸杞、和医健康合计投资4,317.60万元；②2019年9月起，公司派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强担任山东顺能董事，对山东顺能构成重大影响，该投资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209.48万元、24,987.05万元和28,719.5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比例分别为14.84%、32.15%和31.1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10.01	2,541.88	24,568.13	23,234.17	2,226.30	21,007.87	6,968.02	1,876.56	5,091.46
运输设备	1,806.09	1,078.85	727.24	1,555.89	968.94	586.95	1,352.39	833.54	518.85
电子设备	6,679.29	4,468.26	2,211.03	5,774.39	3,679.00	2,095.39	4,367.60	3,109.21	1,258.39
其他设备	2,418.79	1,205.60	1,213.19	2,189.32	892.48	1,296.84	1,145.81	805.02	340.78
合计	38,014.18	9,294.59	28,719.59	32,753.76	7,766.71	24,987.05	13,833.82	6,624.33	7,209.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物流中心及用于门店经营的少数自有物业。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8,919.94万元，主要是因为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转固16,931.23万元。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5,260.42万元，主要是：①青岛漱玉购置海尔云谷E座401-404办公楼，账面原值为2,474.43万元；②公司山大北路56号办公楼装修项目转固2,114.46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期间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漱玉平民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0-50	20-30	20-30	20
电子设备	3	5	3	5	3、5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2.35 万元、22.68 万元和 1,358.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0.03%和 1.47%，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新物流中心（一期）	-	-	4,432.35
装修工程	42.39	22.68	-
西洋参加工项目	854.96	-	-
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	460.95	-	-
合计	1,358.30	22.68	4,432.35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409.67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物流中心（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1,335.62 万元，主要是西洋参加工项目、国康医药科研楼及 1、2 号仓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新物流中心（一期）	2018 年 12 月	16,931.23	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建筑总面积 66,239.53 平方米，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现代物流仓库、药品物流分拣存储设备、物流信息系统、物流控制系统，提升公司在药品配送方面的合理性和高效性，支撑公司各连锁门店的正常运营。

装修工程	2019年12月	2,114.46	办公楼修缮装修项目，目的主要是改善本部后勤人员的办公环境，此项目主要涉及地面的铺砌、二层夹层加固、空调施工、中区装修西区装修、花园改造、一楼钢构/现浇五楼挑檐及阳台现浇等工程。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521.81万元、5,754.99万元和7,156.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7%、7.40%和7.7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84.77	281.76	5,003.01	3,719.81	165.72	3,554.09	3,719.81	91.32	3,628.48
软件	2,056.46	822.09	1,234.37	1,711.88	613.42	1,098.46	1,062.87	455.73	607.14
商标	1,714.92	796.21	918.71	1,714.92	612.47	1,102.45	1,714.92	428.73	1,286.19
合计	9,056.15	1,900.06	7,156.09	7,146.60	1,391.61	5,754.99	6,497.60	975.79	5,521.81

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56号及新物流中心（一期）用地的使用权；软件主要系是为满足业务经营所需，购置的SAP系统、OA系统和浪潮GS管理系统等软件；商标主要是收购益生堂100%股权时形成。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0028号），东营益生堂商标采用收益法估值，公允价值为1,714.92万元。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649.00万元，主要是：①公司购买浪潮通用软件、SAP资本化实施费合计201.45万元；②飞跃达医药购置新物流系统235.19万元。

2019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1,909.55万元，主要是国康医药购置土地使用权（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29354号）572万元、

威登西洋参购置土地使用权（鲁（2019）文登区不动产权第 0019329 号）992.9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7）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88.84 万元、19,688.84 万元和 30,608.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4%、25.33%和 33.21%，商誉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购内容	收购时间	支付对价 (不含存货)	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临沂漱玉 100% 股权	2014 年 4 月	3,000.00	1,359.07	1,640.93	1,640.93	1,640.93
康通华泰 57 家门店 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4 年 6 月	1,742.95	442.95	1,300.00	1,300.00	1,300.00
益生堂 100% 股权	2015 年 8 月	7,469.63	1,806.17	5,663.46	5,663.46	5,663.46
康杰药房及其子公 司 23 家门店及其经 营性资产	2016 年 8 月	5,656.00	377.03	5,278.97	5,278.97	5,278.97
青岛康杰 50 家门店 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1 月	3,590.00	480.24	3,109.76	3,109.76	3,109.76
青岛宏泰 70 家门店 及其经营性资产	2017 年 7 月	4,967.00	630.35	4,336.65	4,336.65	4,336.65
收购青岛紫光 36 家 门店	2019 年 11 月	11,080.48	160.48	10,920.00	-	-
合计		37,506.06	5,256.29	32,249.77	21,329.77	21,329.77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1,640.93
账面价值合计				30,608.84	19,688.84	19,688.84

公司商誉形成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临沂有限公司 17 家门店减值测试项目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6】第 0029 号），公司对临沂漱玉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除对临沂漱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外，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漱玉平民大

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门店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02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商誉均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分别为 8,773.88 万元、8,720.98 万元和 6,575.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7%、11.22%和 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门店转让费	2,964.37	4,832.77	5,785.23
装修费	2,708.51	2,678.43	2,066.84
租赁费	601.06	883.38	773.20
其他	301.52	326.41	148.61
合计	6,575.46	8,720.98	8,773.88

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惯例，将对门店资产组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变更为：收购资产组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大于 1,000 万且收购门店数量大于 20 家的，且年销售额大于 5,000 万或者综合规模在当地（地级市）市场排名前三名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处理。收购资产组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以转让价款总额（不含商品款）扣除固定资产和装修费的余额，按转让费处理，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 5 年期限摊销。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之“1、会计政策变更”之“（8）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门店资产组的收购业务……”。

②公司门店转让费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20）第 0023 号）

评估结果，对收购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潍坊弘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济宁鹤源大药房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转让费计提 342.71 万元减值准备。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9）第 0045 号）评估结果，对收购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枣庄市天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转让费计提 189.53 万元减值准备。

根据天健兴业评估出具的《咨询报告》（天兴苏咨字（2018）第 0039 号）的评估结果，对收购枣庄市峰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门店转让费计提 209.24 万元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675.99 万元、985.85 万元和 1,029.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1.27%和 1.12%，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2.66	253.16	752.68	188.17	675.60	168.90
递延收益	663.29	165.82	610.04	152.51	628.27	157.07
内部未实现利润	2,441.60	610.40	2,580.69	645.17	1,400.08	350.02
合计	4,117.55	1,029.39	3,943.41	985.85	2,703.94	675.99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内部未实现利润三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年度间差异主要与内部未实现利润金额有关。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24.94 万元、11,245.94 万元和 362.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14.47%和 0.3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收购款	-	8,000.00	18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70	-	875.13
预付软件款	-	-	169.81
预付购房款	221.21	2,695.94	-
预付土地款	-	550.00	-
合计	362.91	11,245.94	1,224.94

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021.00万元，主要是：①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诸城和平投资款及保证金8,000.00万元；②青岛漱玉预付购房款2,695.94万元。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883.03万元，主要是：①公司预付济宁广联、哈尔滨宝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投资款已转为增资款；②公司投资诸城和平事宜已终止；③青岛漱玉已购置海尔云谷E座401-404办公楼。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准备	2,111.42	1,676.75	1,680.6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7.16	868.92	82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4.26	807.83	855.24
存货跌价准备	187.98	197.06	145.32
商誉减值准备	1,640.93	1,640.93	1,640.93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	795.06	398.77	209.24
合计	4,735.39	3,913.51	3,676.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1	17.31	18.88
存货周转率（次）	3.43	2.67	2.91
资产周转率（次）	1.43	1.35	1.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8 次、17.31 次和 17.21 次，周转率较快，主要系医保中心结算款和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款回款周期短，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批发业务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慢于零售业务，而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2.67 次和 3.43 次，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1）公司当年新增门店较多，新增门店配货较高而收入相对较低；（2）公司为应对阿胶价格上涨，大批量采购备货。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1）公司采用促销、退货等方式消化阿胶阿块类商品库存；（2）公司持续提高营运能力，存货周转能力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 1.62 次、1.35 次和 1.43 次，公司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公司报告期内门店扩张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增加，但新设门店开业初期营业收入较少，收购门店业务整合期营业收入较少；②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投资机构，资产规模增加，亦导致资产周转率下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平民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56	11.59	15.17	35.23	20.14	17.21
	存货周转率	3.3	4.19	3.84	3.42	3.69	3.43
	资产周转率	1.37	1.27	1.21	1.47	1.33	1.43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5	10.89	14.66	33.84	18.66	17.31
	存货周转率	3.13	4.06	3.78	2.87	3.46	2.67
	资产周转率	1.27	1.25	1.09	1.43	1.26	1.35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平民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48	10.90	16.42	32.74	18.89	18.88
	存货周转率	3.02	3.87	3.86	2.93	3.42	2.91
	资产周转率	1.18	1.29	1.07	1.58	1.28	1.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9,535.56 万元、117,907.88 万元和 111,564.3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052.28	98.64%	116,126.50	98.49%	111,478.80	93.26%
非流动负债	1,512.05	1.36%	1,781.38	1.51%	8,056.75	6.74%
合计	111,564.33	100.00%	117,907.88	100.00%	119,53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华泰大健康、道兴投资等投资者，减少债务融资，负债规模持续下降。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负债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36%、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478.80 万元、116,126.50 万元和 110,052.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26%、98.49%和 98.64%。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为主，符合零售连锁业态的基本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56.75 万元、1,781.38 万元和 1,512.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4%、1.51%和 1.36%，占比较低。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000.00	10.90%	-	-	9,800.00	8.79%
应付票据	32,132.97	29.20%	40,349.89	34.75%	38,510.12	34.54%
应付账款	48,658.42	44.21%	54,965.61	47.33%	48,299.35	43.33%
预收款项	1,729.31	1.57%	1,689.48	1.45%	1,193.22	1.07%
应付职工薪酬	5,023.21	4.56%	4,429.66	3.81%	4,309.76	3.87%
应交税费	4,162.03	3.78%	5,767.43	4.97%	3,372.30	3.03%
其他应付款	5,455.95	4.96%	8,036.16	6.92%	2,919.55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000.00	1.79%
其他流动负债	890.38	0.81%	888.26	0.76%	1,074.50	0.96%
流动负债合计	110,052.28	100.00%	116,126.50	100.00%	111,478.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1,478.80 万元、116,126.50 万元和 110,052.28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66%、82.08%和 84.32%。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4,647.70 万元，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074.22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快与供应商结算付款、“4+7 带量采购”药品和补益类药品退货等原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8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79%、0.00%和 10.90%，均为保证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借款类别	本金	到期日	利率	当年度利息费用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保证借款	5,000.00	2020.8.23	5.0025%	47.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借款	3,000.00	2020.6.26	4.7850%	25.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借款	4,000.00	2020.10.25	4.3500%	32.38
合计		12,000.00			104.75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授信等因素调整短期借款的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510.12 万元、40,349.89 万元和 32,132.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54%、34.75%、29.20%，公司应付票据为采购商品及物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132.97	40,349.89	38,510.12
合计	32,132.97	40,349.89	38,510.12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839.7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及资产收购导致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提高了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8,216.92 万元，主要是因为：（1）批发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公司采取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2）公司减少票据结算货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均承兑付款，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无力支付到期票款而转为借款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8,299.35 万元、54,965.61 万元和 48,658.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3.33%、47.33%和 44.2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48,607.11	54,533.79	48,190.85

房租	51.31	431.82	108.50
合计	48,658.42	54,965.61	48,299.35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666.26 万元，主要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备货量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307.19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快与供应商结算付款、“4+7 带量采购”药品和补益类药品退货等原因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2019-12-3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47.95	6.4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004.93	6.18%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894.66	5.9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660.92	5.4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694.39	3.48%
	小 计		13,402.84	27.54%
2018-12-3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295.74	9.63%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88.39	5.80%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176.57	5.7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2,994.81	5.45%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712.66	3.12%
	小 计		16,368.18	29.78%
2017-12-31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5,957.33	12.3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3,559.30	7.3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867.54	3.87%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843.76	3.8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单位	货款	1,585.20	3.28%
	小 计		14,813.13	30.67%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1,193.22 万元、1,689.48 万元和 1,729.3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1.45%和 1.57%，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顾客的储值卡。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309.76 万元、4,429.66 万元和 5,023.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7%、3.81%和 4.56%，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73.91	4,364.01	4,229.71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0.92	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0.84	0.86
工伤保险费	-	0.02	-
生育保险	-	0.07	-
住房公积金	0.84	-	0.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45	56.10	40.96
小计	5,016.20	4,421.03	4,271.63
2、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	1.56	31.05
失业保险费	7.01	7.08	7.08
小计	7.01	8.64	38.13
合计	5,023.21	4,429.66	4,309.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门店数量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8 人、7,003 人和 7,598 人，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372.30 万元、5,767.43 万元和 4,162.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03%、4.97% 和 3.78%，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930.91	3,084.37	2,136.76
增值税	1,876.98	2,278.93	1,003.66
土地使用税	17.07	15.76	15.50
房产税	46.07	14.94	1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73	192.15	71.80
教育费附加	93.94	137.85	52.03
个人所得税	27.74	14.35	45.30
其他税费	38.60	29.08	32.61
合计	4,162.03	5,767.43	3,37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18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余额较大，主要系经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税款延期缴纳所致，该延期缴纳税款已于 2019 年缴纳。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5.77	-	-
其他应付款	5,440.18	8,036.16	2,919.55
合计	5,455.95	8,036.16	2,919.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919.55 万元、8,036.16 万元和 5,440.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2%、6.92% 和 4.9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24.47	235.97	488.66
保证金	434.61	689.19	685.36
收购款	-	-	1,447.8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设备款	4,444.68	6,717.27	-
其他	536.42	393.72	297.65
合计	5,440.18	8,036.16	2,919.5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工程设备款、保证金、往来款和资产收购款。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5,116.61 万元，主要是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的应付工程款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2,595.98 万元，主要是支付飞跃达医药新物流中心（一期）项目的应付工程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1.79%、0.00%和 0.00%，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6,800.00	84.40%
预计负债	-	-	705.75	39.62%	-	-
递延收益	1,250.30	82.69%	765.82	42.99%	898.89	1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76	17.31%	309.81	17.39%	357.87	4.44%
合计	1,512.05	100.00%	1,781.38	100.00%	8,056.75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6,8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40%、0.00%、0.00%，为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从银行取得的专项借款。2018 年年公司将上述借款提前偿还完毕。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产生资本化利息的长期借款本金合计分别为

3,000.00 万元和 8,800.00 万元，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32.26 万元和 289.94 万元，资金用途主要为用于建设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一期项目建设，测算依据主要为合同利率、计息起始日期和实际合同执行日期等。上述资本化利息费用均为飞跃达医药现代物流一期项目长期借款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中关于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规定，不存在应费用化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9 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0.00 万元、705.7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39.62%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根据（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民事判决书，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原告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400.0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临沂漱玉、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临沂漱玉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

2020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 13 民终 6598 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 1302 民初 7127 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对上述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705.75 万元予以冲回。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898.89 万元、765.82 万元和 1,250.3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16%、42.99%和 82.6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会员积分	767.55	765.82	898.89
党建经费政府补助	10.00	-	-
供应链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472.74	-	-
合计	1,250.30	765.82	898.8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会员积分奖励计划形成的。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57.87 万元、309.81 万元和 261.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4%、17.39%和 17.31%，均为收购益生堂时商标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41	1.23
速动比率（倍）	0.83	0.78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39%	32.36%	47.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69%	48.93%	64.2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36.90	21,910.15	21,63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5.49	888.02	31.50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经营业务快速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相应增长；②公司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进行了增资扩股，引入了外部投资机构，进一步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 45,769.96 万元，由于公司销售商品主要采用即时结算的方式，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拥有广大而稳定的客户群体及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合理筹措和安排资金。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经营较为稳健，可以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

2、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平均数	漱玉平民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98	0.95	1.34	1.37	1.41	1.38
	速动比率	1.27	0.58	0.85	0.85	0.89	0.83
	资产负债率	42.28%	60.96%	48.68%	50.05%	50.49%	45.69%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	1.54	0.87	1.46	1.18	1.26	1.41
	速动比率	0.97	0.53	0.97	0.63	0.78	0.78
	资产负债率	44.95%	60.29%	47.00%	52.78%	51.26%	48.93%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89	1.50	2.16	1.35	1.72	1.23
	速动比率	1.28	1.01	1.66	0.78	1.18	0.66
	资产负债率	48.31%	53.71%	33.52%	51.87%	46.85%	64.29%

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再融资等渠道募集资金，导致上述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8 年末，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向公司增资 45,440.00 万元，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扩大了流动资产规模，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17.00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7 年 4 月，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了股利分配决议，向全体股

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6.40 万元（含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9 年 11 月，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96	-28,762.21	-21,7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12	26,999.27	25,43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9.72	9,521.55	16,752.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65.58	25,044.03	8,29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45.86	34,565.58	25,044.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55.50 万元、11,284.49 万元和 12,277.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570.16	329,403.88	285,67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20	1,756.79	1,2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47.35	331,160.67	286,94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95.20	221,678.74	191,92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58.01	48,927.43	41,23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93.81	17,572.45	15,9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3.21	31,697.56	24,7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70.23	319,876.19	273,8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质量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张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5,671.39 万元、329,403.88 万元和 407,570.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5%、114.07%和 117.56%，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高，回款质量较好，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医保卡、第三方支付、现金和银联卡四种结算方式。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922.83 万元、221,678.74 万元和 283,595.20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1.98%、120.41%和 122.59%，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233.67 万元、48,927.43 万元和 53,658.0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门店及与新开门店进行业务扩张，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238 人、7,003 人和 7,598 人，公司门店数量和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人力成本的不断上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向好等因素使得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有所提升。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793.62 万元、31,697.56 万元和 36,823.2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间往来	402.82	339.02	-
费用支出	35,950.68	31,338.88	24,730.98
其他	469.71	19.66	62.63
合计	36,823.21	31,697.56	24,793.6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增门店及与新开门店进行业务扩张，公司门店数量分别为 1,253 家、1,515 家和 1,687 家，公司主要门店为对外租赁，公司的门店租赁费用逐年上涨。

（5）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48.83	10,751.45	11,281.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65	548.66	-109.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61.29	1,249.31	1,304.06
无形资产摊销	516.33	416.41	37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1.68	3,562.24	2,79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7.23	1.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75	18.79	54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75	-74.20	-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4	-309.87	-12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5	-48.05	-4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62.11	-9,429.20	-16,997.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7.16	-7,278.20	-16,15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28.45	11,869.91	30,1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7.12	11,284.49	13,055.50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740.02万元、-28,762.21万元和-26,751.9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72	163.2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	12.64	7.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2,050.00	3,2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8.35	2,277.08	3,23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5.84	13,422.58	9,2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6.80	5,423.17	79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39.42	1,517.54	5,856.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8.25	10,676.00	9,03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0.31	31,039.29	24,97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96	-28,762.21	-21,740.0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37.25 万元、2,277.08 万元和 19,288.35 万元，主要系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到的现金、预付投资款收回、收回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977.26 万元、31,039.29 万元和 46,040.31 万元，主要系新物流中心（一期）建设、购买理财产品及对外收购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039.51 万元、10,676.00 万元及 15,158.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青岛康杰、诸城和平、哈尔滨宝丰和济宁广联支付的门店、股权收购款或投资意向金以及向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的资金拆借款。

其中，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门店、股权收购款	-	8,676.00	9,039.5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8.25	-	-
资金拆借款	15,000.00	2,000.00	-
合计	15,158.25	10,676.00	9,039.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预付投资款收回	4,000.00	50.00	3,230.00
收回借款	15,000.00	2,000.00	-
合计	19,000.00	2,050.00	3,230.00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紫光存在第三方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青岛紫光及其关联单位	2019 年度	-	15,000.00	15,000.00	-

	2018 年度	-	2,000.00	2,000.00	-
	2017 年度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所有拆借给青岛紫光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借给青岛紫光的资金主要用于其偿还外部借款、内部运营和对外投资，借款的主要原因为青岛紫光部分银行贷款续期尚未完成以及临时资金需求。拆借给青岛紫光的战略目的为青岛紫光作为山东省区域优势企业、鲁和医药联盟成员企业和公司参股公司，在省内拥有几百余家药店，且与发行人合作时间长达 9 年之久，期间合作默契、共同探讨药店发展机遇，并与发行人达成战略合作共识，在战略布局、业务拓展、供应商渠道、管理提升等方面加深合作，有利于抵御外部资本或连锁药店龙头抢占省内稀缺药店资源。

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和相关利息，纠正了该行为方式，并对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完善了相关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对第三方拆借的情况。

3、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436.90 万元、26,999.27 万元和 11,155.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0	45,908.00	17,3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50	468.00	33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	3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0.50	45,908.00	47,73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600.00	2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38	308.73	1,49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38	18,908.73	22,29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12	26,999.27	25,436.9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731.00 万元、45,908.00 万元和 13,250.50 万元，主要为股东增资入股的资金及向银行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294.10 万元、18,908.73 万元和 2,095.38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款项。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六）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3.26%、98.49%和 98.64%，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1.41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8 和 0.8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8%、67.74%和 62.25%。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主要系公司连锁药店主要采取租赁物业开展经营，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符合医药零售行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5%、114.07%和 117.5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72%、104.96%、113.17%。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连锁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直营连锁门店医药产品的销售。同时，兼营少量药品批发业务。

未来我国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持续向好。公司将坚持直营连锁为主的营销模式和区域深耕的稳健扩张策略，利用其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和精细化运营管理优势实现山东省内市场的合理化布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新物流中心（一期）、新设及并购门店等，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相关内容。

十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总股本36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9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或有事项

2018年4月16日，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偿还原告借款40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4月20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鲁1302民初712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00万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2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冻结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537,583.78元。

2018年12月14日，兰山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鲁1302民初7127号），判定被告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向原告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00.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告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根据法院判决偿付及计算方式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2019年5月15日，临沂高新区裕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法院未实际足额保全被申请人财产为由，提出补充查封财产申请书，请求查封康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萧（肖）卫生、白文梅、肖功字价值800.00万元的财产，其中，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1年，查封动产的期限为2年，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为3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冻结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213,733.98元。

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上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部分。2020年2月28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2019）鲁13民终6598号民事判决书，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变更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8）鲁1302民初7127号判决第二项为：萧（肖）卫生、萧功字、白文梅对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临沂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对上述 2018 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7,057,534.25 元予以冲回。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054万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证书	环评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12.66	49,712.66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52-03-05269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6）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74.48	6,274.48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112-65-03-0447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7011200001117）
合计		55,987.14	55,987.14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

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租赁店面的方式在山东省 15 个地市新建 600 家直营连锁药店，其中小型社区店 342 家、中型社区店 211 家、区域中心店 40 家、旗舰店 7 家，共计新增连锁门店面积 91,9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门店建设地区	建设门店数量	租赁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金额（万元）	旗舰店	区域中心店	中型社区店	小型社区店
1	济南	200	29,000	17,955.26	1	7	72	120
2	泰安	40	6,100	2,990.59	-	3	15	22
3	聊城	40	5,700	2,844.53	-	2	13	25
4	东营	28	4,400	2,169.07	-	3	10	15
5	日照	34	5,000	2,525.48	-	2	12	20
6	烟台	20	2,900	1,403.65	-	1	7	12
7	临沂	37	5,900	2,925.17	1	3	12	21
8	德州	26	4,200	2,047.73	1	2	8	15
9	济宁	32	5,200	2,533.94	1	2	12	17
10	淄博	32	4,800	2,380.63	-	2	12	18
11	潍坊	23	3,700	1,770.52	-	2	10	11
12	青岛	32	5,000	3,328.82	-	4	10	18
13	枣庄	26	4,600	2,209.58	1	3	10	12
14	滨州	15	2,700	1,309.95	1	2	4	8
15	菏泽	15	2,700	1,317.73	1	2	4	8
	合计	600	91,900	49,712.66	7	40	211	342

该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第一年计划投入 11,297.70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22.73%；第二年计划投入 16,430.28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33.05%；第三年计划投入 21,984.67 万元，占计划总投入的 44.22%。

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	2,777.55	3,228.18	3,641.08	9,646.81	19.41%
装修工程	2,479.29	2,944.65	3,397.82	8,821.77	17.75%
门店租赁费用	1,414.19	4,600.78	8,459.10	14,474.08	29.12%
存货投资	4,460.00	5,490.00	6,320.00	16,270.00	32.73%
铺底流动资金	166.67	166.67	166.67	500.00	1.01%
合计	11,297.70	16,430.28	21,984.67	49,712.66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应对中国医药零售行业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医药零售行业正处于收购兼并活跃、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阶段，实力较强的医药零售企业大部分属于局部区域的强势企业，销售渠道开始向全国扩展，竞争有所加剧。但相较于发达国家，行业集中度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门店的建设范围，完善营销网络，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营销网络的建设一方面将提升公司营业规模，解决激烈竞争市场中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通过规模化效应与细节管理降低销售、管理等费用类支出，减少商品流通的成本；另一方面，规模化的物流和采购能力，也大大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加强公司对上游的议价能力，是公司应对当前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2）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平稳，人均国民收入大幅提高，居民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促进医药零售行业进一步发展。同时，在人口老龄化、新医药改革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本项目通过在山东省内新建 600 家门店，能够帮助公司借助市场增长趋势获得进一步的发展，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

（3）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线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

本项目的建设也将全面布局公司 O2O 业务，各门店形成零售业务与 O2O 业务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化服务模式。通过合理布局线下零售渠道，丰富公司门店经营业态，进一步形成公司区域化门店集群规模优势，并为健康数据管理、“优药送”等线上业务提供便利的线下服务与体验。

线下门店是线上业务的重要入口，线下连锁药店通过药品经营、会员增值和各类体验式服务，形成了线上业务所需的线下基础，为线上业务快速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占据先发优势，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城市化进程加快、医疗卫生需求的稳健增长以及商业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新的商圈不断形成，及时获取优势商圈资源，对于致力于规模化经营的连锁药店至关重要。本项目旨在通过积极的外延策略快速占领各地的核心商圈，巩固公司现有的地位，加强特色化、差别化经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扩大现有市场覆盖面，进一步精细化山东区域布局，占据先发优势，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中国卫生事业蓬勃发展。在居民收入水平上升、健康意识提高等因素作用下，卫生总费用的增速常常高于经济发展的增速。2002 年开始，卫生总费用的增长持续高于 10%，2018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57,998.3 亿元。

我国居民消费已从之前的以基本衣食为主逐步向医疗卫生保健方面倾斜，健康的消费概念已经向大多数人普及，居民的整体健康消费意识不断提升，为我国医药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消费动力。

（2）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医药连锁企业做大做强

商务部发布的《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实行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

以上的相关政策为国内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其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3）公司门店拓展经验丰富、拓展过程高效有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门店拓展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门店拓展流程和制度，包括物流配送、财务结算、人员管理、商圈调研与门店选择、渠道建设等。同时，公司建成了覆盖新店选址、新店装修、对外宣传、员工培训等方面的优秀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团队

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为公司指明了发展的方向，准确地抓住了公司发展的机遇。在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从原有的营运型管控转换成战略-营运型管控模式，实行专业化的分工管理，明确了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责任、权利、利益等因素，优化了漱玉平民的资源配置，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在核心管理层下增设了多个职能部门，形成多层次的管理结构，以保证企业各个经营环节的正常运行。

（5）公司拥有现代化物流的管理经验

公司现有的物流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实践，目前已经建立起一套先进的物流体系结构和规范的配送流程。药品的供销管理及配送安排均由SAP系统进行统一管理，达到了仓库及门店之间信息的及时传输。同时，公司在物流管理方面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为现代化物流提供技术支持，以及为日常设备及系统

问题出具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物流运营管理经验，培育了大批的专业物流人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和人才保障。

（6）不断完善的医保体系有利于新开门店销售能力的消化

公司大力拓展具有医保定点资格的门店，即客户能持医保卡消费指定范围内的药品，这不仅大大方便了客户消费，还为公司扩大了目标客户群体，同时为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基础。该类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也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随着医疗制度改革的发展与深入，目前初步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以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体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覆盖居民面积不断增大，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9.42 亿人，这部分市场客户具有来源稳定、可持续性强、群体数量不断扩大等优点，将能给本项目带来稳定的收入。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深入，居民药品消费支出将呈扩大趋势，这将带来市场的整体扩容。

4、项目组织与实施

（1）开店流程

选址后单店建设期约为三到四个月，其开店流程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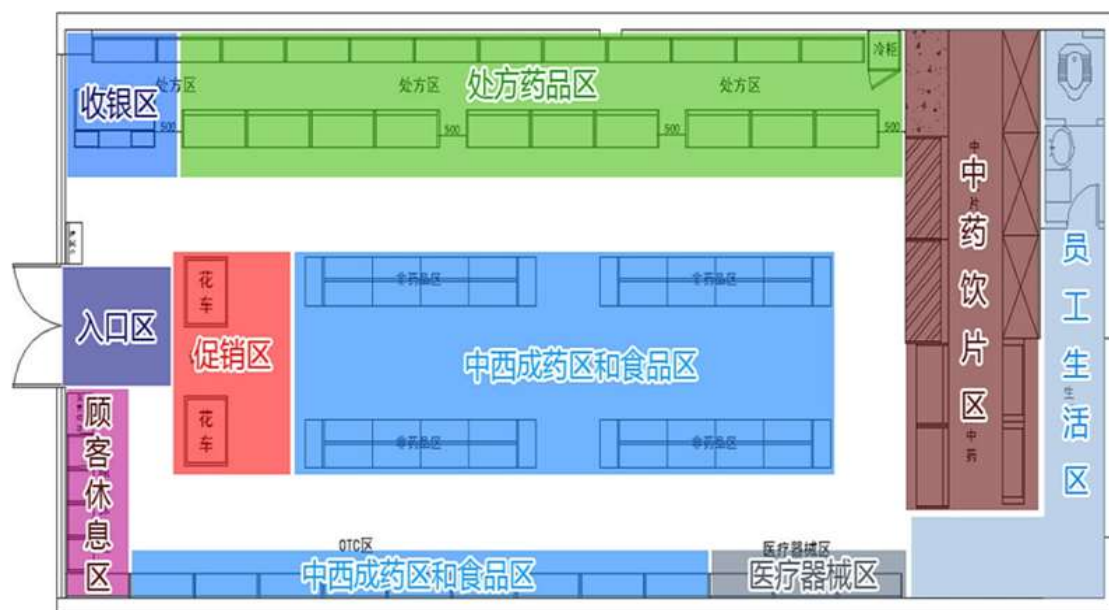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月进度			
		1	2	3	4
1	门店选址与市场调研	■			
2	租赁门店	■	■		
3	设备采购	■	■	■	
4	门店装修	■	■	■	
5	设备安装		■	■	
6	人员培训		■	■	
7	竣工验收并试营业			■	■

（2）门店选址

门店选址是决定项目顺利实施并且在运营后能够获得良好预期收益的关键因素。为保证选址的科学性，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地域特性、门店类型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决策机制与选址方案。主要包含以下标准：① 物业情况：包括产权、租金、面积、结构等方面；② 市容基础：包括人口、社区、医疗机构、交通、发展前景等方面；③ 集客能力：包括营业面积、停车位、前坪、商业氛围、邻居和医院等方面；④ 对于商圈内人口、医院、商业卖场和竞争对手要分别形成商圈内人口分布示意图，医院、卖场和竞争对手分布示意图；⑤ 盈利能力：引用投资收益分析管理标准进行分析。

通过对以上各个方面进行综合性分析（优势、劣势及投资收益等方面），可为门店未来发展提供较为有利的条件。

（3）门店标准分区示意图



新建门店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及门店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1	装饰工程	墙体涂料装饰；铝合金、门帘、柜台等装修；地面各类面砖铺贴；广告、店招、电线等其他零星材料装饰。
2	安装工程	各类展台、展柜制作；各类药橱、药斗、阴凉柜、保险柜的安装；各类吊顶、吊眉装饰装修；门店内各类梁柱包饰装修；门店外立面幕墙或贴面制作安装；室外金属雨棚制作安装；其他

序号	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制造安装。
3	药店系统设备、设施的配置	监控系统的改造和安装；中央空调、制冷系统或其他方式的空调改造和安装；药店配电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照明系统的改造和安装；药店煎药机、包装机及低温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收银设备及各类办公设备的购置与安装。
4	消防系统改造、配置与安装	消防施工；消防器材、自动感应门等设备安装；喷淋、烟感及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池与消防供水系统；消防通道与防火卷帘、防火分区；室内消防栓系统。

5、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49,712.6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设备采购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各类型门店设备购置标准为：小型社区店设备购置 13.72 万元、中型社区店 17.54 万元、区域中心店 24.83 万元和旗舰店 37.08 万元。

（2）装修工程

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标准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公司依据近年来新增门店装修工程所需资金的历史平均数据，并考虑物价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小型社区店装修工程投资 10.00 万元、中型社区店 18.99 万元、区域中心店 27.25 万元和旗舰店 43.68 万元。

（3）门店租赁费用

门店租赁费用主要为新增门店在建设期内的租金支出。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平均租金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类型及面积得出门店租赁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依据当前各区域门店的历史平均租金数据，同时对拟新进商圈的平均租金成本进行市场调研，并考虑各年度租金上涨等相关因素，估算青岛市平均日租

金水平为 5.25 元/平方米，济南市为 4.20 元/平方米，其他 13 个地市为 2.10 元/平方米。

（4）存货投资

存货投资主要为对新增门店的铺货而进行的投资。公司根据各类型门店的单店存货投入水平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年度新增门店的数量得出总存货投资所需资金的具体金额。

公司对于新增门店的铺货有着详细的品类划分与预算，同时参考了公司现有的各类型门店的存货余额，估算小型社区店存货投资 20 万元，中型社区店 30 万元、区域中心店 60 万元和旗舰店 100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保证项目投产初期用于购买低值易耗品、水、电、支付职工工资等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费用支出。公司依据历年新建门店的经验及行业平均水平，估算建设期铺底流动资金需要 500 万元。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序号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1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89,442.07
2	年均净利润（万元）	5,723.07
3	年均净利率（%）	3.41
4	净现值（税后）（万元）	18,316.66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24.51
6	预期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5.60

8、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连锁药店建设，属于产品的流通环节，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针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污水以及噪音等污染物，公司将对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并将严格遵守各地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尽可能避免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

为 2020370112000011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二）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SAP 系统升级、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建设、社交 CRM 系统建设、智能供应链系统建设、新零售中台系统建设、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企业网络改造升级、混合云平台建设、远程培训及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协同办公系统升级、门店销售系统升级、门店智能监控系统改造升级、新增门店 POS 系统建设及电子商务平台和 O2O 运营平台的改造升级等。

本项目投资总额 6,274.48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将项目的建设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支撑公司的发展及连锁门店大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医药零售相关数据的海量增长，对现有存储设备及硬件设备进行统一升级，开始部署混合云和灾备系统，同时实施 SCRM 社交营销系统和智能供应链、新零售系统的业务中台，以满足公司未来 5 年内的数据快速增长需求、决策分析的需求及数据安全保障的需求。

第二阶段：为保障数据库及整体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信息中心建设在第二阶段实施 SAP 数据归档项目，同时新零售中台系统的数据中台、资金管理和合并报表等系统的升级实施以及财务共享中心系统实施。

第三阶段：为使公司更好的利用历史销售数据，从而发掘新的销售机遇及潜在客户，在第三阶段将实施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和数据中台的数据分析模块。

第四阶段：为优化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之间衔接，将启动 SA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的升级改造以及 SAP 系统的垂直门户实施。

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第三年投入	合计	占比
1	软硬件系统建设	2,115.32	2,642.00	1,496.00	6,253.32	99.66%
2	办公设备购置	21.16	-	-	21.16	0.34%
合计		2,136.48	2,642.00	1,496.00	6,274.48	100.00%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原信息中心的数据处理能力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管理数据和市场数据总量的不断加大，对公司信息中心的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的信息中心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必然要求。项目实施后，信息中心的数据传输能力、数据存储能力、数据处理能力、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及电子化办公水平将显著提升，同时，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也得到了有力支撑。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综合决策能力

正确的决策是企业谋求长久生命力的保证，信息是决策的基础，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得决策所需的企业内外、市场内外的充足信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信息中心将引入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智能供应链系统和社交 CRM 系统，可使公司更好的分析历史销售数据及市场数据，结合在原有 SAP 系统供应商资源管理模块、财务预测模块等内容的改造升级，提供出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数据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在市场拓展，经营方案制定等方面排除不良信息的干扰，提供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信息化管理可使企业管理者更加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企业信息。企业通过对数据流的监测和管理可及时发现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实现上下级间、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实时沟通，提高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药品供应链、资金流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效率，避免不必要的时间、人力与资金损失。本项目通过引入财务共享系统、全面预算系统、资金管理系统、SAP 数据归档系统等新的软件服务系统，并在公司原有的 SAP 系统平台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建设符合大型现代化零售药店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管理的高度整合以及信息

流、物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4）项目建设将促进公司总部与连锁门店的信息交流

公司目前已经在山东省内形成了规模庞大的营销网络。连锁门店与信息中心的信息交流对公司经营至关重要。本项目将对公司的企业专网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既能强化原通过联通 VPN 进行数据传输的门店与公司之间的联系，避免数据传输交换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又能使信息中心的服务覆盖到全部连锁门店，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与连锁门店间的信息交流，增强公司对连锁门店的管理效率。

（5）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阶段，医药零售企业逐步呈现出大型化、连锁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医药零售企业间低价销售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着转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完善的数据归档系统及数据分析挖掘能力，通过对公司经营数据及市场内外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行业中新的收入增长点，寻求经营模式的创新，扩大市场销售份额。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连锁化建设，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稳定成熟的管理层团队

公司的管理者是公司制定发展战略，执行主体业务的核心组织，在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中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发展至今，核心管理层团队凭借丰富的管理手段和优秀的运营执行能力，充分发挥了各个地区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障了企业的高效运行。

（2）公司拥有现代化信息中心的建设经验

公司成立初期即使用 ERP 系统，2014 年 5 月，SAP 系统正式上线运营，实现了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门店信息的集中处理能力上的极大飞跃，尤其方便了公司与连锁门店之间的信息交互，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在配套硬件设备方面也加强了投入，保证了各系统的顺利运行。

因此，公司在现代化信息中心软硬件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能够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完成。

（3）公司拥有建设和管理现代化信息中心的专业人才

科学高效的现代化信息服务平台的升级改造离不开专业的人才提供技术支持。公司信息中心已经成功运营多年，为公司运营提供了专业化服务的同时，亦为公司积累了一批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施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4、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为 6,274.48 万元，其中软硬件系统建设拟投入 6,253.32 万元，办公设备拟投入 21.16 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明细如下：

（1）软硬件系统建设

子系统	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软件	硬件	服务		
SAP 升级	混合云平台	-		65	3	195
	高端云服务器	-	15	-	16	240
	云存储	-	15	-	3	45
	40T 全闪存硬盘	-	40	-	1	40
	全闪存存储	-	56	-	1	56
	数据备份设备	-	68	6	1	74
	异地容灾	-	300	30	1	330
	新零售中台系统	500	-	450	1	950
	财务共享中心系统	200	-	450	1	650
	SCRM 社交营销系统	150	-	350	1	500
	数据归档	0	-	400	1	400
	阿米巴经营分析系统	80	-	50	1	130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180	-	300	1	480
	CM 资金管理系统	120	-	100	1	220
	财务报表合并系统	40	-	80	1	120
portal 垂直门户系统	80	-	180	1	260	
企业网络改造	汇聚层交换	-	2.15	0	6	12.9

子系统	细项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软件	硬件	服务		
	楼层接入交换	-	0.3955	0	16	6.328
	核心交换机	-	5.31	0.25	2	10.87
	防火墙	-	28.6	2.96	2	60.16
	入侵检测 IDS	-	17	1.8	1	18.8
	入侵防御 IPS	-	21	2.06	1	23.06
	上网行为管理	-	1.865	3.6	3	9.195
	SSLVPN	-	15.41	0	1	15.41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远程培训、视频会议升级	50	-	5	1	55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协同办公系统升级	100	-	12	1	112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门店销售系统升级	150	-	120	1	270
门店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	大华监控服务器		-	270	3	810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门店新增 POS 系统	0.28	-	-	570	159.6
合计						6,253.32

（2）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办公桌	套	0.046	35	1.61
办公椅	套	0.019	35	0.67
电脑主机	台	0.38	35	13.30
电脑液晶显示器	台	0.11	35	3.85
电脑键鼠	套	0.012	40	0.48
钢制文件柜	个	0.05	6	0.30
打印机	台	0.15	6	0.90
其它办公用品	套	0.063	1	0.06
合计				21.16

5、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针对以上主要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废弃物分类后密封分放、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及生活污水经专用管道排出等措施进行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01120000111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使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也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及运营效率的提升提供极大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山东省内新增门店 600 家，门店数量的提高将直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同时，营销网络的扩大也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基础。

（三）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使公司内外部运营更加流畅，减少公司各个部门之间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管理及决策失误，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完成，公司营运能力将稳步提高，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专注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健康相关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秉承“诚实做人、诚信做事”的企业原则，以平价、优质的商品与专业、专注的服务赢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在坚持专业化发展的同时，将积极拓展商品多元化经营，加强企业自有品牌商品的开发及体系建设，不断优化现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以物流中心为主、区域配送中心为辅的覆盖山东全省的高效配送网络，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大力发展 B2C 业务，进一步布局 O2O 市场，不断深化和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将凭借自身“广、大、全”的商品品类、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以及现代化管理优势，通过新设与并购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深耕山东市场，并择机向山东周边地区扩张。

通过上述规划，公司力争在日趋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展为以医药零售为核心，大健康服务为主导，同时深具时代精神与创新意识的规模化现代健康产业集团。

（二）拟采取的措施

1、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深耕山东区域市场，择机扩张，走向全国

公司坚持“连锁经营、规模发展”的经营思路，以山东市场为核心，未来将择机走出山东，走向全国。公司采取深耕区域市场，稳健扩张外省市的策略，继续夯实优势市场的网络布局及品牌优势，通过新设和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区域中心店和中小型店相互补充的多层次终端网络，同时快速拓展空白市场，从而完善山东省内市场的门店布局和商圈覆盖；公司在坚持直营连锁门店为主的经营模式的前提下，积极尝试探索加盟、参股的等多种合作方式，实现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运用募集资金在山东省新设门店 600 家，门店网络进一步向山东省各市、县市场渗透，实现对主要商圈的覆盖。

2、完善采购体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

公司将继续聚焦优质商品与优秀供应商的选择与合作，最大程度从源头降低采购成本，为顾客提供优质优价的商品。进一步深化与品牌企业的合作，加大独家商品和自营商品的引进和开发力度；在夯实原有中药采购优势的同时，公司亦将参与到特色原产地中药材的产业链建设，推动中药品类的快速发展，不断完善商品供应体系，为顾客提供更有价值的商品。

在细化原有品类的同时，公司将加快健康相关品类的引进和拓展，为顾客提供更便捷更全面的商品和服务，同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及产品信息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系统维护，完善“飞检访厂”等突击走访制度，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靠，并进一步规范供应商淘汰机制，对供应商实现分级管理，实现集采与地采供应商的统一管理。

3、深化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公司管理资源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建成覆盖整个业务流程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信息系统。公司建立了主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实现了 SAP 系统与 G3 系统数据的紧密结合，为公司的快速扩张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提升各部门工作效率，有效实现公司内部管理资源的高度整合，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升级建设符合现代化大型零售药店运营的 ERP 系统，通过 SAP 系统与各业务系统（物流系统、全渠道营销系统、门店销售管理系统等）的深度融合，实现信息流、商品流及资金流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建立统一的管理层决策支持系统，对业务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使管理层实时监控公司及分子公司的运作情况。公司同时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和数据挖掘系统，加强企业在资金和会员方面的管控应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4、依托现代化物流中心，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

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是医药零售行业供应链整合的基础。公司已在济南市建设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化物流中心，并全面建立药品入库、验收、存储、

养护、出库、运输及信息传递系统，形成了覆盖山东省内的医药物流配送网络。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存货、配送车辆及门店配货周期的匹配性，力求提升配送效率并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满足由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张而增长的门店需求。

5、坚持专业药房和智慧多元化药房双轮发展

（1）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

随着整个医疗改革的深入，处方外流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将加大医院周边门店的开拓力度，积极发展 DTP 药房，深度参与到医院处方共享平台的建设中。

（2）深化多元化经营，建设大健康服务体系

“呵护人类健康，创造幸福生活”是公司的发展使命。经过十几年的潜心摸索，公司经营品类已从中西成药、保健食品、中药饮片、健康器械等不断延伸补充，增加了孕婴用品、生活便利品、个人护理品、家庭清洁用品、食品、小百货等与民众健康息息相关的多层次商品，以满足顾客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将积极推广“治未病”理念，通过开设特色中医馆、健康管理中心等相关项目，通过药疗、食疗、理疗、运动疗法等，为顾客提供“医+药+康+养”的全面健康管理服务。通过设立慢病管理中心、营养管家、器械专员、中药指导师等项目组的形式，推动员工专业化服务水平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加孕婴、优品等健康延伸品类和增量品类，进一步在品类结构上满足顾客健康生活的更高需求。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生产企业的经营合作，积极推动自有品牌战略，加大自有品牌的开发与宣传，扩大自有品牌的知名度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化与多元化齐头并进的发展原则，积极加快大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坚持以医药零售为基础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医药零售与互联网医疗、社区医疗、社区康养的协同作用，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健康服务，力图发挥“医+药+康+养”相结合的资源优势，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开始从零售药店向全方位健康服务的定位转变。

6、积极探索医药电子商务业务

公司积极探索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坚持 B2C 和 O2O 的同步发展，增加线上问诊、远程门诊及顾客穿戴设备应用的全方位发展，依托线下门店网络、专业化服务体系、全面健康管理体系，通过全渠道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

7、优化升级会员管理体系、增强顾客黏性

以优化会员管理体系为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深化顾客的分级管理并且细分顾客类型，从而更好地满足顾客的不同需求。公司将优化和升级现有的会员管理系统，同时上线会员专属 APP，优化会员标签管理，开展会员终身健康管理，提供核心会员一对一健康顾问式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会员资源共享，针对不同的会员提供个性化营销方案和整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增强顾客黏性，提升客户价值。

8、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张，信息化平台的完善，现代化物流中心的建设，公司对门店一线员工、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未来公司将增加人力资源储备，并且打造全面丰富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内部人员晋升与社会招聘相结合是公司完善人才储备的关键。公司计划与省内各大院校建立合作关系，继续选拔优秀的医药、管理类应届毕业生，作为后备中坚管理力量，实现基层工作人员基础素质的全面提升、快速上岗。公司将人才培养体系作为企业战略的一部分，通过设立店长班、店长后续培训班、营采班、MBA 班等一系列培训，全面提高基层员工的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通员工内部晋升渠道。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多渠道面向社会招聘具有物流、营销、采购、财务、信息技术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满足关键岗位的人员需求。

9、资金筹措及运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合理地规划公司的资本结构。通过适当地选择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组合，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给予资金上的支持。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严格的管理，将募集资金投入到预定项目中，尽快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在后续发展中，

公司也将视具体情况，适当地进行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债权融资活动，对公司营运资金进行合理的补充，并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原则和对外信息披露流程等有关事项。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程序主要包括：（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3）重大事件的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4）证券监管部门质询及查询的报告、形式、审核、披露程序；（5）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李强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邮编：250100

电话：0531-69957162

传真：0531-69957162

电子信箱：sypmdm@sypm.cn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维护好投资者关系。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⑥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⑦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现行《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后 （《公司章程》 草案）
<p>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3、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临时决定提取的其他费用；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具体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股利分配制度》，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做出如下规划性安排：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1、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上市后未来三年的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效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将坚持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重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形式

原则上每一年度结束后，公司达到法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利分配制度》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时，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

（3）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持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制度》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4、股利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本规划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利分配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符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促使公司重视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诉求，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此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对中小投资者定义、适用范围、计票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更具体的规定。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使广大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征集投票权行为，公司制定了《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4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40,534 万股。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

承诺。

（2）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之女李晓晗、其他亲属李文琴、刘继娟、李晓辉、刘天甲、高茹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阿里健康科技（中国）及股东漱玉锦阳承诺

秦光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孟鹏、张久恒承诺：在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杰、秦光霞、李强、吴爱华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相关方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其他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道兴投资承诺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上述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将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如果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秦光霞、漱玉锦云、漱玉通成承诺

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人/本企业如果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违规操作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承诺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限制。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稳定发行人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当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约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具体如下：

1、适用情形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发行人应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若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措施

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稳定股价方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应予以支持。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1）发行人回购

①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票或不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或不回购股票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④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⑤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

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④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⑤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④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函。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节之“六、重要承诺事项”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和买回本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和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和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和买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有关的程序，回购和买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和买回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和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和买回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和买回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特承诺如下：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采取多种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采购方面，公司借助其规模扩张优势，提升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同时积极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高直采比例，以获得更加优惠的药品采购价格；产品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优化商品结构，并利用其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提高自有和代理品牌销售比重，以进一步提升门店经营毛利率；营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丰富网上销售模式，不断拓展零售渠道，以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信息化水平和连锁管理技术，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 ①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 承诺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① 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决策和进行利润分配，严格实施《漱

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保股东权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四、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实经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在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杰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上述事实经中

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交易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除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用以对投资者进行赔偿，直至足额承担本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止。

4、中介机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验资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承诺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李文杰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既有锁定期基础上延长锁定期一年，且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期间内，归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否决该期间内有关公司分红的议案；（3）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控股股东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向受损失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李文杰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上市前所做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接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2）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该期间内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本人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由于商品采购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样式，通常于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签订。在框架协议中并不约定具体采购金额，采购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协议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1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4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福牌阿胶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福胶药业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5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7.01.01-2017.12.3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10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8.01.01-2018.12.31
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1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1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19.01.01-2019.12.31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订单协议	2019.01.01-2019.12.31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1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济南医药有限公司				
1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年度框架协议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供应商	采购方	主要采购内容	协议类型	合同有效期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订单协议	2020.01.01-2020.12.31

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飞跃达医药未与上述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主要通过签订多笔订单协议进行合作，采购内容主要为药品等商品。

（二）销售合同

由于商品批发的批次频繁、种类繁多等因素，发行人与批发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采用年度销售合同样式，通常于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签订。在销售合同中并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批发具体品类、数量、单价等在随批合同中约定。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序号	同一控制方	批发客户	供应方	主要批发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7.01.01-2017.12.31
2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8.01.01-2018.12.31
3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19.01.01-2019.12.31
4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紫光药业有限公司 齐鲁医药有限公司 冠县鑫鑫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5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6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7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宏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8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招远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飞跃达医药	药品等	2020.01.01-2020.12.31

（三）建设工程类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类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工程方	合同类型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金额
1	飞跃达医药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一期）	2017.01.24	10,290.00
2	国康医药	山东驿嘉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医药批发流通基地项目	2019.11.25	2,315.56（暂定）
3	飞跃达医药	山东山大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漱玉平民物流仓库 10KV 配电工程	2018.02.09	1,110.46（暂估价）

（四）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综合授信合同如下，合同签订日为授信起始日，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 年 117161 法授字第 5 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3,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2016.01.18-2017.01.17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2016 年 117161 法授字第 70 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9,5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2016.07.26-2017.07.25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2017 年 117161 法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9,500 万	2017.08.17-2018.08.16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山大北路支行	授字第 057 号	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任担保
4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8 年 117161 法授字第 77 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2018.08.29-2019.08.28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9 年 117161 法授字第 88 号	给予授信而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26,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最高债权额的 76.93%	2019.08.29-2020.08.28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	漱玉平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兴银济授字 2020-002 号	10,000.00	2020.06.11-2021.01.20	/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相关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药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7 年 117161 法固项房借字第 027 号	2017.05.16	2017.05.16-2022.05.15	15,000.00	漱玉平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是
2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19 年 117161 法借字第 123 号	2019.10.24	2019.10.24-2020.08.23	5,000.00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2020 年 117161 法借字第 3 号	2020.02.17	2020.02.17-2021.02.16	10,000.00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4	漱玉平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	0160200012-20 年（十一）字 00001 号	2020.02.03	2020.02.04-2021.02.03	8,000.00	/	否
5	漱玉平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HTZ37061660 OLDZJ2020000 09	2020.03.09	2020.03.13-2021.03.12	5,000.00	李文杰、秦光霞、刘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否

*注：刘伟系李文杰之配偶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相关承兑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方	承兑人	金额	承兑签订日	承兑到期日	承兑协议书编号	担保方式
1	漱玉平民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6,000.00	2018.12.13	2019.06.13	2018 年 117161 法承兑字第 108 号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
2	漱玉平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00.00	2019.04.19	2019.10.19	2019 年招济 10 字第 41190402 号	飞跃达医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担保
3	漱玉平民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00	2019.11.25	2020.05.26	2019 年 LS0401 承字第 2019112501 号	保证金担保
4	漱玉平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500.00 [注]	2020.03.04	2020.09.20 /2020.09.27 /2020.11.13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1 号 02	保证金担保

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的 2020 年招济 06 字第 21200101 号 02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具体申请承兑时，无须与甲方逐笔另签承兑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承兑 5,500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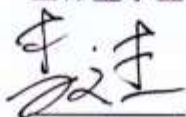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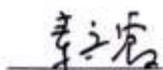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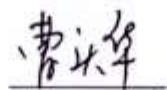
秦光霞



李强



吴爱华



曹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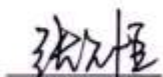


郝岗

全体监事签名：



孟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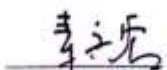


张久恒



张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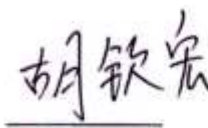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光霞



李强



胡钦宏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文杰

2020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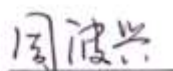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蔡 飞

保荐代表人：

朱 彤


周波兴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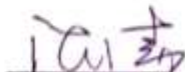
魏庆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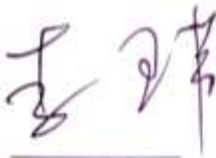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家水


林 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
34430042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广超
1101080212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效辉
110108005199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健（已离职）

陈淑梅（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说明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又于2019年11月08日起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黄健、陈淑梅于 2015 年 10 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1105313396 号）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两位同志已辞职离开本公司，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名，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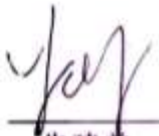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已离职)
陈 勇 许益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情况声明

本所原注册会计师许益闻于2015年11月担任济南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的签字经办人员，由于该同志已辞职离开本所，因此无法在招股说明书声明中签字，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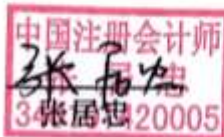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有）；
-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56 号

电话：0531-69957162

传真：0531-69957162

联系人：李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联系人：朱彤、周波兴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